

2021 年莆田市级财政评价报告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2021 年市级财政评价共选取 3 个预算部门、1 家市级国有企业、10 个 2020 年度预算支出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30.12 亿元，比去年增长 184.69%。

2021 年市级财政评价在 2020 年完成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四本预算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评价范围、项目类型和评价内涵，从项目年度资金评价逐渐向中期阶段性政策实施效果评估、跨年度项目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转变。同时，为确保评价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市级财政评价工作全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

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价结果，列入 2021 年财政评价的 14 个评价项目中，评价等次为“优秀”的有 10 项，优秀率为 71.43%，比去年提高了 4.76 个百分点；剩余 4 项均为“良好”。总体来看，14 个项目的最终得分平均为 89.9 分，显示这些项目在预算管理方面还有较多提升空间。

现将 2021 年市级财政评价报告汇编成册并予以公开，接收社会监督。

2021 年财政评价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评价得分	绩效等次
1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0.50	优秀
2	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	莆田市卫健委	92.32	优秀
3	“全闽乐购”促消费资金	莆田市商务局	88.19	良好
4	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	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	90.13	优秀
5	国有资本运营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1.67	优秀
6	莆田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莆田市林业局	90.14	优秀
7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97.67	优秀
8	项目前期经费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16	良好
9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80	优秀
10	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莆田市教育局	92.21	优秀
11	群众体育	莆田市体育局	90.12	优秀
1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91.75	优秀
13	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	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	89.00	良好
14	莆田市海洋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莆田市海洋渔业局	82.99	良好

财政评价报告目录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4
2020 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14
“全闽乐购”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34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绩效评价报告	45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绩效评估报告	55
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65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81
莆田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99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11
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29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43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154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62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76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莆田市“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21号）和《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08〕15号）的要求，为扶持企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2020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8000万元，因疫情影响，调整1413万元为抗疫国债资金，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583万元。项目的概况如下：

- （1）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2）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壮大；
- （3）支持鞋业、服装业改造提升、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品牌创建、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推进鞋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4）支持节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
- （5）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进信息经济加快发展；
- （6）扶持现代物流业，促进物流业发展；
- （7）集中财力培育行业公共平台，在鞋业、工艺美术、数字家庭示范村等重点产业建设中扶持公共平台建设；
- （8）资产开展检测评估、课题研究、规划设计、标准制定等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的项目。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的情况。2020年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583万元，其中：鞋业转型升级2749.5万元；鞋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1720万元；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等2113.5万元。

项目资金投向。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号），下达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583万元，其中：鞋业转型升级2749.5万元；鞋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1720万元；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等2113.5万元。

项目开始时间。2018年3月15日，市财政局和市经信委联合制定了《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企〔2018〕26号），为规范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0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8000万元，因疫情影响，调整1413万元为抗疫国债资金，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6583万元，具体如下：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号），下达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583万元，其中：鞋业转型升级2749.5万元；鞋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1720万元；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等2113.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财政补助，加快工业发展建设，确保2020年底全市实施成本目标鞋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额不超过3000万元，企业技术设备改造项目补助不超过1600万元、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不超过850万元；数量目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0个、实施鞋业转型升级18个、补助平台经济项目1个。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调研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拟定莆田市2020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评价莆田市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剖析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优化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莆田市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专业特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分工，成立评价小组，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阶段：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阶段：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财政管理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审核相关评价材料。评价小组根据所取得的相关材料，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施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小组评价结论等相关材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小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移交给相关部门。

（三）绩效评价依据及原则

依据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莆财绩〔2020〕2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莆财绩函〔2021〕14 号）的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及具体内容

1.服务大局：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扣“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中心任务，强化招商、聚焦项目、提升服务、优化平台、稳定增长，以扎实的工作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确保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保持健康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支撑和保障；

2.规范实施：按照《文件名称》等文件的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关于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有关要求，规范开展工作；

3.科学客观：紧密围绕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战略定位和目标，制定符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采用科学方法进行调查分析，实事求是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尊重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的独立性，客观得出评价结论。不断优化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为全面开展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4.高效透明：结合现有项目管理流程和管理机制，充分利用已有信息，以抽样访谈调研评价等措施，建立常态化、高效率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机制；

5.注重实效：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在支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决策、优化项目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提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与管理的绩效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标准及评价的具体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参考 2020 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

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的合理性和项目资金落实；“项目管理” 20 分，主要体现财务管理和业务管理；“项目绩效” 60 分，主要体现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项 目 决 策 20 分	立项合理性 10 分	项目立 项的 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实施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 ②申报项目是否合理； ③项目实施过程是否制定实施意见。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立项依 据的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符合要求得 2 分，未达标准此项不得分。
		绩效目 标的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 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 落实 10 分	资金分 配 合理性	资金分配有明确的依据，资金分配执行完全按照依据进行，分配过程透明公开。	①资金分配有充分的依据； ②资金分配按依据执行； ③资金分配是否透明公开。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90%； 实际到位资金：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分别落实到：鞋业转型升级；鞋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等的具体项目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资金。 符合要求得 2 分，根据材料情况进行评分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资金到位及时率	市级补助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预算要求于 2020 年度 9 月底前实际分配下达的资金/预算数。	按照市级工业发展资金分配及时率。 符合要求得 2 分，不符合要求，每推迟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调整资金使用合理性	疫情期间调整资金明确的依据，资金分配执行完全按照依据进行，分配过程透明公开。	①疫情期间调整资金分配有充分的依据； ②调整的资金分配按依据执行； ③调整的资金分配是否透明公开。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管理 20 分	财务 管理 10 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①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制定管理办法； ②对项目支付资金分配前是否集体研究。 符合要求得 4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①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 ②预算支出级次调整是否按规定报批（是否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的）；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财政监控有效性	被评价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申请流程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被评价单位对资金申请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申请机制； ②对评审结果是否公开透明。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业务 管理 10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被评价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规章制度； ②项目方案是否合法规范。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 ③项目申报、审核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符合要求得 4 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符合要求得 3 分，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 绩效 60 分	数量 指标 12 分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	2020 年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少于 10 个。	满分 4 分，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实施鞋业转型升级 18 个	2020 年实施鞋业转型升级不少于 18 个。	满分 4 分，实施鞋业转型升级项目 18 个及以上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补助平台经济项目	2020 年补助平台经济项目不少于 1 个。	满分 4 分，补助平台经济项目 1 个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成本 指标 20 分	2020 年鞋业转型升级	2020 年鞋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满分 4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补助	2020 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项目补助不超过 1600 万元。	满分 4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	2020 年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不超过 450 万元。	满分 4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	2020 年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不超过 850 万元。	满分 4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研究院等平台补助	2020 年研究院等平台补助额不超过 683 万元。	满分 4 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质量 指标 4 分	2020 年产值增幅 10% 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	2020 年产值增幅 3% 及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	满分 4 分，产值增幅 10% 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达 3% 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效益指标 16 分	经济效益指标	2020 年行业产销量率提升率 15%。	满分 4 分，产值增幅 15% 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20 年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280 万元。	满分 2 分，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280 万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2020 年促进全市防疫口罩转产及协作先进企业	满分 2 分，企业防疫物资生产有序开展得满分，否则，良好得 1 分，较差不得分。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0.5%。	满分 4 分，单位 GDP 能耗下降 0.5%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5%。	满分 4 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3.5%及以上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	企业满意度	访谈调查服务对象对工业发展的满意程度。	满分 8 分，通过调查等方式抽取一定服务对象，对满意度进行调查，每少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评分分值		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项目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审阅了莆田市财政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相关材料，与莆田市财政局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相关信息，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法，通过对 3 大类 28 项指标逐步评价，对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项目决策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

1.项目立项合理性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1）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按照《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 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工作中心，扶持工业转型升级，促进现代服务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切实完成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目标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发展建设，为规范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联合制定了《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企〔2018〕26 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 号）实施为期三年的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建设工业发展。但是，实施为期三年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只有每年的具体计划，并且，没有结合《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8〕102 号）相关文件。

（2）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2016 年，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莆田市“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21 号）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 号），有力推进了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发展。

（3）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委政府决策，与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相关，为企业项目。项目预算确定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依据《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18〕102 号）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下达的 2020 年绩效目标指标任务基本一致。

（4）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该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数对应；绩效目标费用与预算资金匹配；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1) 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020 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8000 万元，因疫情影响，调整 1413 万元为抗疫国债资金，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6583 万元，总投入 6583 万元，其中：鞋业转型升级 2749.5 万元；鞋业生产能力改造提升补助、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 1720 万元；复工复产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新能源汽车应用推广补助等 2113.5 万元。

(2) 项目资金分配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 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 号)，下达 2020 年初预算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8000 万，因疫情影响，调整 1413 万元为抗疫国债资金，故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6583，其中 90 万未支付，其他补助资金均已下达。资金到位率达到百分之 90 以上。

(3) 项目资金分配及时率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市经信委、财政局根据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进展等情况，分别于每年 5 月份前启动资金项目申报，9 月份前将主要补助资金下达到位。

(4) 调整资金使用用途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由于疫情原因，根据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工业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市工信运行〔2020〕13 号)、市工信局《关于申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补助资金的通知》(莆市工信运行〔2020〕23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工业企业复产达产正向激励的通知》(莆政办〔2020〕20 号)、市工信局《关于申报工业企业复产达产正向激励的通知》(莆市工信运行〔2020〕5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调整部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调整资金分配有充分的依据及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调整资金分配公开透明，但部分资金未有明确的资金分配明细。有效解决了 2020 年因疫情而导致的工业企业发展缓慢等问题，减缓了工业企业的资金压力，同时助力了防疫工作，调整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实际需求及项目单位职能。

(二) 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财政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健全性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工业发展项目使用管理，莆田市经信委、财政局制定了《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 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 号)。

(2) 项目资金使用合理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市级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严格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超标准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项目财政监控有效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主管单位莆田市工业和信心化局对被评单位为保障资金申请流程的安全、规范运行采取了必要的健康措施。资金补助流程如下：1、企业向所在县区工信部门申报，各县区工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把签署意见后的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报送市工信局。2、市工信局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3、组织专家评审。4、市工信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5、评审结果和审查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委会研究通过，按规定向社会公示。6、由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联文下达专项补助资金。

2.业务管理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为进一步提升工业发展建设,加快产业转型建设,结合《莆田市“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121 号)和《关于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08〕15 号)精神，项目得

实施及监管机制。

(2)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按照《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莆政宗〔2018〕102号)要求, 结合 2019 年情况, 确保 2020 年底全市实施成本目标鞋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企业技术设备改造项目补助不超过 1600 万元、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不超过 450 万元、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不超过 850 万元; 数量目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实施鞋业转型升级 18 个、补助平台经济项目 1 个。加快推进工业发展建设, 结合《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 项目得实施及监管机制。

(3) 项目质量得可控性满分 3 分, 实际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号)的要求, 市经信委根据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制定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文件, 明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申报质量要求, 并采取了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三) 项目绩效满分 60 分, 实际得分 53.5 分

1. 数量指标满分 12 分, 实际得分 12 分

(1) 2020 年实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数量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10 个, 实际完成企业技术改造 12 个。

(2) 2020 年实施鞋业转型升级数量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鞋业转型升级项目 18 个, 实际完成鞋业转型升级 49 个。(3) 2020 年补助平台经济项目数量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绩效目标完成补助平台经济项目 1 个, 实际完成补助平台经济项目 3 个。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 2020 年鞋业转型升级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鞋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实际完成 2749.5 万元。

(2) 2020 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补助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企业技术设备改造项目补助不超过 1600 万元, 实际完成 1156.64 万元。

(3) 2020 年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不超过 450 万元, 实际完成 338.9 万元。

(4) 2020 年其他需要兑现得工业资金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其他需要兑现得工业资金不超过 850 万元, 实际完成 1521.06 万元, 超过资金 671.06 万元。2020 年疫情发生, 资金使用方向变动, 因在年初急用, 调增时间较晚, 经汇报市政府, 从 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肺炎疫情医疗物资采购、防控物资设备采购补助 800 万元; 员工返岗隔离补助 22.9 万元。

(5) 2020 年研究院等平台补助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截止 2020 年研究院平台补助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实际完成 816.9 万元。

3. 质量指标: 2020 年产值增幅 10%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3 分

截止 2020 年产值增幅 10%以上企业数量提高率, 实际完成 7.5%, 差额 2.5%。

4. 效益指标满分 16 分, 实际得分 10.5 分

(1) 经济效益。2020 年行业产销量率提升率 15%满分 4 分, 实际得分 2 分

截止 2020 年行业产销量率提升 15%, 实际完成 7.5%, 差额 2.5%。

(2) 社会效益。①2020 年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280 万元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截止 2020 年实现工业技改投资 280 万元, 实际完成 427.6 万元。

②2020 年促进全市防疫口罩转产及协作先进企业满分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防疫口罩转产及协作先进企业的决定》（莆市工信计财〔2020〕50号）文件，防疫口罩转产先进鞋企第一和第二批分别30家，防疫口罩转产先进协作企业建议名单12家，对社会需求产生了正面影响。

（3）环境效益。2020年单位GDP能耗总量下降目标-10.01%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

截止2020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10.01%，实际完成-4.90%，差额5.11%。

（4）可持续影响。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长率3.5%满分4分，实际得分2.5分

截止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3.5%及以上，实际完成2.2%，差额1.3%。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满意度：通过实地深入访谈，课题组发现被补助企业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得满意度较高。综合抽查访谈调查，被补助企业对专项资金的申请、评审、公示、拨付、监管等认同度比较高，肯定了专项资金对企业和项目的扶持力度。其中由于疫情期间，部分资金下达延迟，对于工业发展服务（满意以上）为99%。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莆财绩〔2020〕2号）等有关规定，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2020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评价，3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满分20分，实际得分17分；项目管理满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项目绩效满分60分，实际得分53.5分。总分90.5分，评价等级优秀。

经过综合评价，2020年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持续推进支持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促进重点产业发展壮大；支持鞋业、服装业改造提升、技术研究、平台建设、品牌创建、宣传推广、人才培养等，推进鞋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节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利用；支持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推进信息经济加快发展；扶持现代物流业，促进我市物流发展；集中财力培育行业公共平台，在鞋业、工业美术、化工新材料、装备机械、数字家庭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等重点产业中扶持公共平台建设；支持开展检测评估、课题研究、规划设计、解决方案、标准制订、宣传推广和培训等优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环境的项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认真负责，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工业发展工作。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五、存在问题

工业发展项目作为2020年莆田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受到广大企业的欢迎，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但在调研中也发现以下问题：

工业发展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性

绩效目标的设置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是开展绩效评价和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依据。工业发展资金量较大，建设项目为了持续推进工业发展建设，到2020年底全市实施成本目标鞋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额不超过3000万元，企业技术设备改造项目补助不超过1600万元、两节稳定运行奖励资金不超过450万元、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不超过850万元；数量目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10个、实施鞋业转型升级18个、补助平台经济项目1个。省级在编报年初绩效目标时，指标体系不够说服力、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后期难以衡量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如设置绩效目标指示中缺乏“项目决策”，对绩效的合理性缺乏说服力。导致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在项目立项的时候依据不强，只能根据去年的指标完成情况设定目标，并且，只有当年的绩效指标，没有根据规定制定3年的长期计划。

财政监考有效性不够健全

2020年《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对工业发展进度和资金到位率进行规范。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补助额不超过600万元，实际完成为0万元；其他需要兑现的工业资金不超过850万元，实际完成1521.06万元。发展进度没有及时跟进，后期资金到位率未能规范。也未能及时为各企业提供资金管理建议与指导。

（三）项目实施效果和评估方式方面存在问题

缺乏对工业发展标准成果的反馈与比较，未建立统一、常态化的项目绩效管理方案和评价工作机制。

由于项目涉及地较多，给协调、反馈、监督和评价工作造成一定难度，对项目执行效果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项目建设制度标准不高，在规范化、标准化上有所欠缺，整体机制有待进一步提升。虽然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为奖励资金，但是需要对企业下达资金的后期进行督促，提升企业的升级，对项目的跟踪和了解不足，工业发展项目体督促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建议

（一）树立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把绩效目标的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设置绩效目标时，需要根据政府文件要求，不仅要包括项目管理、产出、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体系设置要细化、量化，符合实际，不可制度过高、过虚的绩效指标，影响后期绩效评价及社会监督的效果。同时，省级应要求各设区市根据当地实际编制绩效目标，并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等，否则，后期难以衡量目标完成具体情况。并且，莆田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在设立绩效目标的时候，应该严格根据政策要求进行编制，不仅设立当年的绩效指标，还要根据规定制定 3 年的长期计划。

（二）健全财政资金监考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2018 年已经对《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工业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企〔2018〕26 号）和《莆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财政专项资金内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莆市经信计财〔2018〕102 号）进行修订，明确财务监控机制。建议开展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和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详列资金使用清单情况，及时跟踪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强化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意识，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严格区分专项资金和自由资金的详细支出。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三）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管机制

制定长期绩效管理方案。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业务科室应及时了解各项目进展情况，定期形成监督报告，同时将监督、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发展的重要参考依据。加强对项目关键性指标的筛选和考核，加强工业发展效果的分析比较，及时组织和协调各业务部门人员对项目进行跟踪评价，做好事前、事中与事后管理的协调工作，形成常态化的工作评价机制。

2020 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规范和加强莆田市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突出防控资金“效率与效果并重”，莆田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机构，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莆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开展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工作，以客观评价防疫专项资金预算及其管理的科学性、透明度和财政资金支出使用效益，检验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各类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今后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莆田市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使用效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工作组，根据本次评价的目的和特点，遵循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要求，于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精心策划、摸底调研，按照双方确定的程序、标准、步骤、办法，有组织地实施了莆田市卫健委2020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使用项目的专家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现综合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年2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莆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要求，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号）。《通知》中要求：“落实保障责任，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疫情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务必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

（二）立项依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基于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不同于常规财政项目，属于应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可以资金使用后再进行补充，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投入情况，不对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等指标进行评价。该项目为应急突发事件，未列入2020年预算，财政实时拨付，预算调整统一拨付年，实际下达3350万，本级预算分配下达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莆田市卫健委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2020年莆田市级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是3350万元。

表1 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文件名	下达资金（万元）
1	莆财预表〔2020〕5号，莆财社表6号	2350
2	莆财预表〔2020〕36号，莆财社表31号	500
3	莆财预表〔2020〕58号，莆财社表54号	500
总计		3350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因为涉及疫情经费，2021年1月31日财政通过实拨转账到卫健委2350万元，卫健委于财政转账当日分配四家疫情一线单位1745万元（分别拨付给莆田市第一医院200万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700万元，莆田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800万元，莆田市急救中心45万元）后续财政根据疫情需要分500万两次共追加实拨1000万元，总共3350万元，金额在预算调整中均有批复。除掉拨付市直四家医疗卫

生机构 1745 万元，其他资金用于拨付驻点、隔离点及疾控等还另需疫情开支。

表 2 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拨付情况表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莆田市第一医院	200
2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700
3	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00
4	莆田市急救中心	45
合计		1745

根据莆田市卫健委提供的明细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冠疫情经费实际总共支出 38494272.4 元，除掉拨付市直四家医疗卫生机构 1745 万元，其他资金主要用于：

- （1）城厢区卫健局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宜尚酒店费用（累计 3281005.45 元）；
- （2）拨付疫情防控机场莆田联络组工作经费 345 万元，其中晋江机场（累计 90 万）、厦门机场（累计 210 万）、长乐机场（累计 45 万）；
- （3）拨付市急救中心累计 380 万元（3 月份-12 月份）用于广西边境口岸疫情防控；
- （4）支付莆田市公安局非法入境人员集中医学观察点工作经费 292 万元；
- （5）拨付市疾控中心防疫物资采购 300 万元；
- （6）支付秀屿区卫健局 2020 年第 4 季度莆田动车站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安保服务工作经费 50 万元；
- （7）支付莆田市抗疫专场分享会摄制及宣传经费 50 万元；
- （8）根据莆疫防指外〔2020〕21 号等，莆田凤达酒店集中医学观察点工作经费（累计预拨 30 万元，据实结算）；
- （9）支付集中医学观察点涉疫生活垃圾清运、消杀费用 154340 元；
- （10）支付市疾控中心用于一线人员休息专用资金 6 万元；
- （11）根据莆卫人〔2020〕77 号，援鄂期间薪酬待遇保障补助市中医医院 81982.23 元、协和医院 86400 元；
- （12）根据市应对新冠指挥部会议纪要〔2020〕6 号，支付市交运驾驶员误工补助 6.08 万元；
- （13）疫情防控第一、二批援鄂医疗队包车费、新闻发布会、防控期间用车费用 11019 元；
- （14）支付市疫情指挥部办公设备采购费、疫情防控医用物资搬运费、疫情防控返莆人员交通运输经费；以及购买防护服、手持红外线测温仪、护目镜、口罩、4 万个丁腈手套；印刷新冠预防指南、制作疫情防控牌匾等。

3.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根据莆田市卫健委 2020 年三季度预算项目收支执行情况表显示，截止 2020 年 9 月底，三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235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已经全部执行完毕，无结余。

4.组织和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配给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急救中心、集中隔离点用于各自职责所需各项开支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日常开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做好新冠肺炎防治和应急保障工作，治疗感染者，稳定群众，消除恐慌，维持社会秩序。

通过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调动各部门、各单位和街道群众力量，有效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预防和控制各项措施，在预防控制工作中逐步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流行病学规律，提高防控、诊疗技术水平，形成多部门协作、群众广泛积极参与的防控机制，最大限度地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在莆田市流行或爆发，有效保障群众生命健康。莆田市卫健委及一线防疫单位主要完成医疗救治病房建设，购置必须的设备、物质，设定隔离观察定点医院，成立专人专班负责，对重点人群做好核酸检测，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等关键工作。

2.阶段性目标

加强医院院区防控。加强入院检查工作，引导发热患者至发热门诊就诊；并对院区进行封闭式管理，

尽量减少院内人员的密集程度，做好院内防护，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改造完善临床实验室。保障院内发热患者核酸检测需求，满足应检尽检，愿检尽检等人群核酸检测需求，提升新冠病毒筛查排查水平，提升实验室检测能力，缩短核酸检测时间，及核酸检测容量，使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及实验室安全水平得到提升。做好各项应急物资的采购及储备工作，完善医院新冠防控物资配备。做好驻点、广西口岸疫情防控工作。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互联网、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宣传品等传统媒体作用，全方位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策略措施培训，科学精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1) 做好组织和领导实施工作,负责项目物资按计划采购、物资管理等的日常工作，确保物资及时到位，专业机构及时使用。

(2)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宣传普及预防新冠相关知识和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群众防病意识。

(3) 加强实验室改造建设，提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效落实。

(4) 发放参加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工作者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及驰援湖北医护人员的出差补助。

3.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莆田市疾控将日监测量从 60 份提升至 3000 份，建立了快速检测能力，最快检测时间缩短至 2 小时以内。采购试剂耗材可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样本 15000 份，并建立了 10000 份核酸检测试剂的应急储备，基本可满足莆田市应急初期的核酸检测需要。根据流行病学调查信息，及时对全市所有确诊病例（含复阳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相关疫点开展现场消毒处置，疫点消毒覆盖率 100%,累计消毒面积 215305 m²。

莆田市第一医院免费救治新冠疫情确诊患者 29 人，疑似患者 45 人，补助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 153 人。保障全院 2150 名医务工作者零感染，医院于 2020 年 3 月份起复工复产，全年未发生院内疫情感染事件。新建莆田市第一医院 PCR 实验室及莆田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保障 24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全年完成核酸检测约 11.30 万例。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建成莆田版“小汤山”来救治确诊病人，提前开放肺科大楼病房用于隔离疑似病人。全院收治 56 名确诊病例、9 名疑似病例，医院投入 500 多名医务人员参加救治工作，截止 6 月份确诊、疑似病人全部治愈出院，完成医务人员零感染率、病人零死亡率任务。

莆田市急救中心通过该项目资金采购了外科口罩 5 万个、普通口罩 2 万个、丁晴手套 0.5 万双等防护物资，采购隔离舱、上车担架、楼梯担架、空气过滤器、脊柱板等防控医疗设备，支付负压型救护车采购尾款等，为莆田市急救中心的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的物资保障。同时莆田市急救中心进一步加强了疫情防控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做到人人熟练掌握转运疫情病人防护流程和技能。在防控中，莆田市急救中心全体医务工作者勇于担当，完成了转运疑似病人和确诊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的任务，保护了群众生命健康，维持社会秩序。

设置市级集中医学观察点（城厢区宜尚酒店），备用 13 个隔离点，拥有房间 1397 间，由莆田市卫健委总牵头与各县（区）疫情防控组党员干部 25 人组成驻集中医学观察点工作组，成立临时党支部，设置医疗保障、安全保障、消杀消毒、垃圾清运和后勤保障专班，单人单间并有独立的卫生间，具有分体式供风条件，观察点建筑建构、消防设施、应急通道、卫生安全和用电用气符合相关要求，配备全方位监控并备份，具有移动物体即时提醒功能，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对集中排污口进行消毒，委托第三方对集中医学观察点污水进行检测，疾控部门不定时对集中医学观察点内外环境进行核酸采样监测，消杀人员每日对内外环境、观察对象转运车辆和房间消毒消杀，观察对象离点后对房间进行终末消毒。对集中医学观察人员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监测，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预防交叉感染，同时与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和莆田市精神卫生中心建立联动巡诊转诊机制，保障观察人员身心健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第一，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合规、公平使用疫情防控资金和财税政策，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提高疫情防控资金使用效益，检验疫情防控资金是否实现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确保财政资金不但拨得快，更要投得准、管得住、用得好、效益高；第二，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第三，全面了解莆田市卫健委 2020 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并针对评价过程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莆田市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主体对象是莆田市卫健委、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急救中心、城厢区宜尚酒店（市级集中医学观察点）等防疫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本次评价范围为莆田市财政局 2020 年拨付至相关单位的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资金总额 33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1）目标导向性原则：以文件要求的各项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客观材料和数据，对设定的定量、定性评价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对财政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2）科学客观性原则：按照定性定量、总量与比值相结合的方法，莆田市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标准、整体水平和可持续发展状况进行客观评价。

（3）公平公正性原则：依据各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统计数据和报告，通过定量分析和专家评审方式实施评价。

（4）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莆田市财政局、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5）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各部门、单位的具体支出及其产生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本项目支出和产生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6）保密原则：对被评部门、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评价结论等予以控制和保密。

2.评价指标体系

表 3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1 分。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绩效目标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分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分
	项目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组织实施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未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1分。	4分
		信息报送制度完备性	项目是否建立疫情信息报送制度,用以反映信息报备制度的完备性。	建立疫情信息报送制度,未发生信息瞒报、漏报得2分,发现一起信息瞒报、漏报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应急队伍建设完备性	项目是否设置定点医院以及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用以反映应急队伍完备性。	①是否设置定点救治医院,建立医疗保障队伍; ②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 每项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2分
		设定隔离点和集中医学观察酒店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设定隔离点和集中医学观察酒店数量足够满足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等隔离需求得满分,未能满足此项不得分	3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4分)	确诊、疑似病例和隔离留观治疗人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确诊、疑似病例和隔离留观治疗人数是否涉及对应全部人员,覆盖率达100%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核查覆盖率酌情给分。	3分
		感染者收治率	根据新冠肺炎确诊标准,确诊患者均做收治处理,以收治率判断新冠肺炎患者是否得到有效救治,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	收治率=当年度全市实际出现新冠肺炎病人数量/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数量*100%。收治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标的实现程度。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分值=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分
		医疗人员补助覆盖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援鄂医护人员和一线医护人员补助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发放，得分=3分*覆盖率	3分
	产出质量 (10分)	感染者治愈率	出院病人健康状况达到国家标准占比，反映新冠肺炎患者救治效果。	治愈率=出院病人健康状况达到国家标准数量/收治新冠肺炎患者数量*100%，治愈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分
		新型冠状病毒标本核酸检测准确率	用以反映新冠标本检测质量。	标本检测准确度是否精准，准确率=100%，否则不得分。	2分
		新型冠状病毒标本核酸检测复核率	用以反映新冠标本检测质量。	是否做到抽样复核，复核率大于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分
		院内感染数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院内“零感染”得满分，院内感染每增加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分
		疫点消杀情况	疫点消毒覆盖率、疫点消毒后核酸检测率，反映疫点消杀质量。	疫点消毒是否全覆盖，疫点消毒后核酸检测是否还为阳性 疫点消毒覆盖率=100%且疫点消毒后核酸检出率=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分
	产出时效 (6分)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用以反映本地新冠肺炎疫情报告及时性。	每例确诊病例按要求于组织会诊后2个小时内报送，否则不得分。	3分
		新冠疑似病例检测及时性	疑似病例在48小时内完成检测占比，反映新冠肺炎检测效率。	检测及时率=疑似病例在48小时以内完成检测数量/疑似病例数量*100% 检测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分
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	可供传染病治疗床位数	反映医院接收传染病病人容量。	每百万人床位数不少于100张，少于100张，每少5张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3 5分	16分)	患者救治补助覆盖率	反映患者补助情况。	本土患者救治补助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得分=3分*覆盖率。	4分
		隔离点疫情控制情况	疫情防控隔离点交叉感染率反映隔离点疫情控制情况	感染率=隔离点发生交叉感染的人员数量/同期隔离点人员总数*100%，感染率等于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分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	反映新冠肺炎传播控制情况。	降为低风险后未再次列入中高风险地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分
	可持续影响 (9分)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	反映项目实施核酸检测数量和核酸检测能力。	1.全市日核酸检测量≥1万份得2分，日核酸检测量<1万人份，每减少1千人扣1分，最多扣2分； 2.市内全部公共核酸实验室核酸检测能力≥10万份/天得2分，每减少1万人，扣1分，最多扣2分。	4分
		防疫物资储备供应	反映项目实施物资储备的充裕度。	储备物资合格、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隔离衣、眼罩等防护用品不少用10日用量得满分，少于10日用量每少1日用量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疫情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反映疫情信息及时公开。	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疫情及流调情况，24小时内发布最新数据得满分，48小时内发布得2分，超过72小时发布不得分。	2分
	满意度 (10分)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反映项目实施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对于服务的满意度。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对应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百分比。	5分
		公众满意度	用以反映项目实施公众对服务的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对应公众满意度百分比。	5分

3.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莆田市卫健委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案卷研究法、实地调研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案卷研究法。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实地调研法。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评价小组先后前往莆田市卫健委（含莆田市疾控中心、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急救中心、城厢区宜尚酒店-市级集中医学观察点）等部门进行调研，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座谈，查阅有关资金的档案、资料，收集基础数据等。

（3）比较法。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评价小组分别设计了面向医护人员和面向群众的网络调查问卷，面向医护人员的网络调查问卷市卫健委再下发至医院由医护人员填写，

面向群众的调查问卷由工作组成员通过网络发放，获取满意度数据。

(5) 目标评价法。指将当期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水平与其预先目标标准进行对比分析的方法。该方法主要以《关于印发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0〕735号)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要求为标准，用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莆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标准等。计划标准是指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其他标准主要是以经验或常识确定的标准。评价小组根据福建省卫健委新冠疫情防控政策与资金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包含以下六个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分工，成立评价小组，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2.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3.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4. 审核相关评价材料。评价小组根据所取得的相关材料，设计莆田市卫健委2020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小组评价结论等相关材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6.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小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移交给相关部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小组审阅了该项目资金相关材料，与莆田市卫健委以及疫情一线单位代表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相关信息，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等定量和定性分析法，通过对4大类11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逐步评价，对2020年莆田市卫健委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的立项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发现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在疫情防控紧急时期拨付及时，为保障物资供应和组织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产生较好的效果。能有效提高医疗卫生部门的疫情防控水平，改善传染病防治条件，显著地提高了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较高。由此可见，该项财政支出为防控疫情蔓延，有效诊断与救治确诊患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经过工作组的审慎和科学评估，莆田市卫健委2020年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绩效总得分92.32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满分15分，得14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

1. 项目立项(满分6分，得6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即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得3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的立项符合《财政部国家

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号)、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号)等文件的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立项与莆田市卫健委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并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该指标得满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3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立项合规,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有关要求,经费支出已经过必要的会议决策等。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得满分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5分,得4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即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2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契合实际,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结果也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020年莆田市卫健委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涉及到整个莆田市多个一线防疫部门、单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全国各地都快速响应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的各种工作项目为莆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专门项目,符合2020年莆田市政府防疫重点工作部署和当时的首要工作任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相关、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满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得2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求。本项目资金下拨文件有明确的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符合疫情资金使用的特殊要求。但在针对各个部门、单位分工特点补充完善个性指标的方面尚有较大的努力空间,目前存在个别效益类绩效指标难以细化分解和量化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

3. 资金投入(满分4分,得4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2个三级指标,即资金分配合理性和应急资金的准备。

(1)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2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分配给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急救中心、集中隔离点用于各自职责所需各项开支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日常开支。该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部门实际相适应,得满分2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得2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项目为突发新增项目,无预算申报表。由于新冠疫情爆发的突发性和不可控性,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本次防疫资金基本上都是先拨付,后使用结算,初期拨付的资金无法编制预算也是应急之举。大部分一线防疫单位拨付资金足够疫情防控工作使用。除部分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的一线单位出现拨付经费使用超支现象,还有由于防疫后期疫情防控转为防止境外输入,工作任务加大造成先期预算不足,需要追加拨款。查阅相关佐证资料,工作项目基本正常履行了相关内部调整程序和调整审批手续,并合理分析、说明了原因。但今后仍需加强立项准确性与政策性风险的分析与防范,减少因工作项目调整影响财政资金支出效益的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满分20分,得19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2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得10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即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1) 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得3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0年,该项目无预算资金,根据实际所需资金申请,莆田市财政局根据申请金额拨付到位。实际到位资金33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满分3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得3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2020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3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35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得满分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4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申报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满分4分。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得 9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即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信息报备制度完备性和应急队伍建设完备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莆田市卫健委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 号）、《莆田市医保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转发福建省医保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莆医保综〔2020〕18 号）等文件。莆田市卫委会同市财政局出台《莆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财社〔2020〕38 号），明确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原则、管理职责、具体使用内容、全流程监管等。同时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相关统计数据台账，及时登记相关信息，由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汇总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备案。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满分 4 分，得 3 分）。评价小组通过莆田卫健委、莆田市疾控中心、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疾控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急救中心等实地调研、查阅项目资料，物资采购遵循《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有关政策的通知》（莆财购〔2020〕2 号）、《莆田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莆财购〔2020〕3 号）要求，物资采购合同书、验收材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未发现存在未执行相关规定的问题。但采购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的防护、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物资应急采购流程和监督方案缺乏；部分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且项目立项审批、合同书、评审验收资料、成果资料等档案管理比较分散。对于项目的质量监控，主要通过事后专家评审的方式作为项目验收的质量达标依据，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可控性，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得 3 分。

（3）信息报送制度完备（满分 2 分，得 2 分）。经评价小组调查了解，根据《莆田市关于成立莆田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莆委发电〔2020〕1 号）已建立疫情信息报送制度，未发现信息瞒报、漏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4）应急队伍建设完备性（满分 2 分，得 2 分）。“应急队伍建设完备性”指标用于评价疫情防控救治队伍建设情况。莆田市设置了定点救治医院和符合要求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满分 30 分，得 26 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

1.产出数量（满分 14 分，得 14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即设定隔离观察定点医院数量、确诊/疑似病例和隔离留观治疗人数、感染者收治率、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医疗人员补助覆盖率。

（1）设定隔离点和集中医学观察酒店数量（满分 3 分，得 3 分）。设置市级集中医学观察点-凤达酒店集中医学观察点、城厢区宜尚酒店等，备用 13 个隔离点，拥有房间 1397 间，由莆田市卫健委总牵头与各县（区）疫情防控组党员干部 25 人组成驻集中医学观察点工作组，成立临时党支部，设置医疗保障、安全保障、消杀消毒、垃圾清运和后勤保障专班，并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根据现场了解等实际情况，设定隔离酒店房间数量满足需隔离人员数量的需求，不存在需隔离人员无隔离房间的情况，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确诊、疑似病例和隔离留观治疗人数（满分 3 分，得 3 分）。莆田市第一医院免费救治新冠疫情确诊患者 29 人，疑似患者 45 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建成莆田版“小汤山”来救治确诊病人，提前开放肺科大楼病房用于隔离疑似病人，全院收治 56 名确诊病例、9 名疑似病例。截至 12 月 31 日 24 时，莆田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56 例。其中：城厢区 31 例、涵江区 3 例、荔城区 8 例、秀屿区 6 例、湄洲湾北岸 3 例、仙游县 5 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累计治愈出院病例 56 例，目前无住院病例。确诊、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已解除医学观察 1803 人，尚有 1 人正在接受医学观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感染者收治率（满分 3 分，得 3 分）。“感染者收治率=当年度全市实际出现新冠肺炎病人数量/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数量*100%”表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是定点救助单位，市一接诊的确诊或疑

似的 29 例全部转送至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进行救治，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总共免费救治新冠疫情确诊患者 56 人，即本土确诊患者 56 人全部获得救治，收治率达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4)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满分 2 分，得 2 分)。莆田市急救中心通过该项目资金采购了外科口罩 5 万个、普通口罩 2 万个、丁晴手套 0.5 万双等防护物资，采购隔离舱、上车担架、楼梯担架、空气过滤器、脊柱板等防控医疗设备，支付负压型救护车采购尾款等，对购置相关设备及配备物资均有验收登记及贴有专用物资标签进行分类，根据《莆田市急救中心设备验收登记表》记录，购置的相关设备运行良好，均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5) 医疗人员补助覆盖率(满分 3 分，得 3 分)。“医疗人员补助覆盖率”用于评价按照文件要求应予以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得援鄂医疗人员和一线医护人员是否全面发放补助。根据评价小组调查了解，市级参加疫情防控救治的人员达到 900 人以上，通过查阅卫健委每个月制作的《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明细表》，符合《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卫健委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莆财社〔2020〕32 号)文件要求的莆田市第一医院和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的医护人员已全部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覆盖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得 6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即感染者治愈率、新冠标本核酸检测准确率、新冠标本核酸检测复核率、院内感染率和疫点消杀情况。

(1) 感染者治愈率(满分 2 分，得 2 分)。莆田市本土确诊病例 56 例病例，截止 2020 年 6 月底 56 例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全部治愈出院，完成病人零死亡率任务，治愈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2) 新冠标本核酸检测准确率(满分 2 分，得 0 分)。莆田市第一医院新建 PCR 实验室及莆田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保障 24 小时内完成核酸检测，全年完成核酸检测约 11.30 万例，检测准确率为 100%。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020 年全年新冠标本检测数量为 143218 份，准确率为 99%，虽然附属医院准确率达到目标，但根据控新冠病毒检测率从严的要求，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3) 新冠标本核酸检测复核率(满分 2 分，得 0 分)。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核酸检测复检率须达 5%，根据评价小组调查发现，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核酸检测复检率实际为 1%，主要原因是由于莆田市疾控中心每天接受复检的数量有限，所以实际复检率有所下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0 分。

(4) 院内感染率(满分 2 分，得 2 分)。“院内感染率”指标用于评价医院是否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疫情爆发至今，莆田市第一医院补助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 153 人，保障全院 2150 名医务工作者零感染，医院于 2020 年 3 月份起复工复产，全年未发生院内疫情感染事件。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建成莆田版“小汤山”来救治确诊病人，提前开放肺科大楼病房用于隔离疑似病人。医院投入 606 名医务人员参加救治工作，完成医务人员零感染率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2 分。

(5) 疫点消杀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评价小组经过调查发现，隔离点以及医院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对集中排污口进行消毒，委托第三方对集中医学观察点污水进行检测，疾控部门不定时对集中医学观察点内外环境进行核酸采样监测，消杀人员每日对内外环境、观察对象转运车辆和房间消毒消杀，观察对象离点后对房间进行终末消毒。对集中医学观察人员进行健康评估和健康监测，工作人员定期核酸检测，预防交叉感染。因此，疫点消毒覆盖率达到 100%，疫点消毒后核酸检出率等于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得 6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即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和新冠疑似病例检测及时性。

(1)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满分 3 分，得 3 分)。莆田市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 56 例，已全部上报，而且基本做到检测体温异常者必报。在工作管理上做到了“1+4”。“1”即一旦发现观察对象有符合疫情相关症状，必须立即报告。“4”即四个立即，立即报告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辖区卫健部门立即指定专用救护车送至定点医院就诊；医疗机构立即上报疑似病例；医疗机构立即采样送检。因此，实际按规定时间报送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新冠疑似病例检测及时性(满分3分,得3分)。该项指标要求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检测需在48小时内完成,经过评价小组测算,2020年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检测平均时间为32小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四) 项目效益(满分35分,得33.32分)

该一级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

1.项目效益(满分16分,得16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即可供传染病治疗床位数、患者救治补助覆盖率、隔离点疫情控制情况和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

(1) 可供传染病治疗床位数(满分4分,得4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制定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参照《综合医院建设标准》《中医医院建设标准》,30万人口以下的县可供传染病治疗床位数不低于20张,30-5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50张,50-100万人口的县不低于80张,100万以上人口的县不低于100张。参照《传染病医院建设标准》,100万人口以下城市,设置病床60-100张;100-500万人口城市,设置病床100-600张;500万人口以上城市,设置病床不少于600张。综合上述要求,可认为应达到每百万人口设置不少于100张床位。为做好医疗救治工作,莆田市成立了市级医疗救治组和疫情防控工作专家指导组,将全市确诊病例集中至莆田学院附属医院,由市本级负责集中救治,并改造提升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肺科病房大楼,用于确诊病例集中救治;确定救治定点医院5所,具备隔离条件床位278张,对发热、咳嗽等症状患者进行定点就诊;设置28个医学观察点,对重点人员按要求就近进行隔离观察。莆田市2020年末常住人口数为365.55万人,莆田学院附属医院为莆田市定点救助医院,安排250张病床用于疫情需要,已达到上述建设方案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4分。

(2) 患者救治补助覆盖率(满分4分,得4分)。莆田市本土确诊56名患者救治均可获得医保缴费外的全额补助,覆盖率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4分。

(3) 隔离点疫情控制情况(满分4分,得4分)。“隔离点疫情控制情况”用“感染率=隔离点发生交叉感染的人员数量/同期隔离点人员总数*100%”表示,评价小组经过调查得出感染率=0,根据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4分。

(4) 有效控制新冠疫情传播(满分4分,得4分)。自2020年3月7日以来,莆田市全市本土住院病例、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清零”,莆田市所有地区均已降为低风险地区,并再未成为中高风险地区,新冠疫情传播得到有效控制。新冠疫情防控项目建立了科学、合理、可操作的长效管理制度,并落实了相关人员负责实施,严防新冠疫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4分。

2.可持续发展(满分9分,得9分)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即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保障防疫物资储备供应和疫情信息及时公开。

(1) 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满分4分,得4分)。“核酸检测能力建设”以《进一

步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国办发明电〔2020〕22号)文件要求为目标值。至2020年12月31日,莆田市拥有莆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荔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荔城区医院、莆田市城厢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城厢区医院、莆田市安泰医学检验实验室、莆田博奥医学检验实验室、莆田市涵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莆田市涵江区医院、仙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建省仙游县总医院、仙游县妇幼保健院、莆田市秀屿区医院等15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评价小组经过数据测算,莆田学院附属医院2020年日最大核酸检测量为3000份,市一日最大检测量为1122份。莆田市第一医院作为指定的莆田市城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单位,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加快推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工作的有关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对莆田市新冠疫情秋冬防控工作的部署,占地面积500多平方米,共设置2个大型PCR实验室,实验室面积380平方米,配置荧光定量PCR仪器33台,2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10台半自动核酸提取仪及其他医疗设备,严格按照PCR实验室建设标准,于2020年12月25日建成并投入使用,可完成1万人次/8小时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大规模检测时期,采用稀释混样检测5合1法,可具备每日检测15万人次的城市检测能力,形成核酸检测平时练兵、战时高效运转的快速反应机制。根

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4 分。

(2) 保障防疫物资储备供应 (满分 3 分, 得 3 分)。“保障防疫物资储备供应”指标以《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要求为目标值, 确保医疗机构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隔离衣、眼罩等防护用品, 一般不少于 10 日用量。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资源保障关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序有力开展, 是确保疫情防控顺利开展的重要基础。莆田市卫健委向福建省泉州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莆田市众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众药熙康连锁药店有限公司、莆田仁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城厢分公司、福建省疾控中心、普天医疗器械(福建)有限公司、江西益健隆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购入 8 个批次总共价值 63730 元的口罩; 向福建春辉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购入 3 个批次总共价值 165900 元的防护服; 向莆田市金贝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 2 个批次总共价值 23435 元的手持红外线测温仪; 向福建省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购入 3 个批次总共价值 37690 元的防护目镜; 向福建省商务厅支付 4 万个价值 23868.57 元的丁腈手套防疫物资款。莆田市目前医疗物资储备基本能够满足满负荷运转 30 天需求, 该项指标可得满分 3 分。

(3) 疫情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满分 2 分, 得 2 分)。疫情信息及时公开有助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的发现及公众及时做好防范措施。目前公众可通过莆田市卫健委网站及时获取莆田市截止至一天前的最新疫情数据及流调情况。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分。

3.满意度 (满分 10 分, 得 8.32 分)

该二级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 即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公众满意度。因疫情防控资金服务对象包括医护人员和广大群众, 评价小组根据调查对象的不同, 通过问卷星通过莆田市卫健委向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和广大群众发放和回收有效问卷 1183 份, 问卷统计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2。根据问卷分析结果计算, 统计分析结果分别如表 4、表 5 所示。

(1)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 (满分 5 分, 得 3.95 分)。

问卷第 6 题 作为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 以下方面您的满意程度是: [矩阵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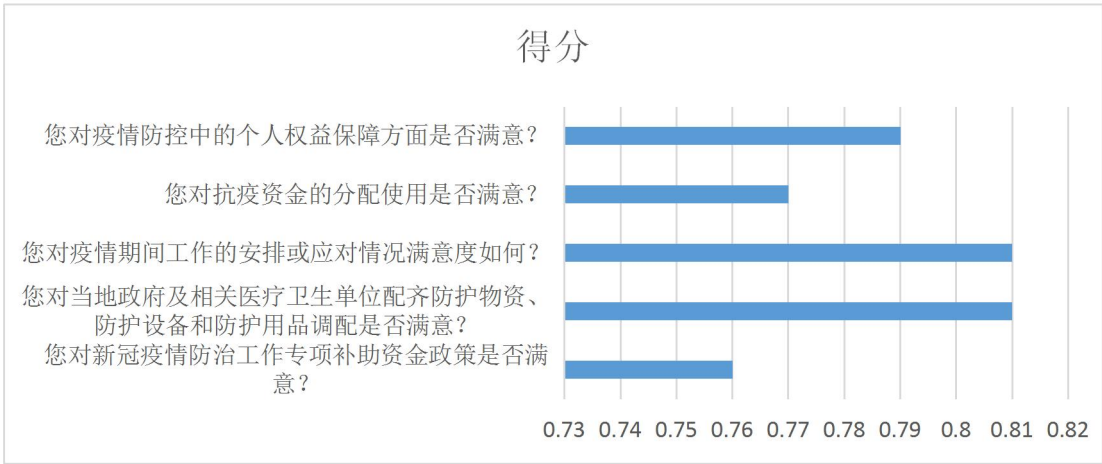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说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对应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百分比。满意度百分比借用“约当产量法”计算。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选项很满意%×100%+选项满意%×75%+选项一般%×50%+选项不满意%×25%+选项很不满意×0%) /有效题目数。通过计算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78.91%, 得分 3.95 分, 具体如表 4:

表 4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评分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满意度	得分
您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政策是否满意?	7.7 9% (70)	2.2 2% (20)	15. 02% (135)	27. 25% (245)	47. 72% (429)	76.23%	0.76
您对当地政府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配齐防护物资、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调配是否满意?	6.9 %) (62)	0.7 8% (7)	6.6 7% (60)	32. 37% (291)	53. 28% (479)	81.09%	0.81
您对疫情期间工作的安排或应对情况满意度如何?	6.5 6% (59)	1.2 2% (11)	6.3 4% (57)	33. 48% (301)	52. 39% (471)	80.98%	0.81
您对抗疫资金的分配使用是否满意?	7.4 5% (67)	1.8 9% (17)	13. 01% (117)	29. 14% (262)	48. 5% (436)	77.33%	0.77
您对疫情防控中的个人权益保障方面是否满意?	6.7 9% (61)	2.3 4% (21)	9.7 9% (88)	30. 70% (276)	50. 39% (453)	78.90%	0.79

合计	78.91%	3.95
----	--------	------

图 1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



(2) 公众满意度 (满分 5 分, 得 4.37 分)。

问卷第 7 题 作为公众, 以下方面您的满意程度是: [矩阵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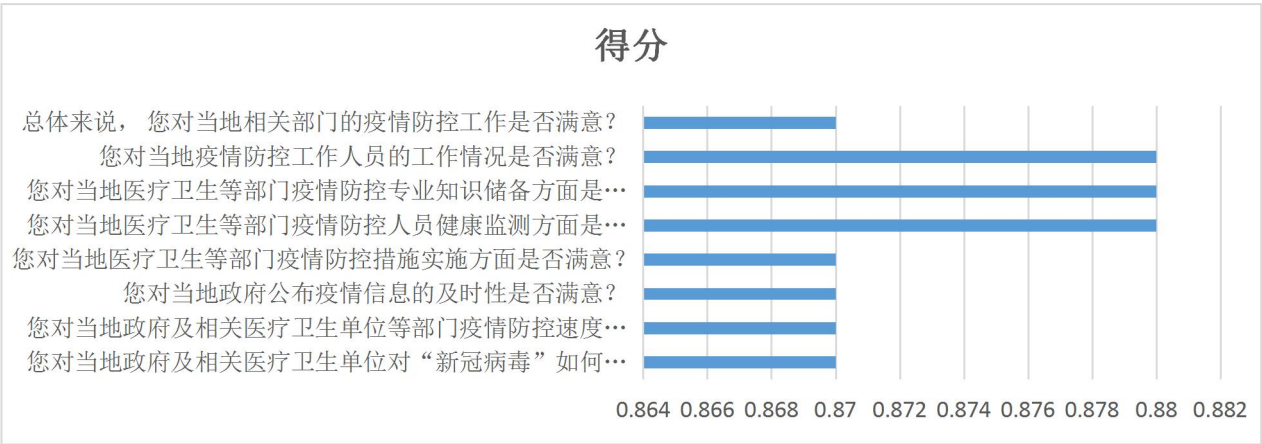
公众满意度评分说明。公众满意度得分=本指标得分× $\sum$ 对应公众满意度百分比。满意度百分比借用“约当产量法”计算。公众满意度= $\sum$ (选项很满意%×100%+选项满意%×75%+选项一般%×50%+选项不满意%×25%+选项很不满意×0%)/有效题目数。通过计算得出公众满意度为 87.45%, 计算得分 4.37 分, 具体如下表:

表 5 公众满意度评分表

题目\选项	很不满意	不满意	一般	满意	很满意	满意度	得分
您对当地政府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对“新冠病毒”如何预防的宣传工作是否满意？	3.8 7% (11)	0% (0)	2.8 2% (8)	29. 23% (83)	64. 08% (182)	87.41%	0.87
您对当地政府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等部门疫情防控速度方面是否满意？	3.8 7% (11)	0% (0)	3.8 7% (11)	27. 11% (77)	65. 14% (185)	87.41%	0.87
您对当地政府公布疫情信息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3.8 7% (11)	0.7 0% (2)	3.8 7% (11)	26. 76% (76)	64. 79% (184)	86.97%	0.87
您对当地医疗卫生等部门疫情防控措施实施方面是否满意？	4.2 3% (12)	0.3 5% (1)	2.8 2% (8)	27. 46% (78)	65. 14% (185)	87.23%	0.87

您对当地医疗卫生等部门疫情防控人员健康监测方面是否满意？	3.1 7% (9)	1.0 6% (3)	2.8 2% (8)	27. 46% (78)	65. 49% (186)	87.76%	0.88
您对当地医疗卫生等部门疫情防控专业知识储备方面是否满意？	3.1 7% (9)	0% (0)	3.8 7% (11)	28. 87% (82)	64. 08% (182)	87.67%	0.88
您对当地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是否满意？	3.5 2% (10)	0% (0)	4.2 3% (12)	26. 41% (75)	65. 85% (187)	87.77%	0.88
总体来说，您对当地相关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是否满意？	3.5 2% (10)	0.3 5% (1)	3.1 7% (9)	28. 87% (82)	64. 08% (182)	87.41%	0.87
合计						87.45%	4.37

图 2 公众满意度



通过第 6 题第 7 题可以得知，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3.95，公众满意度为 4.37。可以看出相较于专业知识储备较强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公众的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莆田市卫健委按照国家、省、市统一安排，通过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开展疫情防控、医疗救治、综合协调、监督检查、信息宣传等工作，及时有效应对疫情变化，众志成城坚决打赢抗击疫情的“莆田战役”，在疫情防控中锤炼机关作风，凝聚了熠熠生辉的抗疫精神。在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阶段后，一方面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组、医疗卫生机构的防控措施，加强重点场所、境外来海人员、进口冷链食品等环节的监测管理，加强督导检查。另一方面，以此为契机加快推进发热门诊及 PCR 实验室建设，着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上线莆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格化智能监管平台，实现信息采集、跟踪、

监控等功能，形成“防、控、治、管”四位一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莆田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卫生系统“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牢牢守护每个防疫环节，用实际行动诠释担当和使命，总体工作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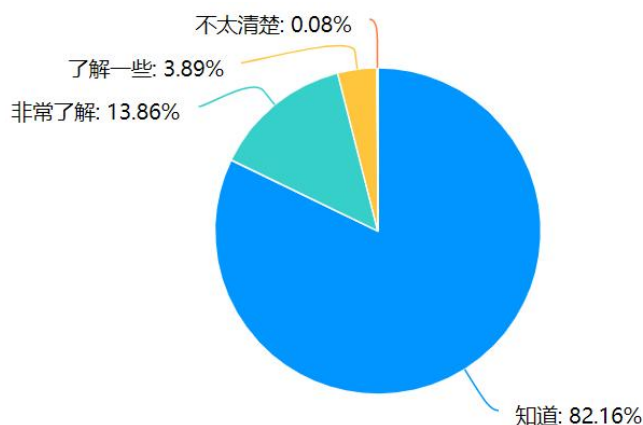
1.众志成城坚决打赢抗击疫情的“莆田战役”，彰显“莆田速度”与“大爱莆田”

1月24日，莆田市启动一级响应，在全省率先实行“三个一律”“三个严禁”等超常举措，迅速铺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1月27日，暴发首起整村聚集性疫情，创新实施整村易地集中隔离，打赢了全省规模最大的聚集性疫情歼灭战；2月3日，全省首个治愈患者出院，3月7日全市本土住院病例、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全部“清零”，从首例确诊到全部清零仅用42天。特别是莆田学院附属医院采取了中西医协同治疗，是省内首家运用“清肺排毒汤”治疗的试点单位，共有51例病历还被收入中国中医科学院“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研攻关项目组工作信息平台，为制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七版）》提供了实践基础。派出两批医护人员逆行出征，莆田首批8名支援湖北医护人员与福建省首批支援湖北医疗队的战友们携手奋战在武汉市金银潭医院，距离第一批8名支援湖北医护人员出征仅一周，莆田又派出第二批共10名医护人员驰援武汉东西湖方舱医院。累计管理患者257人，其中危重病人73例，治愈出院165例，参与科技攻关项目5项，参与死亡、疑难、危重病例讨论9次，创造了医护人员零感染、病人零死亡的成绩；从2月4日出征，到3月18日完成驰援任务撤离武汉，莆田市第二批支援湖北护理医疗队与福建支援湖北专科护理队一起，累计治疗护理患者29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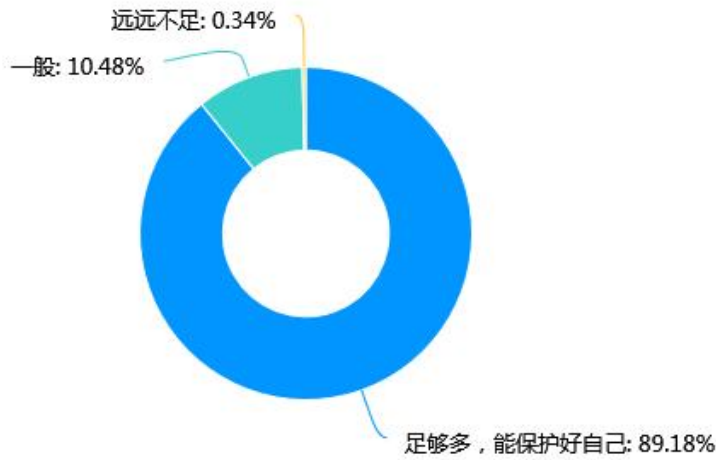
2.大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护措施，居民知晓率高

莆田市卫健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党管宣传工作制度机制，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介，张贴宣传画、广告投放、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措并举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发布、舆情监测等工作，印制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防护指南》、莆田市广播电视中心制作口罩攻坚宣传片、录制莆田市抗疫分享会，全力营造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的环境氛围，深入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护措施等关键内容。结合多种宣传形式，形成广泛的社会传播效应，并举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提高各单位、各部门对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防控的认识。通过大力宣传工作，提高了居民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防护认识，增强了居民的自我保护意识，为助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积极贡献。通过我们的抽样调查，公众对于新冠疫情防护的知晓率为91.26%

问卷第1题 您是否知道个人如何预防“新冠肺炎”？[单选题]



问卷第 2 题 您认为自己掌握足够的疫情防控知识吗? [单选题]



通过题 1 和题 2 可以得出：绝大多数群众对防疫的了解程度只是知道，能保护好自己的程度，所以还应该多推广防疫知识以及加强群众的防疫意识。通过统计得出公众对于新冠疫情防护的知晓率表格：题 1 选择知道的情况下，题 2 选择“足够多，能保护好自己”的为 91.26%。

表 6 公众对于新冠疫情防护的知晓率

	足够多，能保护好自己	一般	远远不足	总计
知道	887	164	9	1060
非常了解	15	62		77
了解一些	153	20	3	176
不太清楚	0	2		2

3.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疫情最严重时，莆田学院附属医院新旧两院区共设立了 7 个应急病区，最多收治床位数 242 张，成为当地疫情防控最坚强的后盾。莆田共有确诊病例 56 例，仅次于福州，是福建省抗击疫情的第二大战场。如果按照人口比例计算，莆田则是福建省疫情最严重的城市。为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疫情变化，莆田市附属医院的“莆田应急病房及肺科大楼配套工程项目”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建设了莆田版“小汤山”应急隔离负压病房。仅 10 天时间，14 张床位的负压病房建成，包括护士站、抢救室、观察室、处理室、治疗室等配套，病房配备了负压设施、实行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双通道，进一步提升危重症患者的救治能力。购置便携式超声诊断仪、移动 DR(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设备)、体外膜氧合 ECMO（离心泵）、呼吸机（具备高流量氧疗模式）、RICU 中央监护系统、隔离病房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3）等相关设备 35 余项。确保发热门诊、感染病区的规范化建设和运作，有效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并保证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的临时传染病医疗用房的正常运转，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诊疗打好基础。6 月 12 日，莆田市首条“不下车”核酸检测通道投用，为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再添利器。该条核酸检测通道由莆田市核酸定点检测机构——莆田博奥医学检验所打造。检测者驱车抵达采样点后，全程不用下车，只需 3 分钟就能完成采样，最快 24 小时即可获取报告结果。此外，现场还同时设置了行人采样通道，两条通道同步运作。12 月 29 日，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在原有新冠核酸检测系统基础上，引进莆田市首台型号为 AGS8830-16 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用于新冠核酸快速检测，将常规 PCR 实验室模式下 5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报告缩短至 1 小时以内，大大缩短检测时间，提升检测效率。莆田市第一医院新型冠状病毒专用 CT 设备、医用负压急救车、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专用 PCR 实验室、区院智能测温及实名制人员管理通道系统等抗疫设备；建设能为感染性疾病科等抗

疫科室提供专职技术人员的在万级洁净、密闭环境下，局部百万级洁净的操作台上进行配置的功能配置中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莆田市第一医院、莆田市疾控中心等通过购置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相关的医疗设备，有效提高了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发热门诊、感染病区的规范化建设和运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诊断水平，减少漏诊误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及时下解资金，多方筹措，保障应急物资供应

克服春节期间停工、停市、停运、物资紧缺等困难，动员全部力量筹措防控物资。在面临医用酒精断供、医用防护服、N95 口罩、测温仪告罄的情况下，组建口罩生产攻坚小组，攻克了技术、原材料等一系列难题，2月8日，莆田就摆脱了民用口罩短缺的困境，自主生产的口罩日产量达到百万个以上。几天后，日产能达到200万个，不仅满足了全市的需求，而且还可以向全省乃至全国供给一部分。3月16日，在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两岸生技产业园，全市首个医用口罩厂房装修完毕。厂房内安装有6台机器，组装了两条生产线。据测算，每条生产线日均出产40万个医用口罩，共计日产80万个。针对停工停产问题，莆田市综合施策，推动各类在建项目和企业复工复产。例如，对2月底前复工且持续推进的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依托“企业用工共享信息平台”，帮助重点复工复产企业调剂用工等等。各级卫健部门加大力度，主动帮扶服务企业复工复产，累计向企业赠送复工复产的防控宣传海报8000套、健康防护知识折页9万张、知识手册1000本。市、县区疾控部门和卫生监督部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方位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对于一线抗疫工作者可能发生的危险，当地政府以财政出资的形式，为他们购买商业保险。通过我们的抽样调查，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对当地政府及相关医疗卫生单位配齐防护物资、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调配满意度为81.09%，对疫情期间工作的安排或应对情况满意度为80.98%，满意度总体呈现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单位缺少防疫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新冠疫情防控资金是各级财政下拨给各相关单位专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具备指定用途的财政资金，具备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单独报账结算等特点。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使新冠疫情防控资金从预算、执行、核算各个环节实现有制可依，对规范管理起到积极作用。从本次提交的佐证资料中发现，大多数单位没有防疫专项资金的资金具体管理制度及办法。各单位财务管理方面，均使用常规时期的财务管理办法，此办法虽对项目支出管理起到一定的约束作用，但制度较为宽泛，不利于规范新冠疫情防控资金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2.部分项目资金通过绿色通道使用，结算支出速度较慢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的突发性和不可控性，根据当时疫情的实际情况，疫情期间有部分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通过“绿色通道”的方式进行采购，部分项目资金已支出，暂未结算支出。

3.经费使用事后未及时开展绩效管理

对疫情防控任务紧急、不能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的，在资金下达后，未及时补报绩效目标，并强化绩效运行监控。目前资金使用主要问题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全面，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仅考虑了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出院病人满意度，设置了三级指标“观察点、企业、福利院、监管场所等消毒指导满意率”，但部门评价时候未进行数据采集。

4.疫情防控可持续性存在缺陷

疫情期间指挥部成员部分已回归原本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具有很大的流动性，新接手的工作人员对前期工作不了解，档案及相应的经验总结未形成系统的衔接，不方便后续审查及疫情防控工作经验的承继发扬。

六、相关建议

（一）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莆田市各级财政部门针对突发疫情时使用资金流程的情况，应结合疫情期间实际情况，建立一套可操作的、健全的疫情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物资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防疫资金使用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和各项物资入库登记、领用发放和使用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账务齐全、手续完整。

（二）解决资金缺口

本次评价资金范围仅为疫情期间支出，后续复工复产、稳定投资、保障经济平稳运行还需较大投入，可积极争取中央安排的疫情防控经费及福建省疫情防控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充分把握“医疗卫生建设类项目不受非标专项债申报数量限制”政策窗口期，全力争取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管理，积极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政策补齐公共卫生服务领域短板。

（三）对绩效目标管理实行备案制

鉴于疫情防控的特殊性，为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可根据“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构建与疫情防控形势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前期未申报绩效目标，在疫情转入新时期常态化管控期，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绩效目标填报要求，从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细化资金使用的方向、用途以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指标，包括取得的社会、满意度和可持续影响效益，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发挥绩效目标“引导立向”功能，为后续的绩效评价提供可参考的标准。在绩效管理过程上，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区别化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简化事前绩效管理，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强化事中跟踪监控，规范资金使用、实施事后绩效评价，完善应急资金管理。在强化责任落实上，牢固树立防控资金绩效责任主体意识，确保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有效落实。

（四）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建设

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建设是当前重要工作，应加大重点防控物资保障供应和医务人员激励保障的政策性倾向。加强重大疫情应急指挥机制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健全和优化平战结合的联防联控机制、上下联动的疫情应对机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一是强化监测预警。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网络直报、舆情监测、医疗卫生人员报告、科研发现报告等多渠道疫情监测和快速反应体系，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发现、报告、预警、响应和处置能力。二是完善功能定位。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能设置，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健全完善待遇、考核、评价和激励等相关政策，增强一线疾控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全闽乐购”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2019年底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不仅给人民的健康生活带来巨大的影响，还给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重创。为了减少疫情对经济的影响，福建省借助“五一”、“端午”节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始组织2020年“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活动。莆田市于2020年8月20日启动“全闽乐购莆田行动”促消费活动，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全市已通过云闪付发放52,338,398.80元政府消费券，对全市的经济实现恢复性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了解“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立项以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促销费行动方案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17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预[2017]159号）等的规定，对莆田市“全闽乐购”促消费资金的使用进行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得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的建议及措施，促进财政专项资金年度计划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复苏，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引发<福建省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36号）和《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明电〔2020〕11号）要求，并借鉴北京、上海、福州、厦门等省内外地区的经验做法，结合莆田市的实际情况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

（二）项目立项依据

《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36号、《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明电〔2020〕11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0〕400号）、《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促销费行动方案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174号）、《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活动方案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0〕11号）、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商务局《关于预下达“全闽乐购”促消费省市财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莆财外〔2020〕59号）。

（三）项目内容、范围和期限

项目内容：以“全闽乐购”促消费线上线下融合为主题，按照“省市县联动、银企平台联合、线上线下融合”方式，结合传统消费旺季和重点节假日，实施覆盖餐饮、购物、旅游、文化、娱乐、休闲等重点领域的“十百千万亿”活动，开展十大促销费活动，举办100场线下活动，开展1000场次线上直播，汇聚一万家商户参与，发放消费券，各方共同让利，撬动全市消费。通过激发市内外消费者参与消费热潮，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范围：“全闽乐购”促消费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2020年至2022年。活动第一阶段从2020年9月1日到2021年3月31日，后因福建省商务厅的要求，项目继续进行。本次报告统计的起止时间即第一阶段2020年9月1日-2021年3月31日，“全闽乐购”活动覆盖至莆田七县区，即仙游县、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北岸、湄洲岛。具体活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各县区活动情况表

县区	商户（家）	活动（场次）	直播（场次）
仙游县	2167	19	285
荔城区	2840	31	349
城厢区	2856	32	210
涵江区	1499	16	208
秀屿区	1028	11	46
湄洲岛	8	3	13
北岸	45	6	54
合计	10433	118	1165

项目期限：第一阶段为 2020.9-2021.3，第二阶段 2021.4-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商务发展小组关于做好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明电〔2020〕11 号）要求，经莆田市政府研究由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将《“全闽乐购”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下发给各县区指挥部、市直有关单位（莆疫防指综[2020]11 号），由莆田市商务局市场科牵头开展活动。各县区活动中由当地政府组织且投入财政资金的线下促销活动必须一场活动配一套具体实施方案。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分事前申请审批、经费报销审批和支付等环节，支出明确范围、开支标准与审批程序，按规定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费用的报销程序与要求按相应的规范执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果，保证支出行为真实的合理性、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支出管理的高效性。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各地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各项活动开展。依据《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活动方案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0]11 号），省、市两级财政各安排正向激励基金，视活动开展成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等，按不高于各地财政收入的一半予以正向激励。目前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表 2-表 10：

表 2 全闽乐购”促消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湄洲岛	北岸	市商务局	合计
金额	1032.88	1859.35	1171.96	615.82	188.85	23.47	49.93	291.58	5233.84

表 3 仙游县“全闽乐购·爱上仙游爱上你”系列促消费乐购券发放活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仙游美食嘉年华	500,000.00	16,152.00	3.23%
油站加油	1,330,000.00	1,330,000.00	100.00%
购在仙游	3,340,000.00	3,339,920.00	100.00%
吃在仙游	3,020,150.00	3,019,967.51	99.99%
菜篮子优惠活动	1,837,508.00	1,836,488.00	99.94%
家居装修优惠活动	500,000.00	425,900.00	85.18%
游在仙游	52,000.00	25,644.61	49.32%
看在仙游	50,500.00	6,942.00	13.75%

外省籍务工人员留仙游过年专项活动	2,750,000.00	327,790.00	11.92%
合 计	13,380,158.00	10,328,804.12	

表 4 城厢区“全闽乐购·富美城厢”促销费系列活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美食品鉴展会主题活动暨餐饮食品一、二期乐购券发放活动	1,500,000.00	74,804.00	4.99%
农民丰收节活动	200,000.00	2,784.00	1.39%
迎国庆、庆中秋商圈暨万达广场乐购券发放活动	1,300,000.00	935,984.27	72.00%
商超第一、二期乐购券发放活动	2,000,000.00	395,675.16	19.78%
家居建材活动	1,000,000.00	855,654.50	85.57%
乐购行动之双十二活动	2,700,000.00	2,673,301.24	99.01%
年货乐购活动	6,000,000.00	4,624,412.45	77.07%
购车补贴	3,733,000.00	2,157,000.00	57.78%
合 计	18,433,000.00	11,719,615.62	

表 5 荔城区“全闽乐购·约惠荔城”系列促消费乐购券发放活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餐饮住宿类乐购券	2,000,000.00	1,960,453.22	98.20%
三棵树健康涂料（一、二期）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红星美凯龙双十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鞋服类乐购活动	500,000.00	140,655.00	28.13%
新春乐购	5,000,000.00	4,088,867.69	81.78%
新春线上乐购	5,613,000.00	321,532.00	5.73%
购车补贴	5,337,000.00	5,082,000.00	95.22%
合 计	25,450,000.00	18,593,507.91	

表 6 涵江区“全闽乐购·涵江行动品味涵江”促消费系列活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住餐类首期乐购券	600,000.00	363,687.90	60.61%
住餐类二期乐购券	836,300.00	542,867.34	64.91%
成品油类乐购券	300,000.00	170,760.00	56.92%
家电家居类乐购券	700,000.00	628,600.00	89.80%
商超便利店类乐购券	401,000.00	246,261.59	61.41%
本市制造新能源汽车类购车补贴	4,170,000.00	2,280,000.00	89.41%
燃料汽车类购车补贴	2,049,000.00	1,926,000.00	94.00%
合 计	9,056,300.00	6,158,176.83	

表 7 秀屿区“全闽乐购·富美秀屿”促消费乐购券及购车补贴行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2020“七夕”上塘银饰小镇缤纷季（电音啤酒美食节）促消费活动	200,000.00	9,568.00	4.78%
木材加工区美居美家集采节暨美食嘉年	654,000.00	158,466.00	24.23%

华满额立减			
激情广场“双十一美食嘉年华”满额立减	98,000.00	81,428.00	83.09%
商超活动	500,000.00	366,182.14	73.24%
莆欣连锁超市线上乐购	132,000.00	132,000.00	100%
商超跨年购活动	500,000.00	246,800.00	49.36%
珠宝好礼跨年购活动	300,000.00	197,600.00	65.87%
约惠春天美食品鉴活动	480,000.00	216,380.00	45.08%
莆欣连锁超市开春钜惠活动	150,000.00	132,040.00	88.03%
中秋国庆展销、开春钜惠购车补贴	852,000.00	348,000.00	40.85%
合 计	3,866,000.00	1,888,464.14	

表 8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全闽乐购·惠聚北岸”第一至第二期乐购券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全闽乐购·惠聚北岸第一期乐购券	500,000.00	216,907.68	43.38%
全闽乐购·惠聚北岸第二期乐购券	282,400.00	282,400.00	100%
合 计	782,400.00	499,307.68	

表 9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全闽乐购·湄洲岛乐购”开春乐购活动

活动名称	方案配置金额（元）	核销金额（元）	核销率
全闽乐购·美丽湄州	1,000,000.00	203,460.00	20.35%
全闽乐购·湄洲岛乐购	796,450.00	31,270.00	3.91%
合 计	1,796,450.00	234,730.00	

表 10 各县区（管委会）财政拨付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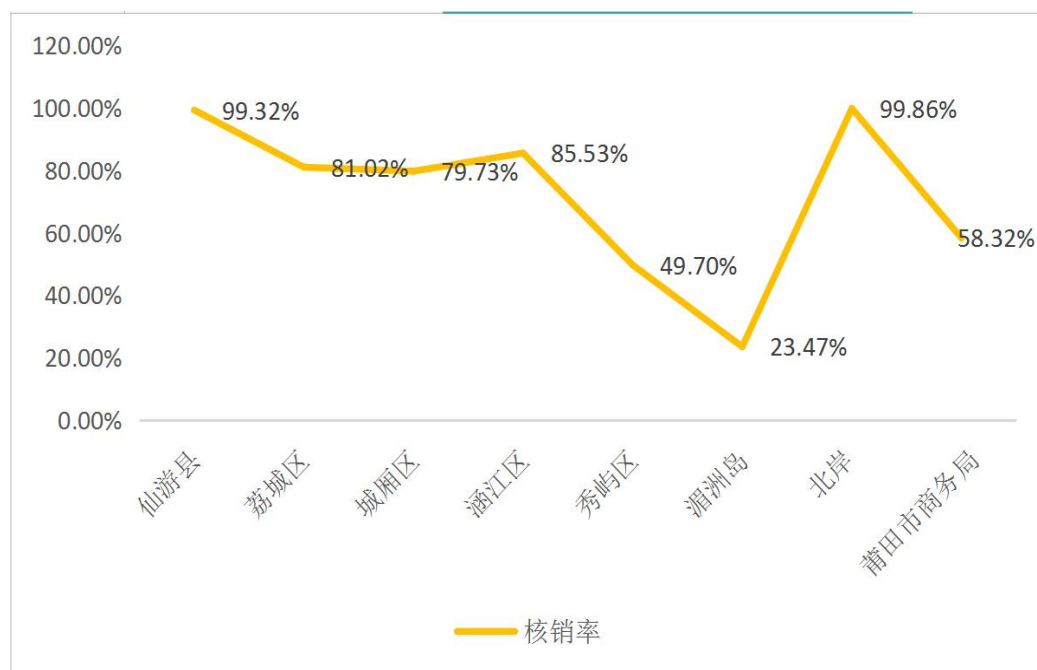
县区	财政（管委会）等拨付资金	核销金额	财政资金剩余	核销率	直接拉动消费额	杠杠比=直接拉动的消费额/核销金额
仙游县	10400000	10,328,804.12	71195.88	99.32%	67,729,534.45	6.56
荔城区	22950000	18,593,507.91	4356492.09	81.02%	394,218,214.78	21.20
城厢区	14700000	11,719,615.62	2980384.38	79.73%	187,905,124.01	16.03
涵江区	7200000	6,158,176.83	1041823.17	85.53%	125,025,377.09	20.30
秀屿区	3800000	1,888,464.14	1911535.86	49.70%	22,932,619.83	12.14
湄洲岛	1000000	234,730	765270	23.47%	778,902.48	3.32
北岸	500000	499,307.68	692.32	99.86%	2,318,700.43	4.64
莆田市商务局	5000000	2,915,792.50	2084207.5	58.32%	10,160,599.81	3.48

合计	6555000 0	52338398.8	13211601.2	79.85%	811069072.9	15.50
----	--------------	------------	------------	--------	-------------	-------

图 1 各县区及市商务局资金使用效率



图 2 各县区市商务局的核销率



（五）项目建设目标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以“全闽乐购”促消费线上线下融合为主题，通过激发市内外消费者参与消费热潮，加快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力争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 个百分点。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 1.了解“全闽乐购”促消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管理情况。
- 2.了解莆田市“全闽乐购”促消费资金的使用情况。
- 3.找出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为项目提出可行性建议。
- 4.全面推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 5.《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 6.《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
- 7.《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
- 8.《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活动方案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0]11号）。
- 9.《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促销费行动方案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174号）。
- 10.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商务局《关于预下达“全闽乐购”促消费省市财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莆财外[2020]59号）。
- 11.《关于下达“全闽乐购”第二批、第三批促消费省级财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莆财外[2021]12号）。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组织实施。
-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访谈法、问卷调查法、统计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五）评价过程

-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接受委托后，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 2.收集相关资料，熟悉掌握相关信息。在前期准备中，评价小组从莆田市财政局收集了政策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申报和评审办法、指标文件等，并从有关部门、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熟悉并了解专项资金的性质和绩效目标。
- 3.开发绩效评价框架。确定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后，根据专项资金的项目特点进行分析，设计专项资金的基础数据表，根据基础数据要能反映或计算出评价指标的原则，确定要取得那些数据。编制好绩效评价指标及打分表、基础数据表。
- 4.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评价小组针对关键评价问题，首先根据其内容收集和采集所需资料，并对此进行分类整理，选取绩效评价指标；然后按各指标的内在因果、隶属等逻辑关系进行分解，对各指标进行整理分类、筛选和优化，消除了各指标间的重复、交叉、矛盾等现象。
- 5.与主管单位沟通，对框架达成共识。评价小组认真听取主管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框架进行了修订，最终达成了共识。制定实施方案，合理分解安排任务。
- 6.设计问卷调查与访问对象。框架设计完成后，根据资金特点和指标内容设计了“问卷调查”。根据问题，提出了面访对象，面访对象包括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项目地域公众代表。
- 7.绩效评价实施过程。评价设计过程阶段结束后，评价小组随即进入评价实施过程：召开对接会→下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基础数据表→收集自评报告及基础数据表→提前通知现场评价对象→按计划现场评价及取证→编制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发放问卷调查→整理资料汇总数据→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

8.绩效评价的客观性。检查专项项目及使用的资金到达实施单位，具有真实性。能充分反映专项资金带来的社会、经济、生态、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因此，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中的项目完成率指标所进行的分析、评分较为准确客观。

三、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与分析

本次评价共设 3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

（一）项目决策（满分 10 分，得 9 分）

1.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莆田市“全闽乐购”促销费项目是依据《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消费行动方案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到小组综[2020]136 号、《福建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消费促进工作的通知》闽商务明电[2020]11 号、《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活动的通知》（闽商务便函[2020]400 号）、《福建省商务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促销费行动方案工作的通知》（闽商务[2020]174 号）、《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活动方案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0]11 号）等立项。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此项得 3 分。

2.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该项得 3 分。

3.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满分 4 分，得 3 分）

从业务部门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自评表看，项目绩效目标有细化分解为绩效指标；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指标的设置未能体现县区具体的任务要求；扣 1 分，得 3 分。

（二）项目管理（满分 22 分，得 20.5 分）

1.投入管理（满分 3 分，得 3 分）

（1）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商务局《关于预下达“全闽乐购”促消费省市财政正向激励资金的通知》（莆财外[2020]59 号），执行率=1500 万/1500 万*100%=100%，所以此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1*3=3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7 分，得 5.5 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第三方提供的审计报告看，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等文件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未存在未用财政拨款未及时返还财政或脱离监管等情况。得 4 分。

（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1.5 分）

该项目有设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但办法中对市级资金拨付环节未做规定，故此扣 1.5 分得 1.5 分。

3.项目实施（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从《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综合协调组关于印发“全闽乐购”莆田市促消费十大活动方案的通知》（莆疫防指综[2020]11 号）看项目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此项得 3 分。

（2）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 7 县区提供的资料开看，县区在进行促销活动前都有对各场促销活动拟定方案并及时将资金拨付给银联保证促销活动的按时进行。项目实施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有按规定细化项目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任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所以此项得 3 分。

(3) 第三方审计单位介入过程合规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根据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看, 单位介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此项得 3 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满分 3 分, 得 3 分)

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通过银联云闪付核查项目的开展情况。此项得 3 分。

(三) 项目绩效 (满分 68 分, 得 58.69 分)

1. 产出时效 (满分 4 分, 得 4 分)

(1) 促销任务完成及时性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根据主管部门及县区提供的资料开看, 主管部门有在《“全闽乐购”莆田市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促消费任务, 此项得 4 分。

2. 产出数量 (满分 20 分, 得 18.3 分)

(1) 促销场次完成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依据 7 县区及莆田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看, 此次开展促消费活动达到 118 场, 超额完成《“全闽乐购”莆田市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里要求的线下 100 场促销费任务。完成率= $\frac{118}{100} \times 100\% = 118\%$ 。得分= $\min[118\%, 1] \times 4 = 1 \times 4 = 4$ 。

(2) 直播场次完成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依据 7 县区及莆田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看, 此次开展线上直播促销费 1165 场, 超过《“全闽乐购”莆田市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里要求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的 1000 场线上直播促销费任务。完成率= $\frac{1165}{1000} \times 100\% = 117\%$ 。得分= $\min[117\%, 1] \times 4 = 1 \times 4 = 4$ 。

(3) 参与活动的商户数 (满分 4 分, 得 4 分)

依据 7 县区及莆田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看, 此次参与活动的商户有 10443 家, 超过《“全闽乐购”莆田市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里要求的 10000 家, 所以此项得 4 分。

(4) 享受资金补助的商户占比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此次活动中享受到资金补助的商户为 10443 家, 参与此次活动的总商户数为 10443 家。享受资金补助的商户占比= $\frac{10443}{10443} = 1$ 。得分=享受资金补助的商户占比*权重分值= $1 \times 4 = 4$ 。

(5) 消费券发放率 (满分 4 分, 得 2.3 分)

此项用来评价主管部门的促销力度。依据《“全闽乐购”莆田市促销费十大行动方案》里的方案, 消费券的发放定为 1.35 亿。而第一阶段活动配置的金额为 77,764,308, 消费券发放率= $\frac{\text{已发放的消费券总额}}{\text{原计划要发放的消费券总额}} = \frac{77,764,308}{135,000,000} \times 100\% = 57.6\%$ 。得分=发放率*权重分值= $57.6\% \times 4 = 2.3$ 分。

3. 产出质量 (满分 16 分, 得 11.76 分)

(1) 县区目标完成率 (满分 4 分, 得 0.57 分)

此项用来评价县区是否按原计划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依据 7 县区及莆田市商务局提供的资料看, 仅荔城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全部任务, 其他 6 个县区都个别任务未完成。区县目标完成率= $\frac{1}{7} \times 100\% = 14.29\%$ 。得分=完成率*权重分值= $14.29\% \times 4 = 0.57$ 分。

(2) 消费券的有效使用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此项用来评价消费者领完消费券后的消费情况。依据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银联后台数据统计, 核销金额为 52338398.8 元, 消费券的累计领取金额为 52338712 元, 有效使用率= $\frac{52338398.8}{52338712} \times 100\%$

=99.99%>99%, 此项得 4 分。

(3) 核销率 (满分 4 分, 得 3.19 分)

此项用来评价促销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银联后台数据统计核销金额为 52338398.8 元, 财政配置的资金为 65,550,000 元。核销率= $\frac{52338398.8}{65,550,000} \times 100\% = 79.85\%$, 得分= $79.85\% \times 4 = 3.19$ 分。

(4) 活动效用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此项用来评价促销费活动直接拉动消费的情况。活动效用= $\frac{\text{直接拉动的消费总额}}{\text{累计核销金额}}$

*100%。活动效用 ≥ 5 得满分，每小1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

依据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银联后台数据统计，直接带动消费总金额为811069072.88元，而核销金额为52338398.80元，活动效用 $=811069072.88/52338398.8=15.49>5$ ，所以此项得4分。

4.产出效益（满分16分，得13.44分）

（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值（满分4分，得4分）

此项用来评价开展“全闽乐购”促销费活动以后，2020.9.1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值。

因为这个项目的统计阶段从2020.9-2021.3，所以这里选择2019.9-2020.3，2018.9-2019.3，2017.9-2018.3，2016.9-2017.3这四年的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计算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值的平均值为基数来判断。数据均来自莆田市人民政府官网的统计数据，从相关统计数据统计出2016.9-2020.3同期的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年均增加值为37.31亿元，而2020.9-2021.3相比于2019.9-2020.3的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值为38.21亿元，所以此项为4分。

（2）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加值（满分4分，得4分）

此项用来评价开展“全闽乐购”促销费活动以后，2020.9.1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限下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值。

因为这个项目的统计阶段从2020.9-2021.3，所以这里选择与2019.9-2020.3的数据进行对比，从莆田市政府的网站上的数据统计出2019.9-2020.3的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393.32亿元，而2020.9-2021.3的限下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715.64亿元，增加额为322.32亿元，大于250亿。所以此项为4分。

（3）认为促销费活动有助于提振其应对疫情信心的企业比率（满分4分，得4分）

此项用来评价促销费活动能否提振企业应对疫情信心，比率大于95%得满分，每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本次收取188份的有效问卷，问卷中认为促消费政策有助于提振其应对疫情信心的企业数量为186个，比率 $=186/188*100\%=98.93\%>95\%$ ，所以此项得4分。

（4）使用消费券的人数覆盖率（满分4分，得1.44分）

此项用来评价消费券使用的广度，覆盖率=在这次活动中享受到优惠的人数/莆田市常住人口总数*100%。覆盖率 $\geq 10\%$ 为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从银联后台数据显示消费券的使用人数为216600人，从莆田市统计局得到2020年莆田市常住人口为291万，覆盖率 $=216600/2910000=7.44\%$ ，比10%少了2.56%，根据扣分依据低于10%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少了2.56个百分点，故扣了2.56分，得1.44分。

5.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8分，得7.19分）

（1）被调查企业中未减薪或裁员企业占比（满分4分，得3.19分）

该指标用来作为衡量社会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一参考指标。本次收取188份问卷，未减薪或裁员的企业数量有150家，所以得分 $=150/188*100\%*4=3.19$ 分。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满分4分，得4分）

此项用来评价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幅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得满分，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这个项目的统计阶段从2020.9-2021.3，所以这里选择以莆田市人民政府网站上的统计数据2020.9-2021.3，2019.9-2020.3，2018.9-2019.3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作为计算依据及对比的基础，2020.9-2021.3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040.27亿，2019.9-2020.3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679.74亿，2018.9-2019.3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83.41亿，2021年同比增53%，大于6%，此项得4分。

6.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4分，得4分）

（1）企业满意度（满分4分，得4分）

此项用来评价促销费期间企业的满意度情况。本次收取188份的问卷，非常满意和满意的问卷数量为180份，满意度 $=180/188*100\%=95.74\%>90\%$ ，故此项得4分。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总得分为 88.19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其中：项目决策得 9 分，项目管理得 20.5 分、项目绩效得 58.69 分，明细如下表 11：

表 1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 分	立项合理性	10 分	9 分
项目管理	22 分	投入管理	3 分	3 分
		财务管理	7 分	5.5 分
		项目实施	12 分	12 分
项目绩效	68 分	产出时效	4 分	4 分
		产出数量	20 分	18.3 分
		产出质量	16 分	11.76 分
		产出效益	16 分	13.44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8 分	7.19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分	4 分
总分	100 分	——	100 分	88.19 分

五、项目存在的问题

（一）宣传造势力度不够大，群众知晓率不够高

从享受到这次消费券的人数来看，知晓这次全闽乐购活动的群众不是很高，很多人都不知道有这个活动的存在，更别提参与。一方面是宣传不够到位，使用的宣传途径太少，另一方面是使用银联云闪付这个 app 的群众相对较少，导致活动已经开展半年多却还是有一大部分莆田群众不知道莆田市开展“全闽乐购”促销费活动，一定程度上流失了潜在的消费人群，降低了这次“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的促消费效果。

（二）促销方式较为单一，促销效果有待提高

从县区及市商务局、银联提供的数据及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看，这次财政投入的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消费券。而消费券发放主要是通过银联的云闪付。在每次开展活动前，县区都会对该次活动制定相应的促销费方案提前将相应的促销费资金划拨给银联。而从县区提交的促消费方案看，大部分活动都只针对单品进行促销，如专门对鞋服开展促销费活动、专门针对餐饮开展促消费活动、专门针对旅游娱乐开展促消费活动等，从上面给出的统计表表 3-表 9 的统计数据看，有 6 个促销活动的核销率不到 10%，18 场线下促销活动的核销率不到 50%，促消费效果不够理想。

（三）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有待提高

首先，从部门提供的《莆田市市级“全闽乐购”促消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看，办法中对市级资金拨付环节未做规定，对资金拨付过程中各县区每次开展任务的完成效果未做具体的要求，导致有些项目的宣传不到位领券率较低促销费效果不理想。其次，专项资金拨付后未对其进行长效管理，跟踪落实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六、项目相关建议

（一）开辟更多的宣传途径

接下来的活动中，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一方面可以委托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将这次活动的相关信息通过短信的方式发给莆田本地的手机用户，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电视台或者微信等媒体及社交平台传播相关信息，让更多的民众知道“全闽乐购”促销费活动，挖掘更多的潜在消费者享受到这次“全闽乐购”带来的优惠，进而增加消费频次。让接下来的促销费活动辐射的范围更广，增加单位促销费用带来的效用。

（二）组合多种促销方式，吸引消费者的注意

第一，加大线上促销费资金的投入。单身经济及宅经济是趋势，当下有一大部分年轻人喜欢足不出户网购消费，在接下来的促销费活动中可以加大线上促销费资金的投入，不仅可以利好更多的商家也可以挖掘更多的潜在消费者。第二、可以采用整合应对策略，将方案中欲给予促销费资金支持的互补项目捆绑联合促销，特别是以上项目中核销率较低的项目，可以通过跟核销率高的项目进行捆绑整合，以一带一或者以一带多通过捆绑提高关注度，提升促销效果。第三、积极开发促销套餐。首先，可以根据日常需求开发生活类套餐，将餐饮、鞋服及其他生活用品类捆绑作为一消费券套餐。其次，可以以家庭为单位开发家庭套餐消费券，将老年人、中年人、儿童品类等捆绑作为一消费券套餐。再次，可以开发来莆旅游套餐。为了鼓励外地消费者到莆田旅游消费可以推出相应的旅游套餐消费券，将各旅游景点门票、酒店、餐饮住宿及商超等捆绑作为一促销套餐。

（三）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实施后的长效管理

实施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专属的财务报表，建立单独的明细账，并设专人负责管理。切实落实专款专用，建立完整的与项目实施相适应的资金与财务管理及其管理制度建设。专项资金实施后，应注重该项目运行后的长效管理，促进该项目的持续运行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顺利实现，即要重视与维持发展所需要的制度包括资金财务制度及运行管理等的建设工作，并落实好运行所需的维护费用等情况。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莆田市财政局委托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莆田市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福建始终把市域社会治理纳入新福建建设整体布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期间要努力实现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近年来，莆田市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及其《补充意见》等文件精神，“围绕打造大平台、建立大机制、整合大队伍、优化大服务、构筑大群防”的建设思想，积极探索创新基层治理新路径，着力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为“打造宜居钢城，建设美丽莆田，创建美丽中共示范区”作出了积极贡献。按照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作为2020年莆田市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继续对全市736个村（社区）基础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经费补助，确保全市网格化系统更好地为社会治理服务。

（二）项目实施情况

从2017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工程被列为为民办实事活动之一，每年由财政拨款为基础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2020年，对全市736个村（社区）基础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经费保障，确保全市网格化系统更好地为社会治理服务。总投资3040万元，市级财政每个网格站补助0.6万元，共补助441.6万元。（其中：仙游县324个194.4万元、荔城区130个78万元、城厢区120个72万元、涵江区77个46.2万元、秀屿区36个21.6万元、湄洲岛11个6.6万元、北岸38个22.8万元），具体见表1，其余配套资金2598.4万元，由各县区（管委会）筹措解决。

2019年11月18日，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莆田市财政局下达《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补助的通知》，莆田市委政法委根据《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等相关规定，制定《莆田市市级综治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综治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支出范围及监督的具体办法。

表1 2020年基层网格化建设补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村（社区）基础网格站个数	金额（万元）
仙游县	324	194.4
荔城区	130	78

城厢区	120	72
涵江区	77	46.2
秀屿区	36	21.6
湄洲岛	11	6.6
北岸	38	22.8
合计	736	441.6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0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 号），2020 年，对全市 736 个村（社区）基础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经费补助，确保全市网格化系统更好地为社会治理服务。总投资 304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41.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598.4 万元。2020 年度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41.6 万元，对全市 736 个村（社区）基层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运营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0.6 万元（其中：仙游县 324 个 194.4 万元、荔城区 130 个 78 万元、城厢区 120 个 72 万元、涵江区 77 个 46.2 万元、秀屿区 36 个 21.6 万元、湄洲岛 11 个 6.6 万元、北岸 38 个 22.8 万元）。

2.资金实际拨付

按照资金预算安排，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 441.6 万元，均为本级预算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补助的通知》，市委政法委与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 441.6 万元（其中：仙游县 324 个 194.4 万元、荔城区 130 个 78 万元、城厢区 120 个 72 万元、涵江区 77 个 46.2 万元、秀屿区 36 个 21.6 万元、湄洲岛 11 个 6.6 万元、北岸 38 个 22.8 万元），下达率为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区、管委会）实际拨付金额为 433.6 万元，具体见表 2。

表 2 2020 年基层网格化建设保障费各县（区、管委会）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村（社区）基础网格站个数	市级下达金额（万元）	县（区、管委会）实际拨付金额	县（区、管委会）实际经费支出	县（区、管委会）配套经费
仙游县	324	194.4	194.4	1884	-
荔城区	130	78	0	1269	-
城厢区	120	72	72	121	-
涵江区	77	46.2	46.2	2629	-
秀屿区	36	21.6	21.6	1208.42	-
湄洲岛	11	6.6	6.6	107.76	-
北岸	38	22.8	22.8	359.43	-
合计	736	441.6	433.6	7578.61	2598.4

（四）项目绩效目标和实现程度

为提高保障资金使用效率，科学评估资金使用效果，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根据政策要求，制

定了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实施预期目标：对全市 736 个村（社区）基层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运营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每个补助 0.6 万元（其中：仙游县 324 个 194.4 万元、荔城区 130 个 78 万元、城厢区 120 个 72 万元、涵江区 77 个 46.2 万元、秀屿区 36 个 21.6 万元、湄洲岛 11 个 6.6 万元、北岸 38 个 22.8 万元），具体如表 3 所示。乡镇基础数据采集覆盖面持续达成 100% 目标，截至目前，综治（网格）平台已汇聚基础数据、综合执法、矛盾纠纷、民生服务、社情民意等各类数据信息 7785 万余条；全市网格员共采集综合执法事件 2719227 件，入格部门采集事件办结率达 91.36%；补助县区资金按规定提前在前一年的年底下达县区。

表 3 2020 年绩效目标

一 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 年 目 标 值	全 年 目 标 值
投入	时效目标	经费到位率	第一季度前与市财政联合发文，完成经费 100%下达到县区的目标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资金到位率	第一季度前与市财政联合发文，完成经费 100%下达到县区的目标	100.00	1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乡镇基础数据采集覆盖面	95	95.00	95.00
	质量目标	入格部门采集事件办结率	85	85.00	85.00
效益	社会效 益 目标	群众安全感率	大于等于 90	90.00	90.00
	服务对象满 意度目标	网格员满意率	92	92.00	92.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投入产出的绩效，总结经验，找出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效果，提升莆田网格化系统服务社会治理、为民办实事成效，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 号）、《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 号）、《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 号)、《莆田市市级综治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 号)，结合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实际情况，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

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勘查法、公众评判法、座谈会、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座谈会和现场走访，最终根据评价问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等材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

1.绩效评价工作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小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

2.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思路、项目调查主要方法、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二是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评价内容等，赴项目各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一步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资料情况，采用恰当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建档

根据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补充调研、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开展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等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参考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分值和评分标准。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 3 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 6 个三级指标，分值为 15 分；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 3 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 8 个三级指标，分值为 25 分；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实效 3 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 9 个三级指标，分值为 35 分；项目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以及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 5 个三级指标，分值为 25 分。评价小组对所有的三级指标都进行了具体的指标解释，说明了指标设置的目的和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了明确的、量化的评分方法。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2 所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莆田市财政局和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提供的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绩效相关材料，与财政局、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进行座谈与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实地调研等，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 4 大类 28 项指标逐项评价，对 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上，2020 年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35，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分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得 14.3 分（共 15 分）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三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得 5 分（满分 5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得 2 分（满分 2 分）

依据《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的实施意见》（莆委办发[2017]3 号）、《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建设的补充意见》（莆委办发[2017]19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为

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16]76号)、《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员会经过对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认真研究,决定将基层网格化列为2020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号),2020年起,对全市736个村(社区)基础网格站建设和运营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每个补助0.6万元,共补助441.6万元,(其中:仙游县324个194.4万元、荔城区130个78万元、城厢区120个72万元、涵江区77个46.2万元、秀屿区36个21.6万元、湄洲岛11个6.6万元、北岸38个22.8万元)。立项符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充分。本指标的标准分为2分,得2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得3分(满分3分)

专项资金用以保证全市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工作正常运转,有助于网格系统更好地为社会治理服务,与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的职责相匹配,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019年年底市委政法委向市政府反馈的《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建议项目相关内容》(意见征求稿)中,建议基层网格化列入2020年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委常委审定发文《关于开展2020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19〕2号);2019年11月28日,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正式发文《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补助的通知》(莆财行〔2019〕110号),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3分。

2.绩效目标得4.3分(满分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1.8分(满分2分)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网格中心工作内容相关,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符,并根据网格中心的实际工作设定了产出效益和效果指标。但存在部分指标考核内容重复,时效和成本指标考核内容一致。本指标的标准分为2分,得分1.8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5分(满分3分)

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设置了具体明确、可量化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完成目标值,不足之处在于有些目标值的设置缺乏依据,且缺乏可持续发展指标。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2.5分。

3.预算编制得5分(满分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2分(满分2分)

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的预算编制经过论证,预算编制的资金量与工作相匹配,是根据2020年已建成的村(社区)基层网格站数量,每个网格站补助0.6万元,以此计算财政资金补助金额。本指标的标准分为2分,得分2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3分(满分3分)

对全市736个村(社区)基层网格站建设和运营经费保障,市级财政每个补助0.6万元,共补助441.6万元,其中:仙游县324个194.4万元、荔城区130个78万元、城厢区120个72万元、涵江区77个46.2万元、秀屿区36个21.6万元、湄洲岛11个6.6万元、北岸38个22.8万元。本指标标准分为3分,得分3分。

(二) 项目管理得22分(共25分)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投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得9分(满分9分)

(1) 预算执行率得3分(满分3分)

2019年底市财政局批复且下达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441.6万元,县(区、管委会)财政配套经费2598.4万元。因荔城区于2021年7月才向区政法委申请下拨经费,所以县(区、管委会)实际转移支付市级补助433.6万元。县(区、管委会)自筹经费实际支出7578.6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33.6+7578.61)/(441.6+2598.4)*100\%=263.56\%$ 。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3分。

(2) 资金分配率得3分(满分3分)

2020年实际转移支付各县区资金总额441.6万元,(其中:仙游县324个194.4万元、荔城区130个78万元、城厢区120个72万元、涵江区77个46.2万元、秀屿区36个21.6万元、湄洲岛11个6.6

万元、北岸 38 个 22.8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100%。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3) 资金分配及时率得 3 分（满分 3 分）

2020 年 9 月底前市级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441.6 万元，（其中：仙游县 324 个 194.4 万元、荔城区 130 个 78 万元、城厢区 120 个 72 万元、涵江区 77 个 46.2 万元、秀屿区 36 个 21.6 万元、湄洲岛 11 个 6.6 万元、北岸 38 个 22.8 万元），市级资金分配及时率为 100%；县区中，除荔城区在 2020 年底未分配到位，其他县区均已在 2020 年底分配或转移支付到位，县区资金分配及时率为 82.34%，资金分配及时率为 91.17%。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 业务管理得 5 分（满分 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满分 2 分）

2020 年，莆田市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台《关于推进为民服务平台事件分流处置的通知（试行）》，明确为民服务平台事件分流处置责任清单与要求；印发《2020 年度莆田市综治（网格）中心工作评价细则的通知》，明确对各县区（管委会）综治（网格）中心的考核；莆田市综治《网格》中心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和社情民意信息质量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规范数据收集工作要求，可以看出，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中心管理制度健全，制度建设较规范。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满分 4 分）

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中心出台《网格化工作保密规定》等工作规定，将保密纪律、工作纪律贯穿网格员工作始终。经过评价小组随机走访、考察与访谈，各级综治（网格）中心（站）均配备了必要的软硬件设备，每个网格站至少配有 2 位网格员，且网格员对自己所管辖网格区域内的基本情况都比较清楚（除刚入职的网格员外）。网络通讯采购合同等资料齐全存档。但发现个别县区资金延期拨付流程不规范。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4 分，得分 3 分。

3. 财务管理得 8 分（满分 10 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得 3 分（满分 3 分）

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中心制定了《莆田市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对莆田市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出明确规定。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5 分（满分 4 分）

经评价小组调研走访，了解到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有些是由县区统筹使用，有些是由县区下拨给乡镇，资金支出都经过既定流程审批。经核查，发现荔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专项资金并未在 2020 年度内及时下拨给乡镇（街道），而把 2020 年专项资金延迟到与 2021 年专项资金共同拨付给乡镇（街道），目前正处于审批流程中。评价小组认为，此处不够合理，年度专项资金应该当年度转移支付到补助对象上，而不能延迟到下一年，与下一年专项资金共同转移支付。本项指标总分 4 分，得分为 3.5 分。

(3) 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1.5 分（满分 3 分）

《莆田市基层网格化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中规定，市委政法委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跟踪和评价；市、县两级政法委要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对财务监控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该专项资金的拨付方式为对县区的转移支付。评价工作小组通过走访、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材料了解到，荔城区把 2020 年度该专项资金推迟到 2021 年度才申请办理转移拨付手续。本项指标总分 3 分，得分为 1.5 分。

(三) 项目产出得 30.4 分（共 35 分）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

1. 数量指标得 13 分（共 15 分）

(1) 乡镇基础数据采集覆盖面得 5 分（满分 5 分）

截至 2020 年底，综治（网格）平台已汇聚基础数据、综合执法、矛盾纠纷、民生服务、社情民意等各类数据信息 7785 万余条，2020 年实际汇聚各类数据信息占总数 86.17%；采集录入沿街店面 106191 家，2020 年度实际采集录入沿街店面信息占总数 31.93%（具体数据详见表 4）。乡镇基础数据采集覆盖面持续达成 100% 目标。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表 4 数据信息

	汇聚各类数据信息	采集综合执法事件	采集事件办结率
2018 年底	466 万	574334 件	71.25%
2019 年底	1077 万	1903108 件	81.44%
2020 年底	7785 万	2719227 件	86.75%
2020 年实际完成量	6708 万	816119 件	
2020 年实际完成占比	86.17%	30.01%	

(2) 采集事件办结率得 5 分 (满分 5 分)

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网格员共采集综合执法事件 2719227 件,入格部门采集事件办结率达 86.75%;2020 年度实际采集综合执法事件 816119 件,占总数 30.01%,采集事件办结率较 2019 年提高 6.12%(具体数据详见表 4)。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3) “邻里家家亲”应用覆盖面得 3 分 (满分 5 分)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查看“邻里家家亲”应用平台,截至到当天,注册用户有 731427 人。由于平台只有累计数据,无法看到 2020 年注册数据。“邻里家家亲”是由“妈祖故里家家亲”改版的,去年只在某些村居进行试点运行,并未开始推广。根据《“邻里家家亲”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莆平安办[2021]3 号),到今年年中已提前完成 5 万户的注册目标。故 2020 年度莆田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计划制定的实现全域覆盖的目标未达成,因 2020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开展“党建+”邻里中心建设的部署要求,对“邻里家家亲”的业务模块功能进行升级适配,到去年年底才开始试运行。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3 分。

2.质量指标得 13.2 分 (共 15 分)

(1) “多心合一”建设规范率得 3 分 (满分 3 分)

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关于印发<全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委政[2018]54 号)、《关于对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多心合一”建设核查验收工作的通知》(莆网格联席办[2019]6 号)规范“多心合一”建设标准,结合评价工作小组实地核查、查阅材料,736 个村(社区)均已达到“多心合一”标准,“多心合一”建设达标乡镇(街道)100%。本项指标总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2) 网格队伍综合能力提升得 4.5 分 (满分 5 分)

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并未制定 2020 年网格员培训业务规划,因为随着网格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加强,各县区会根据实际开展的业务,组织培训网格员,所以市级并未制定常规性的培训规划。2020 年各县区都有开展业务培训,其中城厢区、涵江区、仙游县比较重视培训,开展了应急演练培训、警情处置培训、“网格+”防走私、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拓展业务培训以及民兵训练,培训内容较多,范围较广,一定程度提高了网格员的业务能力。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4.5 分。

(3) 数据采集、研判质量得 3 分 (满分 4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基础数据合社情民意信息质量的通知》,对基础数据合社情民意信息采集录入进行规范,根据评价小组的随机抽查比对,网格(巡逻)员个人信息及时更新、数据录入准确。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信息采集规范规范,但出租屋的信息采集还存在一些未采集情况;社情民意信息采集和处置结果较规范,个别对其他、投诉意见的归类界限并没有很明显的区分界限,所以有些分类不清;综合执法部门事件采集较规范;个别县区(管委会)由于人口较少,有些未对每月数据情况进行研判分析。但整体来说,平台收集到的数据海量,遵循“应采尽采”的原则,各村镇都有网格信息员核对数据信息输入的规范性。本项指标总分 4 分,得分为 3 分。

(4) 拓展和丰富“网格+”内涵得 2.7 分 (满分 3 分)

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在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等方面积拓展和丰富“网格+”内涵,目前已发布《关于开展协助法院送达工作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19 日)、《关于建立“网格+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莆农童联[2019]4 号)、《关于建立“网格+护路联勤”工作平台运行规范的通知》

（莆委政[2020]17号）、《关于做好“网格+残疾人辅具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莆市残联[2020]29号）。东南网、闽南网、莆田网、莆田晚报、仙游新闻网等分别对“网格+留守儿童”、“网格+护路联勤”、“网格+残疾人辅具补贴申报”、“网格+法院送达”等做法进行报道。目前，除了“网格+法院送达”由于一些法院积极性不高，所以至今未能在全市推广；其他“网格+”创新服务都已在全市逐步推广；另外也不断拓展“网格+反走私”、“网格+劳动检察”等工作机制，持续深入“一历五单”、“一表五单”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机制，为职能部门和社会提供更多信息服务。2020年全市网格员共同参与人口普查工作，发布《关于全市网格员共同参与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莆人普办[2020]10号）》，协助完成莆田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未按照原定的2020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网格+人口普查”具体工作方案。本项指标总分3分，得分为2.7分。

3. 实效指标得4.2分（共5分）

（1）诉求信息流转及时情况得2分（满分2分）

综合执法部门事件信息流转时间一般在1-2天，根据随机查看平台信息，未发现综合执法部门事件信息流转时间超过2天，与规定时间要求一样。本项指标总分2分，得分为2分。

（2）综合执法部门事件及时处理情况得2.2分（满分3分）

综合执法部门事件及时处理时间都根据不同的分类有相应的时间要求，一般最长不超过30天。评价小组随机查看平台2020年7月信息，走访综合执法事件501903条，其中有隐患21100条，发现有1条未办理，3条预期办理。本项指标总分3分，得分为2.2分。

项目效益得23.435分（共25分）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四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矛盾纠纷得8.735分（满分10分）

（1）治安问题调处率得4.035分（满分5分）

通过网格中心的全面采集、流转督办，形成综治网格事件流转督办反馈闭环机制，有助于解决事件，推动风险隐患整改和重大事件化解。莆田城市调查队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矛盾纠纷或治安问题调处率”为74.70%，同比增长0.76%。本项指标总分5分，得分为4.035分。

（2）“综治三率提升”得4.7分（满分5分）

2020年，各县区（管委会）网格中心开展巡查巡防、平安宣传、平安创建等日常综治业务，落实网格员常态化入户走访工作。根据城市调查队2018年-2020年三年“综治三率”数据的比较，可以发现2020年“综治三率”都得到提升，且都提升超过0.25分，特别是群众安全感率在全省排名第4，“扫黑除恶成效评价”和“执法工作满意率”较2019年全省排名分别提升1、2名，但在全省仍靠后（见表5）。本项指标总分5分，得分为4.7分。

表5 城市调查队“综治三率”调查数据表

	群众安全感率得分		扫黑除恶成效评价		执法工作满意率	
	莆田	全省排名	莆田	全省排名	莆田	全省排名
2018年底	98.493	6	-	-	95.88	8
2019年底	98.812	7	84.58	9	96.86	9
2020年底	99.063	4	98.5	8	97.3	7

2. 生态环境效益得4.7分（满分5分）

村居（社区）环境卫生好评率。根据综治平台上的投票，认为“村（居）环境卫生”“好”的占88.14%，“一般”占11.01%，“差”占0.85%。本项指标总分5分，得分为4.7分。

3. 可持续效益得5分（满分5分）

村（居）治安安全率。根据综治平台上的投票，认为“村（居）治安”“安全”的占91.85%，“一般”占7.58%，“差”占0.57%。本项指标总分5分，得分为5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5 分（满分 5 分）

网格员服务满意度。根据随机问卷调查，合计回收 257 份有效问卷。表 6 显示，在 257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对网格员的服务满意表示“非常满意”及“满意”共占 99.22%。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表 6 调查问卷关于“满意度”统计结果

评价项目	非 常 满 意 (份)	满 意 (份)	一 般 (份)	不 满 意 (份)	有效问卷总 计 (份)	满意度
对网格员的服务	190	65	2	0	257	99.2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依托大数据，创新社会治理

2017 年以来，莆田市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通过实践探索，积极探索大数据引领下的市域社会治理，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打造大平台、建立大机制、整合大队伍、优化大服务、构筑大群防”的网格化工作“莆田模式”。2020 年以来，市委政法委以“六联驱动”和“综治+”治理智能载体建设为抓手，助力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初步形成较为系统、全面的“莆田·视域社会治理之人体结构模型”治理体系。在第四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福建“数字政法”成果展上，“综治+”社区治理平台作为全省唯一实体化、实战化运行的社区治理平台，得到了省委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整合数据资源，推动精细化治理

通过网格员统一信息采集，部门实时共享，做到网格内“人、事、地、物、情、组织”底数情况明，为入格部门提供基础信息数据支撑和业务流转平台，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问题，助力社会问题的及时解决，推动社会治理从粗放型管理向精细化治理转变。形成以网格治理平台、研判分析平台、“综治+”社区治理平台、“邻里家家亲”基层自治平台等“四位一体”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台。一方面能及时将各类散乱的海量数据从无需和不可利用变成有序灵活使用的治理数据，减轻基层重复录入信息的压力，增强信息资源的使用与共享；另一方面，能及时回应群众期盼以及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效应对群众对社会治理的期待和渴望，通过“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网格力量联动协勤”的方式，有效解决了部门执法效率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倒逼政府部门依法履职，推动政府向多元治理转变。

（三）持续深化网格治理，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

市综治网格中心始终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于为民办实事工作全过程，积极发挥网格党小组、优秀网格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研究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等民生热点、难点、堵点问题，除了帮助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帮助查找走失老人、小孩，平时网格员在进村入户过程中，也会遇到一些紧急的情况，会对有需要帮助的群众施以援手，将服务触角延伸到居民家门口，推动群众热点难题第一时间解决，实现“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域提升，持续提升群众对政法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四）不断拓展创新，培育个性网格品牌

及时梳理、填充民生服务空白领域，细化“网格+便民服务”“网格+民呼我应”“网格+社会治理”“网格+宣传发动”等工作措施，固化当前工作成果，挖掘、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塑造具有莆田市域治理特色的品牌亮点，形成良好示范效应和突出影响力的工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如仙游县将网格化管理体系与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相结合，创新“网格+公益诉讼”机制；荔城区以黄石工业园区为试点，打造“综治+”园区治理中心；城厢区开通“2682119”服务热线，受理群众家政、日常服务需求，延伸社会服务触角等。

（五）职责明晰，制度规范

基层网格从设立之初，就认真研究如何发挥网格在社会中的作用，如何为群众办实事，如何在公众中树立良好形象，因此在网格员入职开始，就明确网格员工作职责与纪律，各项网格工作也制定了明确的工作规范和质量要求，出台基础数据类、标准化建设类、业务规范文件、便民服务类等文件，职责明

确，制度规范，使基层网格员都能根据这些文件了解工作要求。同时出台关于印发《2019 年度莆田市综治（网格）中心工作考评细则》的通知（莆网格联席办[2019]1 号），明确对基层网格员的考核，也使网格员能够认真完成本职工作，担当好为民办实事的责任。

六、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方面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也是预算绩效考核的依据，科学、合理设置政府和部门单位的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绩效目标主要涉及比较微观的数据采集方面，未从年度工作计划整体角度出发设计考核指标。此外，个别绩效指标评价标准缺乏依据与可比性，无法评判得分。

（二）业务管理方面

一是基层网格员工资待遇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每年网格员流动率远超 50%，这样不利于网格工作的长期稳定开展。二是部门联动性不足。全市已有 34 个市直部门 163 项业务及服务纳入网格化管理，工作内涵包罗万象已远超政法工作内容，单单依托市综治（网格）中心“小牛拉大车”，难以与 34 个市直部门形成较好的部门联动。

七、相关建议

（一）优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是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的主线，是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基层网格化运营保障经费（为民办实事）专项资金的目标设置要围绕专项资金使用效用，结合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从整体工作角度出发设计考评指标，目标值的设定要有依据或具有可比性。

（二）优化资金管理与使用

一是细化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市委政法委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二是加强与财政、统计部门的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了解各县区、乡镇财政专项资金的支付与使用情况，并及时做出指导。

（三）优化业务管理

一是适当提高网格员工资水平。网格员的经验与服务代表为民服务的能力，网格员频繁流动，不利于我市网格工作的持续稳定开展。鉴于目前人力成本比较高及网格员的工作量大负担重，建议适当提高网格员工资待遇；二是可以通过资金拼盘，提高网格员待遇。由联动部门按照网格员协助完成的部门任务，给与网格员相应的报酬或奖励，既可以激励网格员工作的积极性，又可以减轻财政负担。比如，网格员协助公安破案，公安局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给与奖励。这样通过联动部门经费的支持，保障好网格员的工资收入，让网格员真正投入到为民办实事中。二是由市政法委积极协调各方参与、培育组织、凝聚合力，全面构建以“网格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模式，由群众、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治理力量广泛参与、高度协同的多元主体共治格局。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绩效评估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该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国有资本运营基本情况

1、运营背景

水务集团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主要业务涉及供水（原水供应及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等两个方面。集团组建以来，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宜居港城、美丽莆田”建设大局，全面落实“双轮驱动”发展战略，逐步拓展涉水产业，企业职能逐步扩大，现已涵盖供水（原水和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水资源及水生态治理投资等三个方面，以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目标，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政策引领、资金扶持和工作支持，并通过加强管理，不断完善企业治理机制，着力改善企业运营环境和条件，努力提高企业服务质量、运营效率和保障能力。基本实现统一经营管理全市主要原水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城乡供水、制水、售水、污水收集、污水处理，统一对涉水项目进行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的格局。

目前水务集团原水供应方面现有设计原水供应能力 49 万吨/日，实际原水供水 38 万吨/日，在建东圳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将增加设计原水供水能力 43 万吨/日；自来水供应方面现有设计自来水供应能力 92.10 万吨/日，实际供水 66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现有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0.88 万吨/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26.46 万吨/日。截止 2020 年末，注册资本增至 52464 万元，集团总资产达 114 亿元（不含萩芦水库公司），其中净资产 57 亿元，负债 5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0%。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019 年以来，水务集团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开展重组改革工作，成效明显。集团下属原有企业 35 家，其中：原水企业 5 家，自来水企业 15 家，污水处理企业 7 家，投资性项目企业 7 家，发电企业 1 家。2019 年集团按照“业务相似、区域相近、统筹规划、节约投资”原则，对集团下属企业进行整合重组，重组成 4 个版块，即原水引调水供应版块、自来水生产版块、污水处理版块和投资版块等。重组整合后下属企业从 35 个减少至 11 个，一是降低行政成本，减少企业机关行政人员，节约行政管理成本；二是降低生产成本，水厂少了，集中制水售水，降低生产、销售成本；三是增强融资能力，整合后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额、现金流明显增大，获得金融机构更大额度的贷款授信；四是缩小职工收入差距。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不同公司之间的工资结构、标准差异较大，整合后工资收入逐步拉近；五是加强监管，企业个数少了，集团可加强有效监管；同时开展清理在编不在岗人员工作。制定出台了《莆田市水务集团关于做好“在编不在岗”人员清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莆田市水务集团关于辞退员工补偿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全力做好“在编不在岗”人员清理工作，促成返岗上班 63 人，无法胜任工作辞退 37 人，自动离职 13 人，其他人员也按规定予以清理。

集团现设立党委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3 个管理机构和 11 个职能部门，下辖 10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股份制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干部职工 1117 人，其中高级以上职称 23 人，中级以上职称 160 人，一级建造师 9 人，硕士生 19 人；集团党委下辖 7 党支部和 1 个党总支，共有党员 340 人。

3、国有资本资产情况

(1) 自来水板块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18.51 亿元，比去年同期 15.25 亿元增长 21.38%；负债总额为 9.13 亿元，比去年同期 7.46 亿元增长 22.39%。增长点主要在于莆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长 1.1 亿元；莆田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长 1.2 亿元，新增专项应付款 0.6 亿元等。

(2) 供水板块

2020 年资产总额 14.95 亿元，比去年同期 11.59 亿元增长 28.99%；负债总额为 4.57 亿元，比去年同期 3.57 亿元增长 28.01%。主要增长点在于供水有限公司新增资本公积（集团无偿划转金莆等公司股权）约 3 亿元，新增专项债资金 0.9 亿元等。

(3) 污水板块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24.62 亿元，比去年同期 20.27 亿元增长 21.46%；负债总额为 20.38 亿元，比去年同期 10.44 亿元增长 95.21%。主要增长点在于莆田市滨海排水有限公司新增国银租赁借款 1.5 亿元，莆田市闽中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华达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梳理报告将专项拨款科目（权益类）调整至负债类科目 5.4 亿元，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1.4 亿元等。

(4) 项目单位类

2020 年资产总额为 57.45 亿元，比去年同期 49.93 亿元增长 15.06%；负债总额为 18.54 亿元，比去年同期 13.4 亿元增长 38.36%。主要增长点在于莆田市莆阳学府建设有限公司新增长期借款 4.95 亿元（在建工程投资增加 3.96 亿元）；莆田木兰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其他应付款 0.6 亿元等。

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部）2020 年资产总额为 30.72 亿元，比去年同期 25.29 亿元增长 21.47%；负债总额为 16.12 亿元，比去年同期 11.21 亿元增长 43.8%。主要增长点在于新增贷款和融资租赁款 3.5 亿元，实现利润 0.6 亿元等。

以上是基于个别报表层面的分析，站在集团合并角度，需要抵消掉内部投资款和内部往来款，其中：抵消资产 33.45 亿元，抵消负债 13.54 亿元，净资产 19.91 亿元。抵消后，2020 年资产总额 114.56 亿元，比去年同期 101.45 亿元增长 12.92%，负债总额 57.35 亿元比去年同期 41.05 亿元增长 39.71%，净资产 57.21 亿元比去年同期 60.4 亿元下降 5.28%。

4、国有资本经济效益情况

市水务集团 2020 年营业总收入 47586.68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41522.66 万元增长 14.6%；利润总额（考核口径）4122.77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3940.04 万元上升 4.64%；

(1) 自来水板块盈亏分析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24464.82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22806.57 万元增长 7.27%；其他业务收入 7538.13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7803.79 万元下降 3.4%；利润总额 3431.8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 746.43 万元增长 359.77%。

① 莆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12073.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666.11 万元下降 5%。自来水水费收入 9719.47 万元，比去年同期 9514.52 万元增长 2.15%，售水量 4696 万吨，比去年同期 4528 万吨增长 3.71%，其中：居民用水量因供水区域扩大而增长 8.39%，工商业及营业性用水量因疫情停工停课停产影响下降 9.65%；其他业务收入 2353.6 万元，比去年同期 3151.59 万元下降 25%，其中：因水质检测公司分立减少检测收入约 110 万元，因疫情优惠政策减少租金收入约 68 万元，因疫情减少安装收入约 310 万元，以及楼盘完工配比收入减少约 310 万元。

成本费用总额 8331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220 万元下降 2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今年的旧管网改造及铺设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约 2464 万元，因新冠疫情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而减少的五险一金的支出约 210 万元。

成本费用下降的幅度大于总收入下降的幅度，企业盈利，20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3835.4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18.41 万元增长 153%。

② 莆田市涵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11885.13 万元比去年同期 10376.63 万元（含盘石，下同）增长 15%。自来水水费收入

7772.5 万元，比去年同期 7255 万元（含盘石）增长 7%，售水量 4001 万吨，比去年同期 3775 万吨增长 6%，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盘石水费提价；其他业务收入总额 4112.63 万元，相比去年 3121.63 万元，增长 31.75%，主要原因是增加西天尾镇楼盘小区工程建设费收入。

成本费用总额 10039 万元，比去年同期 8775 万元增长 14%。主要是管网改造及楼盘小区材料安装支出增加 1229.23 万元。

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成本增长的幅度，企业盈利，20 年实现利润总额 1920 万元，比去年同期 1622.54 万元增长 18%。

③ 莆田市湄洲湾自来水有限公司

营业总收入 3055.28 万元，比去年同期 3009.14 万元增长 1.53%。自来水水费收入 2617 万元，比去年同期 2435 万元增长 7%，售水量 1177.25 万吨，比去年同期 1120.05 万吨增长 5.11%，主要是漏失率减少，用水户增加；其他业务收入 438 万元，比去年同期 574 万元下降 23.69%，主要是管网建设费收费标准减少（按国办【2020】129 号文件和莆水务【2021】71 号文件精神，立户标准由 1800 元降至 500 元）。

成本费用总额 4353.55 万元，比去年同期 4005 万元增长 8.7%。主要是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收入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长幅度，企业亏损。2020 年利润总额-1259.36 万元，比去年同期-972.59 万元下降 29.49%。

④ 莆田壶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入总额 4989.48 万元，比去年同期 4558.65 万元增长 9.45%。自来水水费收入 4355.53 万元，比去年同期 3601.34 万元增长 20.94%，售水量 1971.71 万吨，比去年同期 1872.26 万吨增长 5.31%，水费收入增长主要是南洋、北高、新度水费提价；其他业务收入 633.95 万元，比去年同期 957.31 万元下降 33.78%，主要原因是今年北高片区工料改造费及新增安装费收入减少。利润总额-697.89 万元，比去年同期-1343.99 万元增长 48%。

（2）供水板块主要公司盈亏分析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677 万元，比去年同期 9135 万元增长 16.88%；其他业务收入 67 万元，比去年同期 79 万元下降 15.19%；利润总额 298 万，比去年同期-823 万增长 136%

① 莆田市金莆供水有限公司

收入总额即原水供应收入 6987.83 万元（含内部供应收入 3025 万元），比去年同期 4853.91 万元（含内部供应收入 1778 万元）增长 43.96%，售水量 6741.69 万吨，比去年同期 5121.48 万吨增长 31.64%。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用水户用水量增长，其中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用水费比去年增加 769 万。

成本费用总额 6494.87 万元，比去年同期 5633.87 万元增长 15.28%，主要是供水量增加原水费增长 910 万。

收入增加幅度大于成本费用增长幅度，企业扭亏为盈。利润总额 395 万元，比去年同期-911 万元增长 143.36%。

② 福建省莆田市供水公司

收入总额 3654 万元，比去年同期 3987 万元下降 8.35%。原水供应收入 3615.83 万元（含内部用水 840 万元），比去年同期 3936.92 万元（含内部用水 1724 万元）下降 8.16%，原水量 3859.81 万吨，比去年同期 4298.36 万吨下降 10.2%；其他业务收入 38.26 万元，比去年同期 49.95 万元下降 23.4%，主要是笏石站空地 3-6 月份重新招标空置没出租。

成本费用总额 3467 万元，比去年同期 3876 万元下降 10.55%。主要是供水量减少原水费比去年同期减少 351 万元，因疫情优惠政策五险一金费用减少 6.8 万元。

收入下降幅度小于成本费用下降幅度，企业持续盈利。利润总额 188.24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1.11 万元增长 69.42%。

③ 莆田市东圳水电站

收入总额 101 万元，比去年同期 374 万元下降 73%。发电收入 72.6 万元，比去年同期 344.25 万元下降 78.9%，发电量 226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082 万千瓦时下降 79.11%，主要是今年降雨量下降影响发电量；其他业务收入 28.4 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

成本费用总额 421.74 万元，比去年同期 389.53 万元增长 8.27%。主要是修理费增加 64 万，集团内部拆借利息新增 12 万元。

收入下降，成本费用增长，企业亏损。利润总额-285.35 万元，比去年同期-28.22 万元下降 911.63%。

（3）污水板块盈亏分析

因污水企业 2020 年调整核算口径，故 20 年指标与 19 年指标不存在可比性。2020 收入总额 6080.84 万元，其中：污水处理收入 5660.84 万元，污水处理量 7055 万吨，其他业务收入 420 万元，其他收益 1403 万元，成本费用总额 10583 万元，利润总额-3098 万元。

污水企业产生账面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应由县区承担的费用未及时支付以及滨海排水公司的尾水排海收费由政府定价 1.2 元/吨、石门澳污水厂污水处理费由政府定价 2.55 元/吨，远低于实际发生的成本。

（4）集团本部盈亏分析

营业收入 98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551 万元下降 36.43%，主要是莆田学院迁建项目工程款 2%让渡收入减少；成本费用总额 3006 万元，比去年同期 1275 万元增长 135.76%，主要是 2020 年财政资金未到位及补充污水企业亏损导致举债提款增多，融资成本增加 1541 万元；投资收益 7845 万元，比去年同期 1112 万元增长 605.49%；利润总额 5707 万元，比去年同期 1306 万元增长 336.98%，主要是投资收益里子公司上缴利润 7696 万元（属于内部收益，合并层面抵消）。

综上分析，水务集团 2020 年度合并收入 5 亿元，抵销内部交易 0.24 亿元，2020 年度收入为 4.76 亿元。2020 年合并利润总额 6282.2 万元，抵销内部交易 7696.48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为-1414.28 万元，因水务集团经营的供水及污水事业为公益性民生行业，老少边岛的地区投入大收入少且污水运营由于应由县区财政承担的费用未能足额到位，市国资委为了对水务集团的经营业绩进行客观评价（莆国资统配【2018】21 号和莆国资统配【2020】9 号文件精神），对水务集团剔除了老少边岛的供水企业及污水企业后的业绩进行考核，剔除后的利润总额为 4122.77 万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经济指标稳中向好，水务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扎实推进水务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较好落实年初既定目标。各企业总售水量 22381 万吨，同比增长 7.746%，其中自来水企业售水量 11780 万吨，原水企业售水量 10601 万吨；2020 年共处理城乡污水 7055.43m³，同比增长 18%；发电量 226 万千瓦时；总收入 4.76 亿元，同比增长 15%，利润总额 4122.77 万元（根据国资委考核口径），纳税 2306 万元，同比增长 2.4%。

水务集团专注企业经营，2020 年度自来水及污水业务运行良好，加强水厂运营监管，负责对鲤鱼山水厂、华亭水厂、第三水厂、松东水厂、萩芦水厂、盘石水厂、东庄水厂、东海水厂、南日岛水厂和湄洲岛水厂等十座主要自来水厂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出厂水均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自来水生产经营整体实现整区连片供水和双水源保障；推进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改革新政策，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上大步向前迈进，推出用水报装“1+0000”服务，对集团供水区域内的工业企业、仓储企业实行用水报装零收费，推出报装“1+0000”（一环节、零材料、零审批、零收费、零跑腿）接入通水服务，为企业减免安装费用约 50 万元；加强污水厂运营监管，负责对闽中污水厂、秀屿污水厂、荔城污水厂、北岸污水厂、湄洲岛污水厂和石门澳污水处理厂等六座主要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国家一级 A 标准，工业污水排放达到国家综合一级标准，保障了全市人民的用水及排水安全。企业年度被评为省级精神文明单位；荣获 2020 年全市一类平安企业；下属闽中污水厂和荔城污水厂通过 2020 年度省住建厅运行评估考核，成绩为良好；市自来水公司和涵江自来水公司通过 2020 年度省住建厅运行评估考核，成绩分别为优秀和良好；企业荣获 2020 年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水”评估全省排名第一；市自来水公司和涵江自来水公司分别荣获 2020 年度“纳税大户”称号。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集团七大项目总投资为 150.39 亿元，计划投资为 21.13 亿元，截止到 12 月份，完成投资 10.69 亿元。其中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 2.26 亿元，污水工程完成投资 0.52 亿元，水库工程完成投资 0.62 亿元，引调水工程完成投资 1.51 亿元，木兰溪流域河道整治工程

完成投资 1.50 亿元，莆阳新城项目完成投资 4.20 亿元，供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地理信息化平台项目完成投资 0.08 亿元。项目投资有效带动国有资产壮大，增强集团发展后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市水务集团预算收入 52335.39 万元，其中投资收益 500 万元，营业外收入预计 1544.94 万元。支出预算 55268.2 万元，其中营业外支出预计 268.95 万元，年度预计利润总额-2932.8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1、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市水务集团实现收入 47586.69 万元，与预算 52335.39 万元对比，差距 4748.7 万元，完成率 90.92%，未完成目标的原因因为预算制订时未充分考虑内部交易产生的应抵销数，以及因全市房地产市场开发减少产生其他业务收入的减少。

2、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2020 年度市水务集团成本支出为 50413.81 万元，与预算的 55268.2 万元减少 4854.39 万元，支出减少原因为其他业务收入减少对应的支出相应减少。

3、盈余情况

2020 年度市水务集团预算利润总额为-2932.81 万元，实际合并利润总额为-1414.28 万元，比预算收益增加 1518.53 万元，市国资委考核利润总额为 4122.77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项目绩效评估总体目标在于对国有资本运营情况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对莆田市的经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主要内容为在对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其综合社会经济效果。对国有资本运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国有资本运营更加科学、完善。

（二）评价过程

6 月 20 日之前：前期准备

- 1.查阅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材料与自评报告，了解水务集团基本情况；
- 2.收集水务集团相关文件，了解水务集团背景信息和相关政策与规划；
- 3.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与财政局进行对接，确定评价方案的可行性及评价调研计划。

6 月 31 日之前：组织实施

- 1.与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了解水务集团运营的具体情况。
- 2.资料收集和数据填报

7 月 10 日之前：资料分析与评分

完成数据分析、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7 月 17 日之前：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完成评价报告撰写、审核、修改与定稿工作。

（三）评价方法

1、案卷研究法。从现有的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水务集团收集相关资料。

3、实地调研。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集团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财务人员及参与工程项目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勘查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4、座谈会。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工程的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以及公司财务人员为座谈会邀请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各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围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出、产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效果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分值和评分标准。

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26 分，主要体现预算管理、支出管理和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出” 41 分，主要体现收入预算产出和支出预算产出的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效果” 33 分，主要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评估小组对所有的三级指标都进行了具体的指标解释，说明了指标设置的目的是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了明确的、可量化的评分方法。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所示。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满分 26 分，得分 26 分）

1、预算管理

（1）收入预算编制科学性。2020 年度收入预算编制已制定《莆水务财【2019】2 号》文件，且已向国资委备案。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2）支出预算编制科学性。2020 年度支出预算编制已制定《莆水务财【2019】2 号》文件，且已向国资委备案。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3）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支出严格按《莆田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 号）执行，2020 年度水务集团共收地方专项债资金 2.7 亿元，未存在违规的支出。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4）预算监督管理有效性。预算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水务集团资金拨付制度执行，未发现违规环节。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2、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已印发《莆田市水务集团财务管理制度》（莆水务【2019】198 号）、《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制度的规定》（莆水务【2019】122 号）。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2）资产管理执行有效性。严格按照《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制度的规定》（莆水务【2019】122 号）制度对资产建立台账、盘点、报废等管理，未存在流失。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3、支出管理

（1）支出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付程序规定：《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莆水务【2019】157 号）、《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金拨付程序的规定》（莆水务【2019】156 号）及《关于修正资金拨付程序规定的通知》莆水务【2020】178 号，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2）支出资金管理执行有效性。资金按照《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批流程》（莆水务【2019】157 号）、《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资金拨付程序的规定》（莆水务【2019】156 号）等文件规定流程执行，未发现违规现象。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产出（满分 41 分，得分 34.67 分）

1、收入预算产出

（1）营业收入实现情况。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15 亿元，2020 年为 4.76 亿元，同比增加 0.61 亿元，增长 14.7%。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2）集团利润总额实现情况。2019 年利润总额为 3940.04 万元，2020 年为 4122.77 万元，同比增长 4.64%。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92.8%，得 1.85 分。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率。2020 年利润总额为 4122.7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7586.68 万

元，比值为 8.66%。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86.6%，得 1.73 分。

(4)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及时性。每年按时上缴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 30% 上缴水务股息分红收入，2020 年 9 月上缴金额为 29.49 万元。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2、支出预算产出

(1) 年度工程进度完成率。2020 年度计划实施政府性项目西音水库工程、东圳水库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暨中水回用工程、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其中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暨中水回用工程已完工，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基本完工，东圳水库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按时推进，剩余配套工程，西音水库工程因征迁工作尚未按计划开工建设。按照评分标准，西音水库工程扣 2 分，闽中污水处理工程和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工程各扣 0.5 分，目标完成比例 62.5%，共得 5 分。

(2) 年度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2020 年度，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暨中水回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东圳水库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分部分项验收全部合格。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8 分。

(3) 年度工程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暨中水回用工程财政结算审核完成，结算审核价 178416715 元，未超过预算 190329094 元（莆财建审结[2021]3 号）。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8 分。

(4) 集团经营成本控制情况。2020 年水务集团利润总额为 4122.77 万元，成本费用为 50413.81 万元，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为 8.18%。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54.53%，得 1.09 分。

(5) 年度工程项目按时完工率。西音水库工程、东圳水库水利枢纽引水配套工程、莆田市闽中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暨中水回用工程、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4 个项目年度计划投资额共 26600 万元，完成投资计划 26886 万元，其中西音水库工程、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投资计划没有完成。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50%，得 2 分。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效果（满分 33 分，得分 31 分）

1、经济效益

(1) 实际缴纳税金及附加(含所得税)增长情况。2019 年缴纳税金为 2251.5 万元，2020 年为 2305.95 万元，同比增加约 2.42%。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2) 集团净资产收益情况。2020 年净利润 2683.82 万元，净资产 572055.1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47%。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50%，得 1 分。

(3) 集团资产总额增长情况。2019 年资产总额为 101.45 亿元，2020 年为 114.56 亿元，同比增加约 12.92%。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2、社会效益

(1) 新增就业人数。2020 年共新增就业人数 43 人，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3 分。

(2) 有责投诉事件发生数。2020 年度共收到信访件 11 件，均已及时办理并有效解决，办结率 100%。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2 分。

3、可持续效益

(1) 自来水产销差率。2019 年产销差率为 14.43%，2020 年产销差为 13.86%，下降了 0.57%，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 2 分。

(2) 集团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2020 年净利润 2683.82 万元，期初权益 604022.8 万元，保值增值率 $2683.82/604022.8+1=100.44\%$ ，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75%，得 3 分。

(3) 集团业绩连续性情况。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21 亿元，2020 年为 3.86 亿元，同比增长 20.25%。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4、生态效益

污水处理量完成情况。2019 年污水处理量为 5979.32 万吨，2020 年为 7055.43 万吨，同比增长 18.10%，1076.11 万吨。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5、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国有资本经营情况的满意程度。根据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统计数据，20 年投诉事件共 2377 件全部办结，办结率 100%，满意率 99.96%。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比例 100%，得满分 4 分。

（四）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通过资料的审查、现场调研及相关人员访谈等评价程序，得出莆田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情况的绩效得分为 91.6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通过分析相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评价组认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运营情况在已运营过程中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年度绩效目标的达成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改善周边水域水质，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主要绩效

（一）城乡供水一体化全面铺开

围绕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一体化发展目标，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工作原则，根据不同地域供水实际，策划生成、扎实推进供水一体化一户一表改造、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大洋水厂建设等 24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52 亿元，已完成投资约 2.5 亿元；促进供水管网互联互通和供水资源有效整合，强化对新接管的城厢龙桥水厂、华亭朝阳水厂及紫峰水厂等私营水厂管网技改，淘汰落后制水工艺，以“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为主，简易自来水设施为辅”城乡供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我市为城乡一体化工作全省的试点，为全省的城乡一体化工作起到示范作用。

（二）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取得实效

将集团下属 7 个污水处理企业整合重组成立了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推进北岸港城污水处理厂代管，接收北岸及秀屿等片区 5 座污水泵站，截止目前，已实现接管或代管除仙游县外市域污水处理厂 5 座、28 座泵站、488 公里污水主管网；推进推进荔城污水处理厂、秀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荔城污水处理厂扩容建设，出厂水由一级 B 提升到一级 A 标准，投资 4000 多万元推进辖区约 174.49 千米污水主次干管检测、清淤、疏通和修复，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大幅提升，污水进厂水量明显增加，COD、BOD 指标明显好转；设立 23 座污水泵站进厂水水质监测点，继续推进污水收集处理三年行动方案和环湄洲湾北岸尾水排海工程扫尾工作，实现污水设施常态化、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日臻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大幅提升，全年日达标排放率达 99.3%，顺利通过 2020 年度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考核评估，城乡污水一体化雏形正在形成。

（三）水生态投资成效不断提升

贯彻落实习近平木兰溪治理理念，针对木兰溪流域水生态存在的薄弱环节，扎实推进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十里河道玉湖与企溪水系连通工程、城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木兰溪城区段水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北岸口袋公园一期工程、福建省木兰溪下游水生态综合修复与治理工程、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项目等流域治理项目建设，着力建设“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木兰溪水生态环境；着力推进乌溪水库和西音水库工程建设，乌溪水库已下闸蓄水，西音水库工程建设各项工作正有条不紊进行；进一步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改善水生态环境。

（四）国有资产安全生产成效显著

水务集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 3·7 泉州欣佳酒店坍塌事故经验教训，扎实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高温天气防暑降温、井盖整治“百日攻坚”、“119”消防宣传月及冬春火灾防控等各项活动，组织开展“妈祖救援在行动—2020”综合应急救援演练、消防及触电应急救援演练、供水管网爆管应急抢修演练、次氯酸钠泄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消防事故应急处置演练等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共 5 场次，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235 人次，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72 次，排查安全生产隐患 61 个全部整改到位，有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平安企业建设，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五、存在问题

（一）国有资本运营收支压力较大

1、城乡供水水价过低。莆田、涵江主城区供水原水每吨 0.50 元，供水基本价格每吨 1.95 元；壶山片区供水原水每吨 1 元，供水基本价格每吨 2.30 元；湄洲湾片区供水原水每吨 0.85 元，供水基本价格每吨 2.60 元；加上每年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费用，城乡供水水价总体过低，造成供水企业微利经营甚至亏损经营，城乡供水发展后劲不足。

2、山区供水资金缺口较大。经前期对各县（区）供水运营成本测算，城厢区供水运营成本 12.77 元/吨；涵江区供水运营成本 17.29 元/吨；荔城区供水运营成本 22.60 元/吨；仙游县供水运营成本 8.18 元/吨；湄洲岛供水运营成本 6.32 元/吨；南日岛供水运营成本 10.43 元/吨。按莆田市价（2016）128 号文件中居民生活用水收费标准 1.95 元/吨计算，涵江区、荔城区、城厢区山区片年售水收入约 855.94 万元，年供水成本与年售水收入之间约存在 6290 万元的资金缺口；仙游县山区片年售水收入约 2499 万元，年供水成本与年售水收入之间约存在 7990 万元的资金缺口，供水资金缺口较大，势必影响企业的良性发展。

3、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资金存在缺口。污水设施属公益性项目，自身无法产生资金来源，目前尚未建立明确的污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机制，导致污水设施建设运营资金落实不到位存在大额缺口，市县区历史尚拖欠水务集团污水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款项约 12 亿元；年度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资金没保障，现有的污水设施运营维护资金每年缺口约 2.36 亿元。

（二）国有资产建设存在协调问题

1、全市排水缺乏统一规划。不同行政区之间、不同建设项目之间的雨污水管网的高程、管径不同，造成排水收集协调不畅，各区各自负责辖区范围内收集管的建设及泵站的接入，造成部分交叉或边界地段污水收集协调不畅，设施效用发挥不充分。

2、城乡排水系统建设不协调。雨污错接混接、污水散排、漏排、混排现象依然存在；历史遗留下来不少合流制排水体系，包括内河沿线、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这三种片区普遍存在人口密度大，如不结合片区整体改造，难以系统推进雨污分流；片区建设与排水设施配套不同步，片区污水未能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

3、污水处理的产权和运营权分别属于不同主体。现有的污水处理厂、管道、提升泵站等设施产权仍归各区、管委会所有，委托市水务集团运营、维护，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维护管理常态化、高效率问题。

4、污水处理 BOT 形式运营引发污水厂运营监管缺失。闽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以 BOT 形式交由普罗达克森公司运营，其日常管理严重违背《福建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要求，产生人员配备不足、无持证上岗、设备工艺老化和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资金难以保障等系列问题，影响我集团污水提标处理（一级 A）的稳定性，增加污水提标处理成本和稳定性。

3、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费用承担不明确。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费用承担不明确，造成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缺乏保障，制约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正常推进。

（三）木兰溪水生态治理进展缓慢

1、木兰溪水生态治理融资难且资源资金未能有效整合利用。一是木兰溪水生态治理涉及公园绿化步道、河道清淤修复、水生态修复保护等项目施工，基本属于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当前我市财政资金紧张，财政资金难于保障及时还本付息，流域治理资金缺口较大。二是市县区、部门流域开发建设治理资金各自为政，未能根据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统筹协调使用，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影响流域项目建设进展及成效；三是除了政府财政资金、中央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等常用资金来源外，股权融资、企业直接融资、企业间接融资、利用土地资源融资、水资源生态补偿收费等融资模式未得充分利用。

2、水资源水生态建设投资征迁难度大。集团水资源水生态建设投资项目线长面广，涉及征迁赔偿等难题，由于县区政府项目征迁缓慢，西音水库工程、十里河道玉湖与企溪水系连通工程、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等多个项目建设无法正常推进，项目进展缓慢。

（四）资本运营做大缺乏机制保障

1、缺少高度统一机制体制。木兰溪流域治理缺乏统一统筹协调机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雨污水治理在现有体制机制下，任务下达、规划、建设、运营、资金保障、监督等多方负责，协调量大难以理

顺，无法形成有效合力。

2、系统完整的水生态空间管控制度体系尚未建立。上下游各县区水量分配方案尚未确定，难以为水权确权登记提供基础支撑；水生态补偿制度尚在初步阶段，目前主要按照河段水质达标考核进行分配，缺少木兰溪流域生态补偿方案。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减轻财政压力

建议由市政府相关部门与水务集团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污水运营维护费用列入市财政预算。市水务集团利用政府购买服务预期收益权向金融机构进行质押，获得污水设施项目融资；增强经营理念，减轻财政一次性投资压力。将政府性、公益性项目，从规划设计开始，对照项目融资所需条件，提供经营性项目和经营性土地，通过土地拍卖收入和经营性收入来平衡项目投资和运营，以时间换空间，减轻财政和企业一次性投资压力。

（二）做大做强国有资产，推进项目建设

继续推 2020 年度尚未完工项目建设，策划生成新项目，重点推进第二水厂迁建工程、第三水厂扩建工程、污水厂及管道新建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综合治理与修复项目、东圳水利枢纽引水配套秀屿支线工程等，争取项目早日完成立项，计划完成投资约 18 亿元，做大做强国有资产。

按照城乡供水一体化总体规划，继续推进莆田市第二水厂迁建工程、莆田市第五水厂建设工程及涵江乌溪水厂建设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涵江东片区主干管改造项目、西片区主干管改造项目及南日镇老旧管网改造工程等老旧管网改造工程；推进城厢区常太片区供水工程（莒溪及党城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城厢区华亭镇一户一表改造项目、涵江区大洋乡一户一表改造项目、涵江区萩芦镇南下片区一户一表改造项目及南日镇一户一表改造工程等一户一表改造工程建设。

逐步推进城乡污水一体化，树立“全市一盘棋”思维，围绕全市污水处理“规划一体化、监管一体化、融资一体化、建设一体化、运营一体化、城乡一体化”六个一体化目标，继续推进污水设施产权、经营权整合，策划生成项目，加强污水厂、管网、泵站和其它污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相关管理制度。

（三）推进木兰溪系统治理，改善水生态

继续推进十里河道玉湖与企溪水系连通工程、城涵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下磨溪生态河道整治工程（学园中街-文献桥段）、乌溪水库工程、西音水库工程、木兰溪全流域系统治理规划工程、木兰溪下游水生态综合修复与治理工程、木兰陂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景区项目、市水生态科技中心项目等项目建设，全力修复木兰溪水生态，着力打造木兰溪“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示范河湖，改善木兰溪流域水生态环境，促进人水和谐共生。

加快木兰溪流域治理、木兰陂世遗公园和绿心工程建设以及木兰溪流域生态修复，5 年计划投资 100 亿元，使木兰溪水质得到提升，水质达到三类水标准项目；乌溪、西音水库完成投资并蓄水，南埔水库（1104 万立方米库容）完成前期工作，实现涵江区供水双水源保障，金钟、东圳和萩芦溪“三水源”保障全市供水。

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 号）的要求，对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编写了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研究中心对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4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基本概况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莆田市实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18]36 号）和《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办发[2018]20 号），设立莆田市林业局，莆田市林业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处级，由莆田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部门职责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办发[2019]24 号），莆田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地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全市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全市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各类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莆田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莆田市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

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7）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森林旅游相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灾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10）监督管理林业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市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1）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订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12）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事项。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莆田市林业局包括局本级机关行政科室 3 个及下属单位 8 个。

1.莆田市林业局本级机关行政科室

（1）综合科

负责综合协调局机关和直属单位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息、安全、信访和效能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林业生态文明和生态文化建设相关工作。

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有关规划和计划。参与拟订有关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生态补偿制度实施。依法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按规定编制本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编制本部门决算，提出林业和草地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按权限监督管理市级林业和草地国有资产、林业和草地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市级林业和草地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工作。承担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及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2）林业法规科

组织起草并监督实施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有关政策。指导林业法制工作，承担机关重大行政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工作，承办林业执法监督和听证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林业行政执法重大问题和跨区域执法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清理相关工作。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林业系统普法宣传和“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

（3）造林绿化科

负责拟订造林绿化、草地保护规划，负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及其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和草原的培育。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含县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组织良种选育、审定、示范、推广，指导良种基地与苗圃（含林草种子储备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和管理，监督

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和生产经营行为。组织种质源普查、收集、评价、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管理。

负责拟订国土绿化规划。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外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研究提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林业经济体制改革、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指导林地、草地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拟订林竹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指导林业和草原产业布局和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和草原外经贸和闽台林业交流合作。承担森林旅游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地的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地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管理林业和草地标准化工作。承担林产品质量检验、监测和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地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组织、协调林业先进技术及智力引进工作。

负责拟定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的动态监测和评价。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核森林采伐限额，依法监督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集中统一行使市级林业行政许可职责。负责基层林业站建设和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指导湿地生态修复工作，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组织指导监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建立与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负责承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及生态修复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莆田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森林防火法律法规的实施，贯彻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政策、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和责任落实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2.莆田市林业局下属单位

莆田市林业局有 8 个下属单位，包括莆田市营林技术指导站、莆田市林政管理站、莆田市国有林场管理处、莆田市林业执法支队、莆田市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莆田市森林公安局、莆田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莆田市公安局笏石森林派出所。

3.莆田市林业局人员编制

表 1 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财政核拨	10	11
莆田市营林技术指导站	财政核拨	8	7
莆田市林政管理站	财政核拨	6	5
莆田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财政核拨	6	5
莆田市林业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6	4
莆田市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	财政核拨	10	9
莆田市森林公安局	财政核拨	11	9
莆田市森林公安局直属分局	财政核拨	6	6

莆田市公安局笏石森林派出所	财政核拨	9	6
合计	——	72	62

说明：2019 年下达的莆田市林业局三定方案中，莆田市林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1 名，人员编制数合计为 10 名。2020 年 1 月，刘伟明由部队转入市林业局，在职人数为 11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莆田市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生态文明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20 年的主要任务如下：

（1）加大造林绿化，推进生态建设

2020 年，全市计划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 15 万亩，其中：植树造林 3.1 万亩、森林抚育 7 万亩、封山育林 5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5 个。结合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加强流域生态修复，大力推进“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工程建设，突出抓好乡村绿化、生物防火林带、珍贵树种造林，提倡不炼山造林。继续开展“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2）探索发展新路，促进林农增收

探索林业经济发展新路子，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油茶、花卉苗木、珍贵树种等林业特色产业，促进绿色增长与农民增收。到 2020 年，全市林下经济发展面积达到 20.2 万亩。2020 年，全市计划新增珍贵树种造林 2000 亩、新增油茶 1500 亩。

（3）加强资源保护，确保生态安全

全面贯彻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天然林保护情况等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长效机制。严格实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理，加强森林和湿地资源监测保护，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林区监管，狠抓森林防火，加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确保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4）强化机关建设，树好林业形象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推动党风政风持续向上向好。继续教育和引导广大干部职工立足本职工作，忠诚、干净、担当，勤勤恳恳做事，踏踏实实做人，全力提升林业队伍的自身素质、工作水平和整体战斗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表 2 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上年实际值	本年目标值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89.00	90.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2.19	-6.15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42.76	9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控制数）×100%	22.50	9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实际支出数/（预算总额-本级预算专项转移补助县区）×100%	97.00	95.00
产 出 效 益 指 标	履职情况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 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0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上级交办或下达数） 重点工作：党委、政府、人大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100.00	100.00
	履职效益-经济效益目标	造林带动就业人数	造林创造的就业岗位	2000.00	5000.00
		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	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 205 万元	205.00	205.00
	履职效益-社会效益目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 0.8%之内	0.80	0.80
		促进林区干群关系和谐	促进林区干群关系和谐占比达 98%	98.00	98.00
	履职效益-环境效益目标	森林质量	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59.74%。	60.17	59.74
	履职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	森林林分质量	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1119 万立方米以上。	1387.00	1119.00
	履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林业工作者和林区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0.00	90.00

2.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表 3 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总额	预期目标
1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造林绿化工作经费	部门业务费	26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预〔2012〕168 号），每年下达市本级育林基金减收补助资金 36 万元用于弥补基层林业部门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等相关支出，转为造林绿化工作经费使用，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

2	莆田 市林业 局本级	森林火灾 扑救及防 火业务经 费	部门业 务费	60	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扑救森林火灾扑救能力，督促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执行情况、落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值班值守工作。森林防火宣传督查工作 2 次，全市全年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8% 以下，全民森林防火知晓率达 80%。
3	莆田 市林业 局本级	森林资源 监测管理 经费	部门业 务费	20.86	组织对县（区）政府（管委会）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估和通报、年度森林资源数据更新（二类调查）和林地变更调查市级检查、森林督查市级检查、“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集体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多规合一”资源数据整理和地国服务发布等相关工作。完成全市第四次二类调查工作，市级质量检查经费和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质量检查采用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中介组织实施；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政府任期目标考核，对指标完成情况，实行年度抽查通报，考核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中介组织实施。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9.74% 以上。
4	莆田 市森 林公 安局	队伍规范 化建设经 费	部门业 务费	51	落实暖警工程，按时发放在职民警岗位津补贴及协勤人员工资待遇，提高队伍工作积极性；加强业务及警务技能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及时发放年度立功受奖奖金，加强党建及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开展警营文化建设，确保队伍稳定，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5	莆田 市森 林公 安局	办案专项 经费	部门业 务费	15	年内开展不低于 6 次的集中专项行动，集中解决涉林犯罪突出问题；开展追逃行动，争取在逃人数下降 50%；加强与兄弟单位警务合作工作，做到信息研判互通，形成打击合力；认真细致做好涉林信访工作，信访件办结率达 90% 以上。确保林区治安稳定，生态环境持续好转，促进莆田林业经济发展。
6	莆田 市森 林公 安局	象牙保管 经费	部门业 务费	10	案件查没及暂扣象牙及其制品完好无损，确保上缴国库涉案财物不遗失、不损坏；规范森林公安执法行为。
7	莆田 市林 业局 本级	林木种质 资源普查 市级配套 经费	部门业 务费	73	查清区域内林业植物资源种类、数量分布等情况。
8	莆田 市林 业局 本级	景观带及 凤凰山景 区运行整 治费	部门业 务费	25	景观带及凤凰山景区运行整治费主要用于：1、景区整治维护修缮等费用；2、景区警示、宣传标语等制作安装；3、景区巡查；4、景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全年完成开展景区安全检查 10 次以上，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和维护 8 平方公里，景区病虫害防治面积 4.5 平方公里，全年开展景区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6 场。
合计	——	——	——	280.86	——

3. 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表 4 莆田市公安局 2020 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总额	预期目标
1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355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督查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
2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210	1、内容：提高全市现有的国家级、省级补偿标准，同时，对市级生态公益林进行补偿；2、目的：强化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巩固生态公益林保护成果；3、范围：全市；4、时间：2020 年全年。
3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300	1、建立重点区位商品林赎买机制，2020 年完成 3500 亩赎买任务；2、建设六大基地，到 2020 年，全市完成基地建设 12.8 万亩。3、推进乡村绿化美化，2018-2020 年，市级每年开展 10 个行政村绿化美化美化工程，市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 10 万元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4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2020 年市级财政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奖补资金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97.77	1.完成仙游县、秀屿区 4 家蛇类养殖场退出以食用为目的的养殖； 2.做好仙游县、秀屿区 4 家蛇类养殖场退养转产转岗工作。
5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2020 年造林绿化省级补助资金	发展性项目资金	1814	全市完成植树造林 29000 亩，其中：“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造林 4400 亩，“两带一窗口”绿美示范工程 750 亩，乡村绿化 700 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1 个，省级森林村庄 10 个，生物防火林带造林 150 亩，珍贵用材林树种造林 1600 亩，林分修复 1500 亩，其它造林更新 19900 亩。完成森林抚育 70000 亩，封山育林 50000 亩。成活率达标，通过省验收。
6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2020 年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林业有害防治补助资金	发展性项目资金	93	通过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和督查检查，督促全市各地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控，切实完成省级下达的年度防控目标任务，争取至 2020 年城厢区实现无疫情，仙游、涵江至少 1 个发生乡镇无疫情，同时完成省下达的相关防控任务。
7	莆田市森林公安局	警务信息技术装备建设经费	发展性项目资金	31.99	确保森林公安网络系统正常运转，确保政令警令畅通，节约办公资源，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刑侦勘查技术水平，提升森林火灾案件破获率；直属分局添

					置执法执勤车辆一部,提高接处警速度。
8	莆田市森林公安局	直属分局执法办公场所修缮经费	发展性项目资金	12	完成附属楼等零星工程修缮,规范建立直属分局办案区、办公区、生活区、活动区,促进森林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
9	莆田市森林公安局	林业执法体系建设	发展性项目资金	13	及时汇缴全市森林公安 2020 年度被装经费,确保全市森林公安民警按时换装,严肃警容风纪,树立人民警察良好形象,促进我市森林公安机关队伍正规化建设。
10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大造阔叶树“以奖代补”补助经费	发展性项目资金	1710	1、现有桉树林改造,每年至少完成 2 万亩;2、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每年至少完成 2 万亩;3、石头山改造,每年至少完成 2000 亩;4、花化彩化提升,每年至少完成 2000 亩。
11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义务植树经费	发展性项目	60	根据全国人大颁布<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义务植树节组织莆田市军政民义务植树活动,提升义务植树基地森林生态景观提升。
12	莆田市林业局本级	“百城千村”宜居工程经费	发展性项目资金	50	要求 2019 年创建“福建省森林村庄”5 个,拟对创建村庄实行“以奖代补”,每个村庄 10 万元。
合计	——	——	——	962.77	——

(五)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莆田市林业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市林业局部门收入预算 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省财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1920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减少 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28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18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2.8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072.3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59 万元,公用支出 127.21 万元,项目支出 4437.85 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0 年莆田市林业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379.26 万元,本年收入 1651.23 万元,本年支出 1682.1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48.37 万元。2020 年人员支出经费决算数为 1340.75 万元,公用支出经费决算数为 43.75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97.62 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1.9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 76.6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53.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为 212.01 万元,农林水支出为 1338.43 万元。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三) 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 5.《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 6.《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
- 7.《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8.《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

1.绩效评价原则

-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单位实际产出、效果与任务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整体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整体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的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①编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林业局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五）数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法

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

3.实地调研

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4. 交流座谈

选择参与或熟悉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等人员为交流座谈邀请对象，确保参与人员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有效信息。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一）评价指标设计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综合反映林业局整体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即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总分值为100分。其中投入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5分；过程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12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0分；产出仅设职责履行1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0分；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二级指标5个，并细分为8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5分。绩效评估组对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指标设置的目的是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明确、可量化的评分方法。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所示。

四、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投入（满分15分，得分13分）

投入指标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方面进行分析。

（1）目标设定（满分7分，得分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及十三五规划、《莆田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办发[2019]24号）、《莆田市森林公安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编[2002]062号），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莆田市林业局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2分）

根据《2020年莆田市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莆田市林业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并通过可量化指标进行体现，但部门整体绩效未覆盖所有下属单位，莆田市凤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和莆田市森林公安局并未列入。故整体绩效设置的指标未能与年度的任务相对应，也不能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扣2分。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分。

（2）预算配置（满分8分，得8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满分4分，得4分）

2020年12月份莆田市林业局在职人员62人，编制数7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62/72 \times 100\% = 86.11\%$ < 95%，根据评分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得4分。

②“三公”经费变动率（满分4分，得4分）

据2019年、2020年莆田市财政局批复市林业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文件，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1.49万元（扣除经批准增加的公务用车购置费20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2.24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21.49-22.24)/22.24 \times 100\% = -3.37\%$ 。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变动率得4分。

2.过程（满分30分，得分27.83分）

过程指标分析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个方面进行。

（1）预算执行（满分14分，得分11.83分）

①预算完成率（满分3分，得分2.84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预算完成数16725161.65元，预算数17660032.25元，预算完成率= $(16725161.65/17660032.25) \times 100\% = 94.71\%$ ，得分= $94.71\% \times 3 = 2.84$ 分。根据评价标准，预算完成率得2.84分。

②预算调整率（满分3分，得分2.99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预算调整数为30452.51元，年初预算数17660032.25元。预算调整率= $30452.51/17660032.25 \times 100\% = 0.17\%$ ，得分= $3-3 \times 0.17\% = 2.99$ 分。根据评价标准，预算调整率得2.99分。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决算报表数据，2020年结转结余总额358692.16元，2019年结转结余总额685880.90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358692.16-685880.90)/685880.90 \times 100\% = -47.70\%$ 。根据评价标准，结转结余变动率得2分。

④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437319.76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569150.62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437319.76/569150.62 \times 100\% = 76.84\%$ 。根据评价标准，公用经费控制率得2分。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年决算报表数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88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41.49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4.88/41.49 \times 100\% = 11.76\%$ 。根据评价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2分。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满分2分，得分0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年度决算报表中的《政府采购核对表》数据，2020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0，政府采购预算数为999.67万元，故政府采购执行率=0%。根据评价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得0分。

（2）预算管理（满分7分，得分7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市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资环[2020]16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莆田市林业局财务报销审批管理制度和莆田市林业局制度汇编文件，莆田市林业局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价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制度汇编和绩效评价组对相关资料检查，莆田市林业局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3分。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满分2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市林业部门预算和绩效目标的通知》（莆财资环[2020]3号）、莆田市财政局网站上2020年莆田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9年市林业部门决算的通知》和莆田市财政局网站上2019年莆田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公开。莆田市林业局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根据评价标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2分。

（3）资产管理（满分9分，得分9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制定的《莆田市林业局制度汇编(试行)》内容包括：中共莆田市林业局党组议事制度；莆田市林业局局务会议制度；工作碰头会议制度；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制度；局部门业务会议制度；学习制度；收发文管理制度；接待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聘用临时人员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制度；请假及出差审批制度；节假日值班制度等规定。莆田市林业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3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制定的《莆田市林业局制度汇编(试行)》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和莆田市财政局的《政府资产综合管理平台》中的莆田市林业局数据，莆田市林业局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帐实相符，处置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3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政府资产综合管理平台》2020年12月《资产情况汇总表》中莆田市林业局数据和《固定资产不在用清单》数据，莆田市林业局固定资产总额为155.15万元，不在用固定资产为9.7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55.15-9.73)/155.15 \times 100\% = 93.73\%$ 。根据评价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3分。

3.产出（满分20分，得分14.31分）

职责履行（满分20分，得分14.31分）

①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5分，得分4.06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的查阅，整体绩效申报目标数32个，其中已实现目标数26个。绩效目标完成率= $26/32 \times 100\% = 81.25\%$ ，得分= $81.25\% \times 5 = 4.06$ 分。根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完成率得4.06分。

②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满分5分，得分3.05分）

根据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的评价等级统计，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共有20个项目，其中：2个项目资金未到位，18个项目资金已到位，其中自评结果为优良的项目11个。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1/18 \times 100\% = 61\%$ ，得分= $61\% \times 5 = 3.05$ 分。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得3.05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5分，得分2.2分）

根据《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项目绩效评价明细表》统计，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共有20个项目，其中：资金未到位的项目数有2个，及时完成产出数量任务的项目数有8个，未按时完成产出数量任务的项目数有10个。项目完成及时率= $8/(8+10) \times 100\% = 44\%$ ，得分= $44\% \times 5 = 2.2$ 分。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得2.2分。

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满分5分，得分5分）

2020年1月23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莆

政综[2020]5号)中下达市林业局2020年计划,要求莆田市林业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约束性计划的指标:森林蓄积量达1119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0%左右。根据2021年1月26日《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三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1]5号)中《“十三五”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表》数据,莆田市森林蓄积量达143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60.21%。目标全部达到,根据评价标准,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得5分。

4.效果(满分35分,得分35分)

效果指标分析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满分8分,得分8分)

①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2019年全省造林绿化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19〕142号)和《福建省林业局关于2020年全省造林绿化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0]129号),莆田市林业局2019年植树造林42354亩,2020年植树造林37203亩。根据莆田市林业局提供的《造林绿化用工效益说明》,造林绿化带动就业人数增加:2019年造林绿化带动劳动用工4500人次以上,2020年造林绿化带动劳动用工5000人次以上。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 $(5000-4500)/4500=11.11\%$ 。根据评价标准,造林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率得4分。

②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完成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生态公益林市级补偿资金的通知》(莆财资环[2020]31号)文件,2020年实际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209.50万元,2020年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计划数205万元。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完成率= $209.50/205 \times 100\%=102.2\%$ 。根据评价标准,生态效益补偿促进林农和村集体增收完成率得4分。

(2)社会效益(满分4分,得分4分)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资环[2019]6号)文件,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规定控制在0.8%以内;《莆田市森林火灾整改“回头看”情况综合报告》(莆森防办[2021]7号)文件:2020年火灾受害面积9.6公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三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1]5号)文件:莆田市林地保有量达233988公顷。经测算,森林火灾受害率= $9.6/233988 \times 100\%=0.04\% \leq 0.8\%$ 。根据评价标准,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得4分。

(3)生态效益(满分14分,得分14分)

①森林覆盖率(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20]5号)要求,莆田市2020年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达60%左右;《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三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1]5号)中指出,莆田市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60.21%。根据评价标准,森林覆盖率得5分。

②林地保有量(满分5分,得分5分)。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全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的通知》(闽政办[2016]103号),下达“十三五”约束性指标2020年林地保有量达233279公顷。另,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三五”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1]5号)通报,2020年莆田市林地保有量达233988公顷。根据评价标准,林地保有量得5分。

③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完成率(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2020年12月29日福建省林业局闽林信息交流版第25期《我省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工作经验做法》中的相关数据,莆田市仙游县、秀屿区4家蛇类养殖场完成退养转产。根据评价标准,野生动物养殖场退养转产完成率得4分。

(4)可持续性(满分5分,得分5分)

森林蓄积量(满分5分,得分5分)。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莆政综[2020]5号),市政府下达约束性计划指标2020年森林蓄积量1119万立方米。《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十三五”森林资

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闽林文[2021]5号)通报,莆田市森林蓄积量达 1436 万立方米。根据评价标准,森林蓄积量得 5 分。

(5) 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群众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向莆田市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36 份。针对市民对绿化造林工作、森林资源培育工作、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莆田市造林绿化规划设计、造林绿化在涵养水源、减少灰尘、降低噪音污染方面的效果、绿化造林对改善生活居住环境、对林木病虫害防治成效、对莆田市森林防火的成效和宣传力度、林业部门在激励林业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效方面的作用、林业部门在保障生态环境,推动林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大造阔叶林的规划和建设的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被调查者满意度为 87.80%。根据评分标准,市民满意度得 4 分。

(二) 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组通过审查莆田市林业局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认为莆田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着力完成福建省下达的年度造林绿化任务

全市完成植树造林和森林经营 19.02 万亩,其中:植树造林达 3.72 万亩,完成任务 3.1 万亩的 120%;森林抚育达 8.93 万亩,完成任务 7.8 万亩的 114.5%;封山育林达 6.37 万亩,完成任务 5.9 万亩的 108%。

2.继续开展“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三年行动

今年是莆田市开展这项任务的到期年,持续推进现有桉树林改造、低效针叶林等林分改造、沿海石头山复绿工程、花化彩化提升工程等建设内容。活动开展以来,全市累计完成现有桉树林改造 4.77 万亩,低效针叶林分改造 6.24 万亩,石头山造林 2713 亩,花化彩化 6601 亩。

3.持续实施沿海石头山复绿工程

2016 年作为全省首批石头山造林试点,莆田市在秀屿区率先开展石头山回复绿色事业,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加强了沿海防护林体系,改善了沿海百姓居住环境,截止到目前,全市共完成石头山造林近 4000 亩。2020 年莆田市得到省级资金 600 万元的支持,继续开展石漠化造林 2000 亩。

4.巩固提升退果还林成果

着眼民生林业,莆田市林业局策划了库区退果还林这项工程。自 2016 年以来,已实施东圳库区一级保护区退果还林 8232 亩、二级保护区生态林修复建设工程 1.84 万亩、外度水库涵养林保护和建设工程 3676 亩。2020 年,又在东圳库区二级保护区再实施林分修复 900 亩,还实施东圳库区库滨带建设,有力地改善了饮用水源地的生态环境,保障了莆田市民饮用水的质量和安全。

5.持续推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

福建省下达莆田市“十三五”期间商品林赎买目标任务 5000 亩,莆田市林业局已提前一年且翻倍完成此项任务(完成赎买面积 10000 多亩)。商品林赎买工作对林业事业发展有积极意义,为此莆田市自加压力,在仙游县、城厢区试点的基础上,增加涵江区试点范围,在 5000 亩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再增加 7262 亩,全市累计完成赎买 12262 亩。

6.严厉打击破坏森林生态行为

截止目前,全市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102 起,其中盗伐滥伐林木 30 起、毁坏林木 1 起违法使用林地 40 起、非法运输木材 7 起、违反野生动物法规 14 起、违反森林防火法规 8 起、其他案件 2 起,没收木材 55.725 立方米,罚款 112.33 万元。

7.着力强化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加大宣传力度,今年以来共发送公益短信 26 万多条,分发宣传材料 9 万份,在市电视台连续半个月播放《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已组织 7.6 万多人次参加野外巡护。加强养殖场监管,对全市经审批的野生动物养殖企业开展排查,分类掌握各养殖场情况,及时收集养殖户的诉求,对养殖户关切

的问题细心做好解释疏导和安抚工作，开展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监管“三个一全覆盖”行动，对 17 家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实行专人挂钩联系督导，发出整改通知书 8 份。

8.着力强化森林防火工作

部署落实“宣传发动、森林防火组织体系建设巡山护林任务分工责任落实、值班值守制度落实、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等六方面重点工作。今年累计发送森林防火短信 145 万条，设立森林防火智慧音箱 43 处，落实森林防火资金 450 多万元，全市共排查森林火灾一般隐患 51 个，均整改到位。全市共发生 8 起一般森林火灾。（涵江区秋芦镇，过火森林面积约 144 亩，无人员伤亡，已行政立案查处）

9.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市政府成立莆田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资金保障，各地积极争取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多渠道筹措防控资金。今年以来，完成松林采伐改造 606 亩；累计完成松枯死木清理 73515 株，完成率达 80%。

10.着力发展林业产业

2020 年预计实现林业总产值 565 亿元，比增 7.1%。其中：一产 35 亿元,与上年持平；二产 477 亿元，比增 7%；三产 53 亿元，比增 9.3%。

11.扎实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今年召开党组、专题等各类会议 12 次，主要领导赴基层督导检查 10 余次，主要领导批示 20 余件，全市林业系统暂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截止目前，全市共破获涉及象牙制品违法案件 3 起，有效遏制了象牙及制品非法贸易犯罪高发的态势。

12.认真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件销号工作

今年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对形势进行研判。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前往县区进行调研督导，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牵头验收的 30 件涉林信访件，截止目前已完成办结销号 29 件，销号率达 96.67%。

存在的问题

1.执法体制尚未理顺

机构改革后，森林公安转隶地方公安部门，已不再办理林业行政案件，全省森林公安转隶后的职能职责尚未明确，林业执法体制尚未理顺，在此过渡期林业执法力量明显削弱。如仙游县林业执法力量减少，荔城区、秀屿区、湄洲岛和北岸管委会林业执法出现真空断档；城厢区、涵江区并入自然资源部门，林业执法改革方案未正式出台，林业执法与自然资源监察大队未正式合并，管理方式、办案方式不一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林业行政执法效率。

2.执法力量比较薄弱

莆田市有 23.39 万公顷的林地，而全市林业执法人员编制只有 50 人，实有在岗林业执法人员 23 人，存在“人少地多”的较大反差，现有的执法人员保护任务艰巨，人均执法面积较大，执法力量与当前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需求不匹配，且执法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办案经验不足等等，难以较好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执法装备和执法手段比较落后，缺乏对违法行为实施必要的强制手段，缺乏应有的威慑力。

3.桉树林改造进度偏慢

造成桉树林改造进度偏慢的原因有三个,一是村民砍伐积极性不高。虽然桉树价格适中，但现有桉树林绝大多数产权属于村民，愿意砍伐的村民不多。二是有些村民存在观望思想。近年来,桉树价格持续上涨,村民收益增加，故大部分村民不愿意改造。还有部分村民砍伐前承诺改种其他阔叶树,但因桉树价格不断上涨,砍伐后迟迟不种新树苗，想拖一段时间改种其他树种，不愿改种阔叶树。三、莆田市现有桉树大部分由种植大户早期承包经营,承包期大多为 20-30 年左右,尚未到期。有的业主承包期只剩 5 年左右,还可以再种一轮桉树获利,因此不愿意改造；有的业主承包期还剩 10 多年,如果现在改种其他阔叶树,因其他阔叶树生长周期长,承包到期后,出现阔叶树产权归属不清问题，故大部分桉树承包业主不愿意改造阔叶树。

相关建议

1.健全行政执法体制

根据新修订的《森林法》关于“国家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规定，应落实各级政府保护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调动地方政府积极性，重视和支持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健全林

业执法机构，合理增加执法队伍编制和人员，规范执法编制专编专用,优先保障一线执法力量。中央环保督察、省委巡视、市委巡察、自然资源审计、森林督查等对林业行政执法工作要求严格，林业执法任务繁重，应积极探索建立行政执法内勤辅助机制，充实执法力量，提高执法效率。

2.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要吸收懂法律专业知识、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人员充实执法队伍，提高依法治林水平。二要加强新修订《森林法》等法律知识及树种、动植物种类辨认和识别等学习，开展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执法程序等执法办案技能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和效能。三要参照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综合执法机构性质，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保证有效承担林业执法组织、指导、监督职责和案件办理等行政职能。建立考评制度、卷宗评判制度、督查制度，促进办案质量提升。四加强执法装备建设，配备专业执法车辆、执法记录仪等保障执法工作的相关装备。

3.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积极利用湄洲日报、电视台、电台广播、政府网和局内部网站等媒介开展宣传工作，努力营造“大造阔叶树绿化全莆田”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开展乡村绿化、建设绿色家园、打造宜居港城的重大意义，宣传各级政府对造林绿化的扶持政策。通过多种形式的广泛宣传，不断提高全社会“规划留绿、见缝插绿、严管护绿”的绿色文明意识，培养百姓植绿爱绿护绿意识，让生态文明理念深深扎根在百姓心中。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织专业人员，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的通知》（莆财绩函〔2021〕14 号）的要求，按照《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 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莆财农〔2019〕102 号）的有关规定，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对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的结论不含委托方任何观点。

一、政策基本概况

（一）政策背景

为贯彻中央和福建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落实《福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鼓励基层积极探索乡村振兴的路径模式，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培育各具特色的福建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引领带动全省乡村全面振兴，福建省委特制定《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闽委振兴组〔2019〕3 号）。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五级同抓、千村试点、万村推进、全面振兴”的思路，实行省委统一领导、市县推进落实、乡村组织实施、部门合力共为、责任层层压实的工作机制，注重脱贫攻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充分调动乡村积极性，注重发挥农民主体作用，推进重点县（区）、特色乡（镇）、试点村发展建设，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支持政策、发展模式，带动全省 1.4 万多个建制村全面振兴。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莆田市实际，坚持试点示范，走出具有莆田特色的美丽乡村发展道路，莆田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实施乡村振兴“百村示范”、示范区建设，特制定《开展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莆委振兴组〔2019〕1 号）。要求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8〕3 号）和《莆田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百村示范工程为抓手，努力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梯次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区，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从而实现全市乡村全面振兴。为此，莆田市强化乡村振兴财政资金投入，并重视专项资金监管。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开展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振兴组〔2019〕1 号）精神，为推动乡村振兴，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实施周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是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的主体，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与中共莆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正处级单位。另外，莆田市委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详见《中共莆田市委关于成立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通知》（莆委〔2018〕48 号）。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部署推进重大政策、重大行动和重要工作，协调解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委农办，负责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开展乡村振兴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培育典型，总结各地经验做法，了解掌握各地动态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推进有关规划制定和试点工作，检查指导地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

（二）政策实施情况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自 2019 年执行以来，莆田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乡村振兴工作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

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试点示范资金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完善了试点村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改善村容村貌、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等。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涉及的明细项目主要由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负责推进，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等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和《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19〕102号）执行。资金安排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因素分配法、项目分配法等方式分配，重视申报、审核和下达，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做好公告公示，所有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情况均在市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全过程跟踪项目开展情况，及时发现、及时纠偏，及时向市财政申请预算调整，向市政府报告调整项目安排，确保预算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规，执行到位。

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投入推动下，先后开展“乡村振兴 2018 专项行动”“百村示范工程”“乡村振兴战略十大行动”，推动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一百多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实；莆田市 6 个乡镇、82 个村列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争取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 3.48 亿元，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得到大幅度提升；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市领导和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挂钩推动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显著；打造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示范线路 20 多条；全省首家成立振兴乡村集团公司，实现“破壳消薄”（破除消除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全市所有村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 10 万元/村；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壶兰乡村”正式上线服务，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大数据的导向应用和服务支撑。“创新国有投融资机制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

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过程中，也涌现了一些国家级的亮点和典型。产业兴旺方面，钟山镇获得农业强镇并上榜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仙游县书峰村和涵江区埕盘村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涵江区成为全国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试点县区，荔城区成为全国第五批率先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等等；生态宜居方面，木兰溪治水理念和治水经验在全国推广。常太镇岭下村、西天尾镇林山村等 16 个村评为国家森林乡村，等等。乡风文明方面：累计创建了 6 个全国级文明村镇、仙游县被文旅部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等。治理有效方面，“一网四化构筑关爱体系 全力打造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新格局”成为首批 18 个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在全国推广。涵江区江口镇东大村和仙游县钟山镇南兴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等等。生活富裕方面，莆田市被列为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全国创建无障碍环境示范市，并蝉联全国文明城市。湄洲岛被列为国家 5A 旅游景区和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莆田市湄洲岛下山村、白沙镇埕盘村成为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等等。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自政策实施以来，2019-2020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共计 8000 万元，执行中 2019 年预算调减 1426 万元，调整后预算共计 6574 万元，预算实际到位 3140.5 万元，实际支出 3140.5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47.77%。资金已按要求下拨到乡镇，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试点村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建设提升等项目建设，有效促进了乡村振兴试点村的发展。

2020 年具体各县区资金预算支出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莆田市 2020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各县区预算支出一览（单位：万元）

仙游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北岸	湄洲	合计
861.3	391.5	313.2	587.25	469.8	78.3	39.15	2740.5

（四）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围绕实施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生态保护、文明乡风塑造、乡村治理提升、乡村民生改善、农村脱贫攻坚、人才科技支撑、农村改革创新、农村党建引领等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乡村振兴

战略的实施。从 2019 年起，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创建 100 个示范村、12 个示范区，逐步分级推进，重点解决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村产业发展，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农村社会文明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等问题。通过试点示范、以点带面、连线成片，在试点取得经验后，在全市推广学习，为全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示范样板。其中：初级版，从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入手，抓好“一革命四行动”，解决好农村的垃圾、污水、厕所、农房、村容村貌等基础问题；中级版，着重在解决产业兴旺、百姓致富等农村经济问题上下功夫，同时进一步拓展工作内容；高级版，就是继续对中级版进行提升，重点解决好村民自治、民俗民风、乡村文化、人才等更深层次的问题。

到 2020 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初显成效，现代农业建设闯出新路；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专项整治取得显著成效，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全面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进；城乡区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大体均衡，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建立；农村对人才吸引力逐步增强；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风文明取得新进展，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推进乡村振兴的制度得以确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力争提前实现。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如表 2 所示。

表 2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投入	时效目标	资金拨付进度	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100%
	成本目标	资金投入	按实际资金支出数
产出	数量目标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数	按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村数
		推动示范片建设数	按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片数
	质量目标	示范村标准等次数	根据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工作成效可予以星级评定等次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示范村面貌体现方面数	按示范村面貌改变所体现的方面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示范村农民满意度	抽样农民满意的人数/抽样的总数*100%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依据有关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结合评价项目的情况和特点，制定了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支出进行政策执行中期评价，反映其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旨在通过对已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规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阶段政策的继续执行提供完善管理等建议，加快农村、农民致富步伐，确保莆田市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工作针对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资金用于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梯次的乡村振兴示范村、示范区，示范引领全市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从而实现全市乡村全面振兴。评价内容包括：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乡村振兴项目立项、过程管理、产出、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设定情况；乡村振兴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政策、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实现程度；乡村振兴项目对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贡献分析；主要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及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时间节点进度安排如下：

(1) 6月20日之前：完成评价方案制定（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思路、项目调查主要方法、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重点是评价思路里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2) 6月25日之前：与财政局进行项目对接会。重点是与财政局对应科室讨论：①项目评价方案的可行性。②项目前期研究中存在的问题以及需要财政局提供哪些协助。

(3) 7月10日之前：完成项目评价方案的修改（重点是评价指标体系的修改）并定稿。

(4) 7月13日之前：进行案头数据分析，完成初步评价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5) 7月17日之前：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完成项目其他所需数据收集工作。完成最终评价打分，形成最终评价结论。

(6) 7月24日之前：完成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并提交（一式一份）。

(7) 8月20日之前：完成评价报告初稿审核与修改。

(8) 8月31日之前：提交评价报告最终打印稿（一式六份）。

(三) 绩效评价人员构成

本次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团队及分工如表3所示。

表3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职责与分工

项目组成员	职责与分工
韩世锋	项目责任人，负责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起草评价方案与评价报告
林喜庆	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进行把关，与有关部门对接
潘剑英	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提供指导意见，参与实地调研和座谈
陈文强	对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提供修改建议

(四) 数据收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所采用的数据收集方法主要包括：

第一、访谈法。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涉及到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如各村镇、振兴办、财政所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二、问卷调查法。根据调查方案的要求，对抽中的调查对象，通过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和电话辅助调查两种方式获取原始资料，对受益对象满意度及乡村振兴政策知晓率等内容进行调查；

第三、现场勘察法。评价工作组成员到达项目现场，通过现场观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书面审核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资料及自评报告的书面审核，找出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资金支出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为确定现场勘察对象提供依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财政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参考《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以及2020年度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分值和评分标准。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51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5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管理”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落实的情况；“项目绩效”65分，主要体现各明细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具备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4 所示。

表 4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7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立项规范、手续齐全记 3 分,项目立项不规范记 2 分,项目未立记零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记 2 分,项目目标不合理记 1 分,未设立项目目标记零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记 2 分,项目指标不明确、不清楚记 1 分,未设立绩效目标,指标无对象记零分。	2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资金使用、分配等,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拨付程序等;资金分配因素全面、依据充分、标准合适、程序合规。	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计 1 分;办法中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程序,资金分配因素全面、依据充分、标准合适、程序合规的计 1 分。	2
		分配结果	按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并公开。	按照“因素全面、依据充分、标准合适、程序合规”的要求分配资金计 1 分,分配结果公示的计 1 分。	2
		项目公示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是否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达到要求;公示内容是否准确;公示内容是否完整。	各项目资金下达之前进行公示,计 1 分;公示及时,公示期达到要求,计 1 分;公示内容准确 1 分;公示内容完整 1 分。	4
项目管理 (20分)	业务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记 2 分,每发现一项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一处管理制度漏洞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计 2 分,每发现一处未执行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管理措施确保项目质量完全可控记 2 分,每发现一处措施不到位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对项目主管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保障资金规范、安全运行。	1.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制定管理办法。未按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的，扣1分。2.对县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前是否先制定办法。未先制定办法的，扣1分。3.制定的办法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对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1.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有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2.预算支出级次调整是否按规定报批，有一项未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的，扣1分。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有一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的，扣1分。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监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记2分，每发现一处措施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落实（8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以预算分配下达率作为依据，对项目主管单位整体预算编制准确性进行评价。预算分配下达率=预算分配下达金额/（一般公共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到位数）。预算分配下达金额为项目主管单位分配下达市直单位和县区总额。	满分3分，以100%作为标准，预算分配下达率偏差（预算分配下达率偏差=1-预算分配下达率）小于等于5%得满分，大于5%小于等于10%得2分，大于10%小于等于15%得1.5分，大于15%小于等于20%得1分，大于20%不得分。	3
		资金实际执行率	对项目主管单位资金支出情况进行评价，项目资金实际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该项目调整后预算资金×100%。	1.满分3分。得分=3*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2.本级预算实际执行率低于91%的，绩效等次不得评为优；低于75%的，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低于50%的，绩效等次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3
		资金下达及时率	对项目主管单位预算资金分配下达的及时性进行评价，考查资金是否按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到位。资金下达及时率=9月30日前下达预算单位和县区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额/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额。	1.满分2分，实际得分=2×资金下达及时率。2.预算调整新增项目，若为市政府文件要求或单位年初已申请但财政预算未安排的，直接得满分；除此之外，此项不得分。3.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政府性基金的，直接得满分。	2

项目效益 (65分)	数量指标 (12分)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数	要求推动 100 个示范村建设, 实际以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村数为准。	满分 2 分, 要求推进 100 个示范村建设, 按实际示范村建设完成比例得分。	2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数	要求推动 12 个示范片区建设, 实际以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片区数为准。	满分 2 分, 要求推进 12 个示范片区建设, 按实际示范片区建设完成比例得分。	2
		平均每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数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平均每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数。	满分 2 分, 目标平均每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数在 3 个以上, 达到 3 个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金额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金额。	满分 2 分, 目标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金额在 200 万以上, 达到 200 万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	满分 2 分, 目标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在 1 个以上, 达到 1 个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公里数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公里数。	满分 2 分, 目标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公里数在 10 公里以上, 达到 10 公里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质量指标 (6分)	示范村标准等次数	根据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工作成效予以评定星级等次, 要求示范村标准等次数在 5 次以上。	满分 2 分, 要求示范村标准等次数达到 5 次以上, 达到 5 次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完成率	反映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满分 2 分, 按照实际完成的项目数量/项目计划数量*100%*2 分, 最高不超过 2 分。	2
		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	以期末担保余额之和/公司年均净资产之和作为计算标准。	满分 2 分, 目标平均放大倍数在 2 倍以上, 达到 2 倍得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时效指标（2分）	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拨付进度以年底的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为准。	满分2分，按预算要求，资金拨付进度在92%以上得2分，低于92%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2
	成本指标（2分）	资金整体投入	按实际资金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值计算投入比例。	满分1分，得分等于实际下达金额/预算拨款数*10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涵江坪盘道路建设资金投入	按实际资金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值计算投入比例。	满分1分，得分等于实际下达金额/预算拨款数*100%*1分，最高不超过1分。	1
	经济效益（8分）	试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数量占比	反映试点村集体经济收入达10万元以上的情况。	满分2分，得分等于试点村村集体经济达10万元以上村数/试点村总数*10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2
		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	满分2分，目标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在1个以上，达到1个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	满分2分，目标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在500万以上，达到500万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省平均水平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省平均水平的村占比。	满分2分，目标比例在50%以上，达到5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社会效益（11分）	示范村面貌体现方面数	考查示范村面貌改变所体现的方面数。	满分1分，按“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方面数体现，没有体现1方面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1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	满分1分，目标比例在60%以上，达到6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在 90%以上，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在 98%以上，达到 98%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开展乡村特色文化保护传承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开展乡村特色文化保护传承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在 80%以上，达到 8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 90%以上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 90%以上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在 90%以上，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在 80%以上，达到 8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	满分 1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1
	生态效益（8 分）	完成“一革命四行动任务”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完成“一革命四行动任务”的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在 50%以上，达到 5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在 90%以上，达到 9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村规划管理覆盖率。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的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在 95%以上，达到 95%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建有“一约四会”的村占比	考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实绩突出村建有“一约四会”的村占比。	满分 2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2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10分）	示范村农民满意度	以示范村抽样农民满意的人数/抽样的总数*100%为准，反应示范村农民的满意情况。	满分 5 分，满意度达到目标值 91%得满分，低于 91%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占比	考查示范村村民对乡村振兴项目满意度达 90%以上的村占比。	满分 5 分，目标比例 100%，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	5
	总计				

（三）绩效评价的具体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方式，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第二、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第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但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在使用最低成本法的同时，需要明确不同对象的产出和结果，并适当选取其他方式综合进行绩效评价；

第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为了使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做到全面、客观、有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科站明细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相关资料，并对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数据的可靠性、资料的完整性、工作的有效性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采用现场勘察、实地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收集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分析、因素分析、最低成本、公众评判等方法，通过对 3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51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逐条审核，对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的立项决策、资金分配、业务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落实、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项目决策（15 分）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2 个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7 分）

“项目立项”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3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7 分，总计得 7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是指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开展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振兴组〔2019〕1 号）精神，为推动乡村振兴，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的专项资金。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设立所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包括：《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委振兴组〔2019〕3 号）；《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20〕4 号）；《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8〕3 号）；《关于印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投入保障专项小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莆财农〔2018〕146 号）；《中共莆田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开展乡村振兴“百村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委振兴组〔2019〕1 号）等，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而申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内容列入部门年度预算。项目申报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安排较为合理，项目预算调整有申报、审核，手续齐全。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莆田市农业农村局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设置了专项绩效目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时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6 项具体指标，各指标根据各明细项目的特点选择性地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到各明细项目的特征。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莆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明细项目的不同特点，选择性地为各项目设置“时

效目标”“成本目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6个指标中的若干项，设置的指标明确细致并且可衡量。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资金分配（8分）

“资金分配”从“分配办法”、“分配结果”、“项目公示”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8分，总计得8分。

“分配办法”：莆田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依据《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19〕102号）和《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要求，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拨付程序等，明确了资金分配应达到“因素全面、依据充分、标准合适、程序合规”的要求。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分配结果”：莆田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19〕102号），按照“因素全面、依据充分、标准合适、程序合规”的要求分配资金，并对分配结果予以公示。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项目公示”：经核实，莆田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各项目资金下达之前均有进行公示，并且公示及时，公示期达到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公示内容完整。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4分。

（二）项目管理（20分）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落实”3个二级指标。

1.业务管理（6分）

“业务管理”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2分，满分6分，总计得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由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及其下属有关科室实施推进，每个项目都有科长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完善，同时每个项目都有相关业务部门的省、市、区县级业务管理文件。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核查过程中未发现管理制度漏洞。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在抽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农业农村局有关科室和区县、乡镇、村级有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均遵守相关规定，符合补助资金的用途，业务管理按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的支出审批手续齐全，会计核算及时，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未按制度执行的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在抽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农业农村局有关科室和区县、乡镇、村级有关部门的管理措施均能确保项目质量完全可控，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措施不到位之处。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财务管理（6分）

“财务管理”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和“财务监控有效性”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2分，满分6分，总计得6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通过抽样走访、查阅相关材料了解到，莆田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于2019年制定了《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莆财农〔2019〕102号），对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明确专款专用，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有关部门按照财政预算规定，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核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要求之处。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工作组通过走访、实地调研和查阅相关材料了解到，针对该专项资金，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科不定期抽查资金支出情况，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和市政府批示用途，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支出级次调整按规定报经市政府同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在抽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农业农村局有关科室和区县、乡镇、村级有关部门的监控措施均能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核查过程中未发现措施不到位之处。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3.资金落实（8分）

“资金落实”从“预算编制准确性”、“资金实际执行率”和“资金下达及时率”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8分，总计得7.94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莆田市2020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3000万元，执行中未有预算调整情况，预算分配下达金额2940.5万元，预算分配下达率为98.02%。按照评分标准，预算偏差微小，较好地完成任务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3分。

“资金实际执行率”：莆田市2020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3000万元，执行中未进行调整，实际支出资金2940.5万元，依据公式计算项目实际执行率为98.02%，然后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 $3 \times 98.02\% = 2.94$ 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莆田市2020年度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3000万元，在9月30日前已全数下达，资金下达及时率100%，较好地完成任务目标。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三）项目绩效（65分）

1.数量指标（12分）

“数量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6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2分，满分12分，总计得12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数”：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推动100个示范村建设，以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村数为准，实际推动100个示范村建设，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数”：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推动12个示范片区建设，以县区上报建设的示范片区数为准，实际推动12个示范片区建设，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平均每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数”：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平均每村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数在3个以上，实际完成平均3个以上，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金额”：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平均每村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投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实际完成平均200万元以上，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平均每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在1个以上，实际完成平均1个以上，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公里数”：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改造提升村庄道路公里数在10公里以上，实际完成28.2公里，超额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2.质量指标（6分）

“质量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2分，满分6分，总计得4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示范村标准等次数”：目标示范村标准等次数5次，实际完成5次，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县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完成率”：县区转移支付项目目标完成5项，实际完成5项，目标完成率100%，得到满分2分。

“辖区内县级农担公司年末平均在保放大倍数”：目标平均放大倍数在2倍以上。实际由于各县区目前无农担公司，未完成计划目标。该指标满分2分，按照评分标准得0分。

3.时效指标（2分）

“时效指标”设定1项三级指标“资金拨付进度”进行评价，该项分值2分。资金拨付进度以年底的支出金额/年度预算金额为准。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预算资金在年底前100%以上拨付，实际12月底前预算资金100%拨付，较好完成任务目标。得到满分2分。

4.成本指标（2分）

“成本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 2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 1 分，满分 2 分，总计得 1.9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资金整体投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初始预算 3000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2940.5 万元，投入比例 98.02%。该指标满分 1 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到 $1 \times 98.02\% = 0.98$ 分。

“涵江坪盘道路建设资金投入”：涵江坪盘道路建设资金初始预算 200 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200 万元，投入比例 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5.经济效益指标（8 分）

“经济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 4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 2 分，满分 8 分，总计得 8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试点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的数量占比”：目标试点村村集体经济达 10 万元以上村数/试点村总数的比例在 80%以上，实际完成 8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2 分。

“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目标平均每村培育主导产业数在 1 个以上，实际完成平均 1 个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2 分。

“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目标平均每村主导产业年总产值在 500 万以上，实际完成平均 500 万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2 分。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全省平均水平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50%以上，实际完成 5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2 分。

6.社会效益指标（11 分）

“社会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 11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 1 分，满分 11 分，总计得 11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示范村面貌体现方面数”：目标示范村面貌改变体现 5 个方面，实际体现 5 个方面，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60%以上，实际完成 6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移风易俗无违规案例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90%以上，实际完成 9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村综合性文化服务场所覆盖率”：目标比例在 98%以上，实际完成 100%，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开展乡村特色文化保护传承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80%以上，实际完成 88%，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建有便民服务场所的村占比”：目标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实现一村一法律顾问的村占比”：目标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达 90%以上的村占比”：目标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90%以上，实际完成 98.67%，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实现标准化村卫生所覆盖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 80%以上，实际完成 8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的村占比”：目标比例 100%，实际完成 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 1 分。

7.生态效益指标（8 分）

“生态效益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 4 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 2 分，满分

8分，总计得8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完成‘一革命四行动任务’的村占比”：目标比例100%，实际完成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2分。

“中级版以上‘绿盈乡村’占比”：目标比例在50%以上，实际完成5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2分。

“无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村占比”：目标比例100%，实际完成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2分。

“开展村庄美化绿化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90%以上，实际完成90%以上，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2分。

8.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根据项目整体规划和明细项目设定3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2分，满分6分，总计得5.75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村庄规划管理覆盖率”：目标比例100%，实际完成98.67%。该指标满分2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到 $2 \times 98.67\% = 1.97$ 分。

“村党支部评星定级达三星级以上的村占比”：目标比例在95%以上，实际完成100%，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2分。

“建有‘一约四会’的村占比”：目标比例100%，实际完成89%。该指标满分2分，按照评分标准得到 $2 \times 89\% = 1.78$ 分。

9.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指标”设定2项三级指标进行评价，每项分值5分，满分10分，总计得10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示范村农民满意度”：随机走访调查了4个示范村，每村随机调查30户村民，共计120户村民，全部村民均对乡村振兴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达到100%。根据上级部署和莆田市有关文件要求，目标满意度91%，超额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5分。

“满意度达90%以上的村占比”：目标比例100%，随机走访调查的4个示范村村民满意度均达到100%，较好完成计划目标，得到满分5分。

五、绩效评价结论

经科学评价，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中期绩效评价得分97.67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全体成员一致认为，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政策立项依据充分，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人员熟悉并能有效执行相应的规章制度，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投入，对于促进莆田市乡村全面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对于该项目中的经验做法，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总结，针对绩效评分中被扣分的项目，工作组进行了问题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预算与管理提供建议与帮助。

六、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验做法

通过上述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分析，对该项目值得借鉴的经验做法总结如下。

1.强抓重点项目，做好试点示范

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推动了特色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一百多项重点任务、重点项目落得到实；6个乡镇、82个村列入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得到大幅度提升，打造乡村振兴“串点连线成片”示范线路20多条；构建全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完善试点村项目信息，推动项目建设，同时督促全市非省级特色小镇、试点村完成三年建设发展方案的制定；市级及各县区均出台

了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补助标准、专项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支持试点村项目建设，保障乡村振兴试点投入；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出台《关于建立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挂钩联系制度的通知》，市领导和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挂钩推动试点示范工作，成效显著。重点项目和试点示范的大力推进，为全市其他各地的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样板，将极大地促进全市乡村全面振兴的进程。

2.紧跟时代潮流，大胆开拓创新

全省首家成立振兴乡村集团公司，实现“破壳消薄”（破除消除村集体经济空壳村和薄弱村），全市所有村的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超过10万元/村。建立了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壶兰乡村”，并正式上线服务，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大数据的导向应用和服务支撑。另有“创新国有投融资机制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得到省政府领导批示肯定。以上创新举措体现了莆田市乡村振兴工作的开拓精神，密切结合实际并紧跟时代潮流，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取得了实效。

3.力推国家典型，积累宝贵经验

在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支持下，莆田市树立了一批国家级的典型。例如，钟山镇上榜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涵江区成为全国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试点县区，木兰溪治水理念和治水经验在全国推广，16个村评为国家森林乡村，仙游县被文旅部评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一网四化构筑关爱体系，全力打造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新格局”成为首批全国农村公共服务典型案例，涵江区江口镇东大村和仙游县钟山镇南兴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湄洲岛被列为国家5A旅游景区和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等等。各国家级典型的树立，不仅增强了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的信心，而且为其他有条件的村镇申报荣誉和争取资源提供了经验。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绩效分析，发现目前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在管理、运行和产出效益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评价工作组将这些问题及其产生原因总结如下。

1.政策宣传力度不够，特色产业引领不足

在乡村振兴的整体工作开展中，对群众的宣传发动还稍显不足，群众的参与度不高；农村现代化建设投入不足，农民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工作推进仍不平衡；特色产业发展和品牌引领上还存在不足，农村规模特色产业典型的作用还没得到有效发挥，产业带动经济发展的效果不够明显。

2.项目谋划有待加强，部分项目进度较慢

2020年前期各试点村项目谋划不够充分，对实施项目工程的前期酝酿不足，前期工作占用序时较长导致工程进度滞后，部分项目没有按时完成专项资金的使用。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20年疫情影响，导致上半年项目进展缓慢，另一方面是项目申报时缺乏科学细致的谋划，导致项目在真正开始实施前需对此前规划进行进一步调整。

3.各类资源比较分散，缺乏合理有效整合

乡村振兴各类资金补助较为分散，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的相互衔接不畅，未能起到“四两拨千斤”作用。优秀人才下乡的积极性不高，缺乏相应的导向机制和保障政策。部门推动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仍有待进一步协调，条块项目和资金需整合。

七、相关建议

虽然莆田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表现优秀，但是仍然有改进的空间，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的因素分析，为了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组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产业特色优势

不断加大媒体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乡村振兴，全民参与”的积极氛围，广泛宣传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大意义；优化财政供给结构，推进行业内资金整合与行业间资金统筹相互衔接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充分挖掘现有农业产业优势，充分调动镇、村积极性，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农业特色产业项目，助推乡村产业振兴，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落实。

（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监督项目实施过程

对此问题应强化项目管理。加强各职能部门的协作关系，提高管理效率，对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压实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督促项目负责人员自觉做到各项基础性资料的收集与项目管理同步进行。同时对于目前还处在前期阶段的项目要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保障项目落地。树立前期决策工作质量好坏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效益的观念，要精细谋划、科学决策，保证项目前期科研、设计工作的质量。

（三）重视各类资源整合，统筹优化全局分配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强化资金支持，对涉农资金，如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共服务建设资金等进行整合，予以统筹使用。专项资金可按照投资一体化思路，依托投融资平台，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来撬动社会资金投入乡村振兴建设。同时，强化乡村振兴的信贷资金保障，拓宽乡村振兴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政策支持，发挥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的正向激励，强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深化金融服务支持乡村振兴。

莆田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号）等文件精神，莆田市财政局委托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莆田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莆田市本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是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10〕7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莆政办〔2017〕111号）立项的专项资金，执行周期为2018年至2020年。

项目前期工作是指项目从策划到正式开工建设之前所发生的一系列工作，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的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软课题研究等工作（不包括项目开工前的“五通一平”预备工作）。

项目前期经费是指项目前期过程中形成的费用，主要有项目技术、行政文书（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研究成果、软课题研究成果等文件资料）在研讨、编制、审查、论证等业务工作方面所产生的费用，如：勘察费、设计费、调研费、委托编制费、论证费、概算审查费、项目评估评审费、劳务费、资料费等费用，以及经同级政府批准的与前期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项目前期经费推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进度，提高了招商项目转化率，增强了项目储备，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由于机构改革，莆田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2020年数据为样本进行评价。2020年，市财政预算安排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4000万元。项目管理单位为莆田市发改委。

（二）政策实施情况

1.2020年全市开放招商工作成效

2020年，全市新增对接项目446个，其中，产业类项目351个，计划总投资2895.7亿元，洽谈项目转化率65%、已签约项目开工率64%；总部和平台类项目95个，完成签约及公司注册69个，2020年纳税达到500万元以上的10个。引进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139个，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31个，20亿元以上项目17个，100亿元以上项目3个。秀屿区的丙烷制丙烯项目、城厢区的大唐5G项目等2个项目被认定为2020年度全市开放招商“金娃娃”项目；2020年省对市绩效考核指标央企项目招商成效排名全省前三。

2.2020年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020年全市共安排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项目）330个，总投资499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719.9亿元。330个项目全年累计完成投资788.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09.6%。其中，

100个促开工项目总投资1162.5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59.8亿元，1-12月完成投资143.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90.0%。大唐5G产业东南总部基地、恒达机电、仙游仙港电子信息厂房建设、仙游城乡供水一体化、顶墩下黄棚户区改造、莆田市老年文体教育中心等72个项目实现开工。

100个促竣工项目总投资1015.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99.7亿元，1-12月完成投资239.8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20.1%。长城华兴玻璃、仙游3C产业园、华峰生态科技产业园、瑞仕国际潜力少年综合中心、滨溪北路、仙游六馆等87个项目实现竣工（含部分建成）。

100个促进度项目总投资1997.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60.4亿元，1-12月完成投资405.2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112.4%。新建福厦铁路莆田段、三棵树涂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华锦纺织、妈祖国际健康城等82个项目投资完成超亿元。

30 个促前期项目总投资 824 亿元。城厢区龙德井危旧房改造项目等 11 个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莆委发[2010]7 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莆政办[2017]111 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由市财政每年增加预算安排 2000 万元，作为计划内市政、交通、水利、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发改委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按照资金预算安排，2020 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为 4000 万元，属基金预算拨款，在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2.资金实际拨付

2020 年市财政局向市直单位拨付 1607.1 万元，年底回收 584.65 万元，具体详见表 1。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的通知》（莆财建[2020]48 号），财政局下达 2020 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 290 万元，专项用于 2020 年省市在建重点项目复工奖励。根据《莆田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导部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文件精神，以及《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市发改委调整 2020 年度市本级前期经费专项资金预算支出级次的意见》（莆财建函[2020]59 号），其中 430 万由市本级支出调整为转移支付补助县区支出；根据莆财建[2020]55 号、莆财建[2020]66 号、莆财建[2020]107 号，专项用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五个一批”项目综合考评奖励，每季度 100 万元，三个季度共拨付奖励 300 万元。根据莆财建[2020]122 号，财政局下达 2020 年时本级项目前期经费 130 万元，专项用于 2020 年口罩生产补助 120 万元、疫情防控补助 10 万元，补助县区合计 720 万元，具体详见表 2。

表 1 市直单位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号	单位名称	科目及代码	金额	年终收回
1	莆财建表 [2020]35 号	市信息中心	2120803	19.8	1.8
2	莆财建表 [2020]36 号	市军民融合办	2120803	100	60
3	莆财建表 [2020]37 号	市铁办	2120803	20	0
4	莆财建表 [2020]39 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2120803	20	0
5	莆财建表 [2020]41 号	市城投集团	2120803	20	0
6	莆财建表 [2020]47 号	市发改委	2120803	311.3	100
7	莆财建表 [2020]59 号	市发改委	2120803	106	19.2
8	莆财建表 [2020]67 号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2120803	10	0
9	莆财建表 [2020]148 号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2120803	100	100
10	莆财建表 [2020]149 号	市发改委	2120803	202.5	0

11	莆财建表 [2020]150号	市文旅局	2120803	100	100
12	莆财建表 [2020]151号	莆田市外国语学校	2120803	50	49
13	莆财建表 [2020]152号	莆田市水利局	2120803	420	27.15
14	莆财建表 [2020]153号	市第一医院	2120803	30	30
15	莆财建表 [2020]154号	市公安局	2120803	97.5	97.5
	合计			1607.1	584.65

表2 县区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文号	荔城	城厢	涵江	秀屿	北岸	湄洲岛	仙游	县区小计
1	莆财建[2020]48号	50	10	30	60	50		90	290
2	莆财建[2020]55号		30	50				20	100
3	莆财建[2020]66号		50	20				30	100
4	莆财建[2020]107号	30	50	20					100
5	莆财建[2020]122号	30	30	40	10			20	130
合计		110	170	160	70	50	0	160	720

（四）政策绩效目标和实现程度

1.政策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期目标：2020年500个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项目）总投资7471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1160亿元，计划完成开工项目100个、竣工项目100个。进一步深化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管理，保证相关单位重大中型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加大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补短板工作力度，扩大合理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前期工作，促进一批重大项目有序滚动开工建设。

项目绩效总目标：落实市委、市政府强产业、兴城市“双轮”驱动战略部署，进一步强化项目带动，加强固定资产投资前期工作管理，保证相关单位重大中型项目前期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投资增长、重大招商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

阶段性目标：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之前所需的一系列前期工作，以及与固定资产投资有关的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软课题研究等工作，同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如表3所示：

表3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计算公式: 支出进度=支付金额/财政实际下达金额*100	75.00	100.00
	成本目标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	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不超过4000万元	3000.00	4000.00
产出	数量目标	年度安排重点项目个数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项目	300.00	500.00
	质量目标	重大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	确保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进展突破率(取得突破重大项目数/重大项目总数*100)	70.00	100.00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开工率	推进项目开工, 项目开工率达90%(开工率=实际开工项目数/计划开工项目总数*100)	30.00	9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	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调查满意及比较满意的公众/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5.00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牵头编制“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形成, 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了重要依据, 重大规划编制为梳理产业政策形成政策清单, 争取国家更多支持, 优化产业格局, 带动县域经济发展, 提供了重要的领导决策依据。

全年330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788.8亿元, 超序时进度9.6个百分点, 新建福厦铁路莆田段、三棵树涂料系列等176个项目完成投资超亿元; 组织4次集中开竣工活动, 大唐5G产业园、华峰运动用品生产项目等180个项目实现开工, 华兴玻璃、华峰生态科技产业园等150个项目实现竣工; 全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554个, 总投资5915亿元, 其中新增10亿元以上项目164个, 居全省第二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全面了解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投入产出的绩效, 总结经验, 找出管理上存在的不足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及效果, 推动专项资金在重点项目建设方面发挥更大成效, 更好地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也为后续项目管理提供有益借鉴。

(二) 绩效评价依据

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 依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财预〔2017〕159号)、《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具体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小组对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福建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 参

照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及《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结合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工作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勘查法、公众评判法、座谈会、访谈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座谈会和现场访谈,最终根据评价问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座谈会、访谈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

1. 绩效评价工作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小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

2.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一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思路、项目调查主要方法、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引。二是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评价内容等,赴项目各级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调研、座谈会、访谈、问卷调查等,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并进一步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三是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现场调查资料情况,采用恰当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评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3. 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建档

根据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补充调研、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开展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等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参考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分值和评分标准。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预算编制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5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5分;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8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5分;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5分;项目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以及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小组对所有的三级指标都进行了具体的指标解释,说明了指标设置的目的和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了明确的、可量化的评分方法。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2所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了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的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绩效相关材料,与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座谈与征求意见,查阅项目档案,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实地调研等,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4大类23项指标逐项评价,对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的立项情况、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管理、业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总体上,2020年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0.16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好,指标分析详见第四部分。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得11.7分(共15分)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三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得2.7分(满分3分)

立项合理性。依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若干意见》(莆委发

[2010]7号),市政府自2010年财政预算安排2000万元作为重点项目前期经费,以后面都根据重点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相应增加。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莆委办发[2017]111号)规定,由市财政每年增加预算安排2000万元,作为计划内市政、交通、水利、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发改委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立项符合党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依据充分。市级前期经费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提出安排意见并实行计划管理。市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重点办”)会同委内相关业务科室,于2020年年中和年底分两批根据项目责任单位上报的材料,提出并汇总拟安排市级前期经费的项目及安排金额,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研究后,报市政府审定,列入年度计划。但未对政策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估,形成事前评估报告。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2.7分。

2.绩效目标得4分(满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得1.5分(满分2分)

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为部门整体目标,而非针对前期经费资助涉及的范畴;绩效目标设置偏宏观,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不相符。本指标的标准分为2分,得分1.5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得2.5(满分3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设置了一些可量化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完成目标值,不足之处在于有些指标的绩效标准的表述不够科学明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从社会、经济、可持续等方面综合衡量该项经费投入产生的效益。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2.5分。

3.预算编制得5分(满分7分)

(1)资金分配合理性得2分(满分3分)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制定了《莆田市发改委项目前期经费分配制度(试行)》,但根据该分配制度,分配方式是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而前期经费项目属于投资项目的前期规划研究,并未有投资金额的发生,此方式欠合理。另外,第二批项目中:莆田市外国语学校校区总体消防管网及消控中心建设项目、莆田市第一医院的项目为非重点项目,不符合《莆田市发改委项目前期经费分配制度(试行)》制定的优先分配原则。莆田市“十四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资助经费为190万元,其与中标单位中电望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莆田市“十四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采购合同为80万元,与前期经费偏离20万元,年底还有60万元被收回。截至到2020年底,由于资金闲置被市财政局回收584.65万元,占财政局下达资金的四分之一。市发改委内部各项目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剩余资金统筹使用,并调整到福莆宁成绩铁路F2线。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2分。

(2)预算编制科学性得3分(满分4分)

预算编制方法不够科学,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偏差较大。2020年度实际下达前期经费金额为1607.1万元,年终回收资金584.65万元,与实际申报的4000万元差距。本指标的标准分为4分,得分3分。

(二)项目管理得16.95分(共25分)

一级指标“项目管理”下设“投入管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三个二级指标。

1.投入管理得4.75分(满分9分)

(1)预算执行率得1.75分(满分3分)

2020年市本级实际支出金额为2327.1万元,预算资金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8.17%。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1.75分。

(2)资金拨付及时率得0.75分(满分3分)

2020年9月底前实际分配下达的资金为997.1万元,预算数为4000万元,资金拨付及时率为24.93%。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0.75分。

(3)资金使用率得2.25分(满分3分)

2020年实际下达的金额为2327.1万元,年终回收584.65万元,已使用资金1742.4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4.88%。本指标的标准分为3分,得分2.25分。

2.业务管理得 3.7 分（满分 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2 分（满分 3 分）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市政办《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莆政办[2017]111 号）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70 号），出台《关于做好 2020 年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明确市级前期经费申报使用原则、申报范围、申报时间与方式。《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70 号）明确了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职责。《关于进一步健全“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莆委办发〔2016〕11 号）和《关于建立莆田市“五个一批”项目快速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莆政办网传 7 号）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部分前期经费项目未制定前期经费使用计划；项目单位与市发改委签订《市级前期经费使用协议书》，但发现个别单位未签订；所签订的《市级前期经费使用协议书》缺少工作质量要求。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2.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1.5 分（满分 4 分）

2020 年，莆田市发改委共向莆田市财政局申请调整 2020 年度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预算支出级次调整两次（莆发改函[2020]37 号、[2020]189 号）。调整申请程序规范。前期经费使用协议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资料不齐全且未能及时归档，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协议书未审核盖章；二是协议书不符合《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未涵盖工作质量要求；三是有些前期经费项目没有签订协议书，不符合《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在前期经费分配方案审定后，财政局拨付文件下发后，应与项目责任单位签订《市级前期经费使用协议书》（简称“协议书”），但发现：文旅发展相关规划编制项目、莆田市外国语学校校区总体消防管网及消控中心建设项目、莆田市第二看守所..迁建项目等项目未签订协议书。项目所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改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尚未开展前期经费检查和评审工作。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4 分，得分 1.5 分。

3.财务管理得 8.5 分（满分 9 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得 3 分（满分 3 分）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做好 2020 年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前期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做出明确规定。项目执行单位也都有各自的财务制度。本指标的标准分为 3 分，得分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满分 3 分）

预算支出级次调整按规定报批。2020 年度，莆田是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先向财政局发函申请调整预算支出级次，在获得市财政局回函后，向市政府申请三笔资金 290 万元、400 万元和 130 万元的预算支出级次由“本级预算支出”调整为“对县区的转移支付支出”，并得到政府的阅示。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本项指标总分 3 分，得分为 3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得 2.5 分（满分 3 分）

《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70 号）明确了前期经费项目监督检查内容与责任。市发改委根据财政绩效监控系统可以了解各项目前期经费是否在年内支出，但并未对前期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审。本项指标总分 3 分，得分为 2.5 分。

（三）项目产出得 20.61 分（共 25 分）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产出数量得 9.04 分（共 12 分）

（1）安排重点项目完成率得 3.96 分（满分 6 分）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市重点项目（含省重点项目）330 个，计划安排 500 个，安排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66%。本项指标总分 6 分，得分为 3.96 分。

（2）新增“五个一批”项目得 5.08 分（满分 6 分）

2020 年共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550 个、总投资 5819 亿元，其中谋划项目 244 个、总投资 2892 亿元，签约项目 109 个、总投资 1534 亿元，开工项目 102 个、总投资 806 亿元，投产项目 95 个、总

投资 586 亿元。表 4 列出了 2017 年-2020 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具体数量。考虑到受疫情影响，2020 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数参考前三年走势，比 2019 年下降 35%，为 650 个。本项指标总分 6 分，得分为 5.08 分。

表 4 2017-2020 年各年新增“五个一批”数量表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五个一批”项目	1657 个	1300	1000 个	550
年递减率		21.5%	23.1%	35%
重点项目	480 个	550 个	500 个	330
重点项目投资额	1046 亿元	1150 亿元	1187.4 亿元	719.9 亿元

2.产出质量得 11.57 分（共 13 分）

（1）重点项目计划进度完成率得 5.57 分（满分 7 分）

经评价小组核查，比照 2020 年度重点项目进度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促开工：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属于 2019 年重点项目在建工程，建设年限为 2020-2022 年，总投资 138644 万元，至 2019 年底已投资 29749 万元，2020 年投资为 0 万元，计划开工为 2020 年 6 月。该项目一直处于“方案等待确认”状态。《关于申请审批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莆一中校字〔2021〕9 号）于 2021 年 4 月得到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莆田第一中学新度校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莆发改审〔2021〕1 号）福建蓝建科技电子电路工业园项目（上年度预备项目）已流产。合计 100 个促开工项目中，如期及提前开工的有 72 个，未开工 28 个，计划进度完成率为 72%。

促竣工：寿康养老院至去年年底并未投入使用，但 2020 年市重点项目 12 月进度汇总表却显示如期竣工。万佳鸿公司厂房建设项目 2020 年底处于设备采购进度，未达到设备安装完毕投入使用计划。城厢区建筑业企业总部至 2020 年底空调未按照完毕，未如期竣工。未如期竣工的项目还有：华峰绿色纤维工业园、纵三线仙游段、福建福英泰科技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万佳机车配件二期项目、联十一线仙游段、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荔城区工美文化产业园黄石安置区、百寿康养老院、涵港大道仕方桥至惠下路段项目等，未如期竣工共 13 个。涵港大道仕方桥至惠下路段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不详。合计 100 个促竣工项目中，如期即提前竣工的项目有 87 个，计划进度完成率为 87%。

促进度项目：莆田华锦纺织生产项目、秀屿区无醛木业、城厢区木兰溪生态全流域治理提升及旅游工程（城厢段）、莆田秀屿区快递·电商园、秀屿区冰雪世界换冷站、涵江区国恒医药产业园、仙游顺兴红木园、上塘银都产业园、仙游大老古增资扩产技改项目、太阳树原料药研发基地项目、喜来登酒店、莆田凯茂智能终端电子产品盖板玻璃及车载中控玻璃精加工项目、莆田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白塘段、莆田市涵江临港产业园防洪排涝（江口堤内）工程、莆田欧中种源生态谷项目、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 1~3#泊位及进港航道工程、联二线（涵江境）大洋霞洋至庄边黄洋段工程、荔城壶公路一期安置区（东郊项目已暂停）等共 18 个项目未按进度如期推进。合计 100 个促进度项目中，如期及提前完成的项目有 82 个，计划进度完成率为 82%。

本项指标总分 7 分，得分为 5.57 分。

（2）2020 年度投资额完成率得 6 分（满分 6 分）

2020 年，100 个促开工项目总投资 1162.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59.8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143.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90.0%。大唐 5G 产业东南总部基地、恒达机电、城厢区光电子产业园、碱性柠檬素及牛樟芝项目、仙游仙港电子信息厂房建设、仙游城乡供水一体化、顶墩下黄棚户区改造、莆田市老年文体教育中心等项目实现开工。100 个促竣工项目总投资 1015.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99.7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239.8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20.1%。长城华兴玻璃、仙游 3C 产业园、华峰生态科技产业园、瑞仕国际潜力少年综合中心、滨溪北路、仙游六馆、仙游惠民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项目实现竣

工（含部分建成）。100 个促进度项目总投资 1997.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0.4 亿元，1-12 月完成投资 405.2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12.4%。新建福厦铁路莆田段、三棵树涂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华锦纺织、妈祖国际健康城等 71 个项目投资完成超亿元。30 个促前期项目总投资 824 亿元。沈海高速公路福厦段扩容二期工程福州江阴至泉州惠安段工程莆田段、妈祖健康城医疗教育基地等 11 个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2020 年度计划 500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19.9 亿元，2020 年实际安排 330 个项目，1-12 月完成投资额 788.8 亿元。2020 年度投资额完成率为 106.43%。本项指标总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四）项目效益得 30.9 分（共 35 分）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发展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二级指标。

1.经济效益得 10.2 分（共 14 分）

（1）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率得 3.2 分（满分 7 分）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在库项目存续不足双重影响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为-2.3%，同年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0.4%。本项指标总分 7 分，得分为 3.2 分。

（2）拉动 GDP 增长率得 7 分（满分 7 分）

2020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643.97 亿元，增长 3.3%，同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 43903.89 亿元，增长 3.3%。本项指标总分 7 分，得分为 7 分。

2. 社会效益得 6 分（满分 6 分）

二级指标“社会效益”下设“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一个三级指标。

2020 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 %，同期，福建省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本项指标总分 6 分，得分为 6 分。

3.生态环境效益得 5 分（共 5 分）

二级指标“生态环境效益”下设“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项目比”一个三级指标。

促开工、促竣工、促进度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未受到生态环境相关部门投诉。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4. 可持续效益得 4.7（共 5 分）

二级指标“可持续效益”下设“高质高效完成项目申报及规划编制工作”一个三级指标。

项目前期经费支出有利于推进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促进民生类等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2020 年，前期经费项目中：莆田市“十四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进度比计划稍微延迟。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4.7。

5.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得 5 分（共 5 分）

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程度”下设“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三级指标。

经评价小组向前期经费项目单位发放调查问卷 18 份，剔除 2 份无效问卷，回收 16 份有效问卷。表 5 显示，在 16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项目单位对发改委的服务态度、项目申报、项目监督等的评价“非常满意”占 100%。本项指标总分 5 分，得分为 5 分。

表 5 调查问卷关于“满意度”统计结果

评价项目	非常满意 (份)	基本满意 (份)	不满意(份)	有效问卷总计 (份)	满意度
服务态度	16	0	0	16	100%
服务主动性	16	0	0	16	10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

在前期经费项目的整个申报与管理过程，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根

据市政办《关于加快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意见》（莆政办[2017]111号），制定《关于印发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莆发改[2018]70号），明确了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职责；制定了《2020年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市级前期经费使用原则、申报范围、申报时间与方式，对前期经费的申报建立了规范的制度要求。在前期经费项目的管理方面，《关于进一步健全“五个一批”项目推进机制的通知（莆委办发〔2016〕11号）》和《关于建立莆田市“五个一批”项目快速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莆政办网传7号）进一步明确了项目推进工作机制，有利于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工。

（二）领导责任落实

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出以市领导任“链长”、人才当助手、部门抓落实的莆田版“链长制”，梳理定位“343”重点产业体系，组建重点产业专项领导小组“作战联盟”和政策研究小组“本土智库”，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疫情期间，建立破解项目复工难题“首问责任制”和“限期办结制”，组建“难、硬、重、新”六个工作专班，派遣干部下沉到在建重点项目一线，实施定点“挂号销账”。此种领导责任机制，使领导明确职责，关注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推进重点项目顺利完成。

（三）协调疏通堵点注重求快

改变问题层层把关上报的传统做法，建立有市县区主要领导参与的重点项目推进微信群，吸纳施工单位业主等项目一线参建单位加入，拓宽发现问题渠道，实现问题从基层“一键直通”，力求堵点早察觉；运用“一周一协调”、“半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等多种机制，高频倒逼提高问题解决效率。明确市、县区（管委会）重点办作为重点项目问题受理、处理主体，一般性问题由市、县区（管委会）重点办召集会商，定夺解决，跟紧推动；重大问题由市、县区（管委会）重点办召集会商，拟定解决方案，报送市政府研究解决，力求堵点早“诊疗”。加强对调度会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实行“一事一档”滚动管理，逐个盘点销号，对当月未整改到位的问题纳入下个月的通报内容，直至整改到位，力求堵点早疏解。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与指标体系设计不切合实际

一是绩效目标制定为部门整体目标，而非针对项目前期经费资助的项目设计目标，使得后期考核缺乏标准依据。二是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全面，未能从前期经费资助项目带来的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层面衡量前期经费资助项目带来的效益，真正考核财政资金的。

（二）资金分配不合理

一是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与实际需要发生偏差，导致资金闲置。二是资金分配办法不合理。前期经费绝大多数属于规划类项目，是项目开始前的规划研究工作，实际并未发生投资额，因此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的办法并不合理。三是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比如莆田市“十四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资助经费为190万元，其与中标单位中电望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莆田市“十四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采购合同为80万元，与前期经费偏离20万元，该项目前期经费由于到年底还有60万元未形成实际支出，按规定被收回；市文旅局、市第一医院和市公安局等项目前期经费均未支出，年度均被全额回收。

（三）预算编制不科学

项目虽然是根据莆委发[2010]7号和莆政办[2017]111号文规定，由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4000万元，作为计划内市政、交通、水利、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由市发改委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发改委每年以市政府发文的4000万元作为预算申报前期经费金额，而未能根据莆田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实际情况，科学预算编制。从近两年前期经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见表6）可以看出，前期经费申报预算准确率偏低，说明前期经费项目资金申报金额不合理，缺乏科学的预算。

表6 2019-2020年前期经费资金预算情况表

万元

年份	预算资金	实际下拨资金	年底回收资金	预算准确率
2019 年	4000	1300	260.57	25.9%
2020 年	4000	1607.1	584.65	25.56%

（四）制度执行缺乏有效性

一是业内材料不全且未能及时归档。前期项目协议书、合同书、验收材料等不全，主要原因是未能及时对相应所需的材料按要求收集、审核、归档，未按照《莆田市市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办法》制定前期经费使用计划，协议书未明确工作质量要求等。二是前期经费设立后，未按照管理办法实行清单管理，并未主动向社会公开。三是项目所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改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是否履行前期经费检查和评审工作。四是数据信息不够准确。比如绩效目标表中绩效目标是 2019 年的目标，《2020 年发展改革工作报告》制定的 2020 年度计划不符合常理，2019 年实际完成 500 个项目，但 2020 年制定的拟安排重点项目是 330 个，不降反升，且与 2020 年实际完成数量完全吻合，预算精确性达 100%；2020 年全市新增对接项目数在《市本级项目前期经费项目简介》和《市发改委 2020 年工作总结》中数据不一致。

（五）项目监管不到位

资金管理单位在资金使用的跟踪与监管方面尚有不足，存在“重数量、重拨付，轻质量、轻效益”的问题。一是财务监管不到位。项目前期经费主管部门未能及时跟踪了解项目财务支出情况，未对项目完成过程的财务支出进行监督检查，对 2020 年已完成的前期经费项目未开展检查评价。二是业务监管不够精准。重点项目每月一报，但未把实际形象进度与项目计划目标进行比照，部分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不够准确。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及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的设计要结合部门实际，以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明确绩效目标，具体、量化、具有一定的挑战性，要以省级工作目标为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在参考年度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制定明确的可实现的又具有一定挑战性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体系设计要全面，涵盖项目的投入、产出与效益，评价依据要详细具体且有根据。

（二）合理确定资金分配

及时修订前期经费项目分配办法中已经不适用、不合理之处。预算编制要科学，从促进经济发展或民生工程和财政成本角度出发，结合项目轻重缓急，科学分配，避免资金闲置，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前期经费项目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要及时进行公示，并对公示期间的意见进行重新审议。

（三）科学编制预算

预算编制中必须从全局出发，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促进国民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建议根据莆田市政府规划，结合“五个一批”项目库中项目实施计划与情况，统筹规划，合理安排，科学预算，促进重大项目有序滚动开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四）严格落实前期经费管理制度

一是前期经费申报材料、立项材料、结项材料、过程监督检查材料等都要规范存档，有利于对前期经费项目的跟踪评估，总结经验与问题，作为之后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办法修订的参考依据。二是前期经费设立后，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行清单管理，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三是项目所辖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发改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前期经费检查和评审责任。四是提高数据信息的准确性。业内数据关系到评判莆田市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政府工作报告的准确性，有必要对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要求，提高莆田市经济运行分析情况、政府工作报告的可信度与科学性，从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经济发展计划提供科学依据。

（五）加强资金拨付后的监管

一是严格执行前期经费管理办法制定的管理职责。前期经费设立后，建立前期经费管理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前期经费管理清单需明确专项资金的立项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总体绩效目标、资金拼盘、分配办法、支出标准以及资金主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权责等；二是监督资金使用。及时了解前期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并对项目单位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及时监控前期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三是重视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适当考虑拓展评价主体，把专项资金前期绩效评审、运行过程绩效跟踪评价、事后绩效评价纳入适用第三方评价工作情形，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结果，将其作为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调整和决算的参考依据。

（六）加快专项资金下达与拨付的进度

多措并举加快前期经费的分配进度，确保前期经费用足用好。一是尽早启动前期经费项目申报程序，尽快推进前期项目资金的分配进度；二是加强沟通对接，及时与财政部门保持联系，掌握资金安排情况，加快推进预算下达和资金分配工作；三是加强对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与考核，以提高前期经费的使用效率。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 号)的要求,对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编写了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研究中心对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部门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 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部门基本概况

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办发[2019]35 号),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地方规范性文件、政策,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发展规划;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审批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部分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拟订全市住房政策,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完善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督促和指导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政策性住房上市、审核和核查等相关工作,协助市清理住房领导小组制定政策性住房相关管理规定。

(3)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制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危房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市场形势等信息;负责房屋交易行业管理;受托管理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工作。

(4) 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制度;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城镇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各类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有关事项;指导和监督县(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5) 参与全市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开发区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以及城市雕塑工作;参与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以及详细规划、控制性规划、城市设计等各阶段规划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的审查、报批工作。

(6) 负责城市建设,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发展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组织市政公用工程建设;指导组织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养;负责城市供水、城市节水、排污、园林绿化和城市建设档案等行业工作。

(7) 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管理以及村镇建设试点有关工作;指导加强农村建筑风貌引导;参与乡村

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以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8)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工程建设行业规范、规程、标准设计；指导和管理新型建筑材料和散装水泥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组织编制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市建设工程估算指标、概（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工程劳动定额、工期定额工作，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9) 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咨询、建筑施工、工程监理的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全市有形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指导和管理全市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施工许可证发放工作。

(10) 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定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推进全市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11) 负责指导、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协调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负责指导管理化工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通、通风、给排水）的质量管理、

(12)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13) 协调组织人民防空指挥工作和战时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协助指导消除空袭后果行动；组织制订全市各级防空袭方案并组织演习；组织建设防空警报网并开展试鸣工作；制订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疏散基地建设规划并牵头实施，协调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指导和管理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工作；监督检查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落实人民防空要求；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培训；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14) 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标准和执业资格标准；管理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

(15) 承办市政府、莆田军分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5 个科室，核定编制 36 个，其中：行政编制 34 个，工勤编制 2 个；现有在编行政人员 32 人，工勤人员 2 人。直属事业单位 18 个(含人防 3 家)，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事业单位 9 个、差额事业单位 1 个、自收自支事业 4 个，没有明确 1 个。编制预算单位有 17 家，编制预算绩效项目有 12 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度绩效自评项目 27 个，部门业务费 13 个(局本级有 2 个部门业务费)，发展性项目 14 个。

1.整体绩效目标

表 1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上年实际值	本年目标值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94.00	9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00%	-55.63	-0.05

		动率	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95.00	9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控制数)×100%	50.00	8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00.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预算实际支出数/(预算总额-本级预算专项转移补助县区)×100%	91.00	92.00
产 出 和 效 益 指 标	履职情况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实际完成计划项目数:部门在年度内实际完成的原计划项目数量计划项目数: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的财政支出专项数量	100.00	100.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上级交办或下达数)重点工作:党委、政府、人大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0.00	0.00
	履职效益-社会效益目标	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	根据省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8059.00	7000.00
		促进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	符合住建部公租房分配目标要求	92.00	93.00
		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	根据省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3152.00	5000.00
	履职效益-环境效益目标	节约能源利废率	使用一万吨散装水泥可减少粉法排放 42 吨,按实际发生的情况统计	85.00	85.00
		提高美化人居环境率	调查问卷满意度	90.00	90.00
		生态环境改善率	运用问卷调查结果、绿化覆盖率增长情况等综合评定	90.00	90.00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根据省下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90.00	90.00
		减少碳排放量	节省燃油=骑行公里数*8,每节省 1 升燃油=减排 0.627kg 碳	100.00	200.00
	履职效益-可持续影响目标	“十三五”棚改计划实施进度	按照年末累计实施棚改数占比“十三五”住房规划棚改总计划计算	120.00	100.00
		提高生态环境、美化人居环境	运用问卷调查结果、绿化覆盖率增长情况等综合评定	90.00	90.00

	履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棚改居民满意度调查	随机抽取 20 户棚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满意、基本满意占比有效收回问卷数计算	90.00	90.00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90.00	90.00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表 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业务费	污水处理目标：日污水处理量不少于 150000 吨。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及时收缴污水费。管道维护目标：投诉现场及时到位时限为城区 60 分钟以内；每日 4 车次及 10 名点工投入管道巡查维护；平均更换水泥井盖：15 个/月，铸铁井盖：10 个/月；每日巡查维护污水管道长度 5 公里；把关污水管道巡查维护及抢修工程质量合格；民生服务监督台案件办结率 90%以上；每日收集污水 16 万吨；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泵站运行目标：年度污水处理保底量及时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厂；有效控制泵站运营管理成本年增长 5%以内；全年日均污水输送量 16 万吨/日；水泵设备完好率 90%以上；有效的解决服务区域的污水收集问题；有效的解决污水横流问题；有效的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群众满意率 90%以上。管网疏通目标：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增长率为 5%，全年日均污水处理量达到 17.3 万吨/日；有效控制污水厂运营管理成本年增长 5%以内；污水厂设备完好率 95%以上；有效的解决污水厂污水处理及污泥及时清运处置问题；有效的改善区域投资环境。
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业务费	城镇民用建筑基本信息和 2020 年城镇民用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城镇新建绿色建筑信息、乡村居住建筑能源资源消耗信息共 650 栋，650 次/年。每季度对供水企业的出厂水（定点）、管网末梢水（定点）、二次供水单位（随即）的水质进行抽检，确保水质安全。开展供水监管工作，重点监管供水厂供水设备、设施运行、氯库安全、水质安全及安全保卫情况，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企业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和行业监管，保障居民生活的用水安全。开展住房发展课题研究；编制住房发展规划。每年补助 2500 万元用于各县区自行维护市政项目，用于园林绿化及景观日常维护、污水管网疏通及运行维护、环卫作业等三个项目的补助。莆田市铁路（福厦、向莆）沿线绿廊花廊专项规划方案共六套。电子办公设备维护、网络通讯设备维护、机房设备维护、多媒体设备维护、接口流量监测服务、URL 过滤服务、网页浏览内容过滤服务、用户上网认证管理服务、资产风险报表、实时防火墙及入侵监测服务、信息系统维护、公租房全国联网服务、全国网签备案联网服务、土建系列专业人员在线继续教育平台。市建设局机关及下属单

				位租用莆田海峡商务中心 B 栋办公楼，面积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核定，租金由城厢区政府承担。
3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部门业务费	园林绿化养护（含日常养护维护、设施维护、老化补植、防汛抗台、车辆购置等）面积约 280 公顷，配置安保人员 40 人，供电 116 公顷景观照明，除四害面积约 280 公顷。全年完成 4 次对中心城区道路沿线及沿线渠化岛、花池带进行花化彩化草花更换工作，对市直公园、绿道、广场等绿地进行花化彩化；重大会议、节假日道路氛围布置。偿还政府欠款项目，如北渠绿道设计费、荔枝林带监理费、东园路美化工程等欠款 300 万元。
4	莆田市园林科学研究中心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园林科学研究中心部门业务费	市花月季、市树荔枝的推广种植研究差旅费 1 万，委托业务费 1 万，宣传 3 万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差旅费 0.5 万，宣传书册 3 万，其他 1.5 万等。莆田市适生月季品种筛选与繁育推广项目服务费 30 万元，包括仪器设备费、试验材料费、资料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等项目支出，已支付福建农林大学 20 万（2018 年、2019 年各 10 万），今年付清尾款，主要任务：继续加强月季栽培管理，完善各新品种的配套栽培技术，制定优质种苗栽培技术规程，按合同 2021 年上半年完成项目验收。
5	莆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部门业务费	按照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通过科学的管理方法，做好城建档案的收集、保管、利用等工作，便捷、高效地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提供服务，实施年度任务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收集、消毒档案 3000 卷/盒；提供档案利用 600 人/次，2000 卷/盒；预验收工程档案项目 30 个；完成城建档案扫描加工 8000 卷/盒。
6	莆田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部门业务费	保障性安居工程日常跟踪督查经费	通过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调查统计、督查巡查、信息公开、档案管理项目，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分配管理，实施年度任务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开展 4 次专项督查、12 次统计分析，促进新开工棚改 7000 套、基本建成 5000 套，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达到 90%以上，确保按时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 2020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
7	莆田市排水管理处	部门业务费	莆田市排水管理处部门业务费	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全年计划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泵站开展日常水质监管。每月检测 1 次，全年检测 12 次。 二、系统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其他河道治理。计划每个月对全市 6 条黑臭水体及建成区其他 26 条河道进行检测，每 200 米设一个监测点，每条河道监测点位不少于 3 个，全部点位不少于 132 个，每月监测 1 次，全年监测 12 次。 三、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行业日常工作，迎接各种督察、检查等，确保完成年度行业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 四、确保旧建委办公楼顺利搬迁和单位正常办公，保障办公楼装修费用及租金。

8	莆田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部门业务费	建设工程造价编制费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政策法规，做好建设工程造价日常管理工作；一年编制发布 12 期 2020 年《莆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月刊；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指标；一年发布 2 期园林绿化苗木价格；一年完成至少 4 次施工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评价及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无欠薪专项检查工作；每年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进行监督检查,促进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做好二级造价师培训工作；配合建筑业科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工作、建筑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等工作。
9	莆田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部门业务费	监督项目土建工程和消防工程抽查抽测及日常宣传等工作经费	1、对受监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抽查抽测预计 540 次；2、加强建筑施工扬尘管控，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远程监控、动态监管、信用评价等手段，预计 150 次；3、聘请机械安全专家对受监工程的塔吊、人货梯等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指导，预计 26 人次，全年度累计发放日常安全宣传单预计 4300 份，4、对建筑施工质量安全检查所需的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预计 13 次；5、消防工程日常双随机检查预计 50 次。6、聘请消防检查专家预计 25 次。
10	莆田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部门业务费	征收（拆迁）及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	做好遗留项目拆迁纠纷调解裁决；处理征收领域的信访、维稳等工作；指导各县区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并出台相关政策规定；督促县区按计划完成安置房建设回迁，进行征收实施规范化考核；处理征收领域的信访、维稳等工作。
11	莆田市建设人才发展中心	部门业务费	建设行业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	2020 年建设行业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全年计划 25 期，培训人次 12000 人。
12	莆田市新型建材和散装水泥发展管理办公室	部门业务费	新材宣传、培训、执法等业务经费	新材企业的产品质量组织抽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抽检一年不少于 12 批次，产品质量合格率达 70%以上。配合科技科开展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检查一年不少于 2 次，全年共计检查 24 个在建工程，检查率达 100%。掌握全市新材产品和砼产品的生产，对生产数量进行月统计，预计新材产品产量达 4 亿块标砖；砼产量达 450 万立方米。协助对申请认定新型墙体材料资质的企业产品开展认定工作，收到转报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到现场完成核实工作并上报省新材办。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提高推广力度，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法规、政策措施，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行动的良好氛围，提高执法检查和监督处罚力度,提升全市新材企业的生产和产品质量，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节能建筑的发展；组织实施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
13	莆田市房地产市场管理中心	部门业务费	房地产市场监管经费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均衡市场供给、稳控销售价格、规范房地产开发销售中介等市场行为、履行政府保障，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

				定发展，预计 2020 年全市房地产企业完成投资额约 400 亿元，商品房销售面积约 400 万平方米（届时以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为准），房地产中介备案 200 家。
--	--	--	--	--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3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1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	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完成省里下达的美丽乡村年度任务数 29 个
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	2020 年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以奖代补	项目共新建 500 个停车泊位。
3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	莆田市智慧住建大数据管理系统及智控集成综合平台	提升住建领域信息化水平
4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	莆田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	完成莆田市城市污水工程专项规划修编工作。
5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福厦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资金	完成沿线房屋立面整治 1400 栋、平改坡 900 栋、新增绿廊花廊 6 条、沿线绿化提升方案 1 份，公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6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其他项目支出	省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补助资金	完成城厢区县委 300 套小区改造，位于荔城南大道，涉及 300 户、12 栋、建筑面积 3.86 万平方米，改造内容：道路修缮、管线改造、雨污分流等。
7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发展性项目支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2020 年市级计提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安排不少于 5000 万元（参照往年标准），促进全面完成全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计划新开工棚改 1805 套。

8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部门业务费	原市本级廉租住房改造工程遗留问题处置结算（2019 年项目尾款）	完成原荔港大道拆迁安置房配建廉租房改建工程纠纷一审诉讼费分摊、延寿山庄二期安置房改建廉租房改造工程委托第三方结算编制咨询费用、延寿山庄二期安置房改建廉租房改造工程结算费用 3 个细化项目的结算，确保遗留问题处置到位无后遗症。
9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发展性项目支出 /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绶溪片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启动区建设、刘克庄文化园、状元阁、状元桥等项目建设，绿化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仿古建筑约 5 座，硬质铺装铺设约 3000 平方米，立体停车场 1 座；成功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0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发展性项目支出 / 其他项目支出	莆田市公共自行车 PPP 项目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部 970 个站点建设，投放 3.1 万辆自行车，实现建成区全域覆盖。2020 年按照合同条款需支付一期第二笔及二期第一笔可用性付费，并根据实际有效运营次数支付运营补贴，支付合规性论证费用 8 万。
11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发展性项目支出 /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园林绿化“以奖代补”奖金	针对全市 7 个县（区）、管委会，开展 1 次综合考评，并发放“以奖代补”奖金 600 万元。
12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发展性项目支出 / 其他项目支出	高铁沿线黄石七境段园林绿化景观项目	按阶段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工作，计划完成绿道建设面积约 119915 平方米，生态绿屏面积约 40616.4 平方米。
13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发展性项目支出 / 其他项目支出	迎宾大道品质提升工程	按阶段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工作，完成沿线中、侧三条绿化分隔带绿化提升、桥梁花化彩化、两侧各 30 米范围绿地绿化提升、绿道建设及附属设施的建设与迎宾大道 7.1 公里的路面提升。
14	莆田市园林管理局	业务经费 / 常年性业务费	莆田市公共自行车 PPP 项目服务费用	1、每月对运营单位的运营数据及补贴费用进行审计服务 2、莆田市公共自行车 PPP 项目通过合规性论证

（三）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与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建【2020】12 号）文件，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支出预算 397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8945.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0829 万元。调整后年度预算安排金额 154975.2 万元，其中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4609.84 万元。

2.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 66.9 万元，本年部门预算实际到位收入 75843.1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71233.0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677.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部门整体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整体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施评价，

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 10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服务对象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三）绩效评价步骤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1）编写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2）提交正式报告。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一）指标体系设计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 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综合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数据的获得充分

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根据上述指标体系设计依据,设计莆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具体如表4所示。

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即投入、过程、产出和履职效益,总分为100分。其中投入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2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5分;过程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12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0分;产出仅设职责履行1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0分;履职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9个三级指标,分值为35分。

表4 莆田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投入 (15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3.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4
	预算配置 (8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低于95%得满分;并以此为基础,每提高1%(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三公经费”下降的计4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每提高1%(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4
过程 (30分)	预算执行 (14分)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得分=预算完成率*权重分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未调整的计3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不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的计满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管理 （7分）	财务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用途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资产管理 (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1.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 2.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3.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每项1分,符合则得分,不符合则扣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高于85%得满分;并以此为基础,每降低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3
产出 (20分)	职责履行 (20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5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自评结果为优良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得分=项质量达标率×分值。	5
		项目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得分=项目完成及时率×权重分值。	5
		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部门完成所有重点工作且完成情况较好得满分;部门重点工作完成有偏差的,每项扣1分,减至0分为止。	5
履职效益 (35分)	经济效益 (12分)	房地产年度完成投资额	房地产年度完成投资额≥440亿元得满分,小于440亿元大于395亿得2分,小于395亿元时不得分。	4
		建筑业年度完成总产值	建筑业年度完成总产值≥900亿元得满分,小于900亿元大于720亿元得2分,小于720亿元时不得分。	4
		城建固投年度完成投资额	城建固投年度完成投资额≥1050亿元得满分,小于1050亿元大于800亿元得2分,小于800亿元时不得分。	4
	社会效益 (9分)	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	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7296套得满分,小于7296套大于5214套得2分,小于5214套时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与评分标准	分值
	分)	促进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	分配率 $\geq 92\%$ 得满分，小于 92%大于 90%得 2 分，小于 90%时不得分。注：分配率=已分配（含预分配）套数 $\div$ 公租房开工套数 $\times 100\%$	3
		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	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 ≥ 8864 套得满分，小于 8864 套大于 7000 套得 2 分，小于 7000 套时不得分。	3
	生态效益 (10分)	降低尾气污染排放数	降低尾气污染排放 ≥ 380 万千克得满分，降低尾气污染排放小于 380 万千克大于 200 万千克，即得 2 分；降低尾气污染排放小于 200 万千克，不得分。注：降低尾气污染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千克）/18.3	5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geq 90\%$ 得满分，覆盖率小于 90%大于 70%，即得 2 分；小于 70%，不得分。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已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省下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times 100\%$	5
	公众满意度 (4分)	公众对城市建设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率 70%~90%的，即得 2 分；满意率低于 70%的，不得分。注：满意度=(满意与比较满意的总人数 $\div$ 调查总人数) $\times 100\%$	4
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 优秀 (S ≥ 90) ☐ 良好 (90 > S ≥ 80) ☐ 合格 (80 > S ≥ 60) ☐ 不合格 (60<S)		

四、绩效指标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指标分析

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指标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投入指标分析（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投入指标从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方面进行分析。

(1) 目标设定（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十三五”城镇住房负责专项规划》（莆政办[2016]138 号）、《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办发[2019]35 号），本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得 3 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2020 年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已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并通过可量化指标进行体现，并且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2 分。

(2) 预算配置 (满分 8 分, 得 8 分)

① 在职人员控制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2020 年 12 月份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职人员 184 人, 编制数 207 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184/207×100%=88.89%<95%, 根据评分标准, 在职人员控制率得 4 分。

② “三公”经费变动率 (满分 4 分, 得 4 分)

据 2019 年、2020 年莆田市财政局批复市住建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文件,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48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2.62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21.48-22.62)/22.62×100%=-0.05%。根据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变动率得 4 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满分 30 分, 得分 27.1 分)

过程指标分析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 3 个方面进行。

(1) 预算执行 (满分 14 分, 得分 11.1 分)

① 预算完成率 (满分 3 分, 得分 2.8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报表, 本年收入 75843.13 万元, 本年支出 71233.0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3.92%。根据评价标准, 预算完成率得 2.8 分。

② 预算调整率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案卷研究、现场调研和预算调整事项分析,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预算调整均符合相关政策和上级要求。根据评价标准, 预算调整率得 3 分。

③ 结转结余变动率 (满分 2 分, 得分 0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报表数据, 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 66.9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4677.02 万元, 结转结余控制率 68.9%。根据评价标准, 结转结余变动率得 0 分。

④ 公用经费控制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235.2 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46.54 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95.4%。根据评价标准,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2 分。

⑤ “三公经费”控制率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5.34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1.48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71.4%。根据评价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 2 分。

⑥ 政府采购执行率 (满分 2 分, 得分 1.3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 年度决算数据,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525.83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数 1631.31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93.5%。根据评价标准,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1.3 分。

(2) 预算管理 (满分 7 分, 得分 7 分)

①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 并且管理制度完整。根据评价标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

② 资金使用合规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度汇编和绩效评价组的资料检查,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根据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3 分。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满分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规定内容和规定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根据评价标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得 2 分。

(3) 资产管理 (满分 9 分, 得分 9 分)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 并且制

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帐实相符，处置规范。根据评价标准，资产管理安全性得 3 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得 3 分。

3.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20 分，得分 18.7 分）

职责履行（满分 20 分，得分 18.7 分）

①绩效目标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已实现目标数 20 个，申报目标数 20 个。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绩效目标完成率得 5 分。

②质量达标率（满分 5 分，得分 3.7 分）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的评价等级统计，计划项目数 27 个，自评结果为优良的项目数 20 个，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74%。根据评价标准，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得 3.7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根据评价标准，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得 5 分。

④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重点工作全部落实且效果良好。根据评价标准，部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得 5 分。

4.履职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得分 31 分）

履职效益指标分析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 4 个方面进行。

（1）经济效益（满分 12 分，得分 8 分）

①房地产年度完成投资额（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房地产年度完成投资额 ≥ 440 亿元得满分，小于 440 亿元大于 395 亿得 3 分，小于 395 亿元时不得分。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全年完成房地产投资 395.41 亿元。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②建筑业年度完成总产值（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建筑业年度完成总产值 ≥ 900 亿元得满分，小于 900 亿元大于 720 亿元得 3 分，小于 720 亿元时不得分。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780.74 亿。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③城建固投年度完成投资额（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城建固投年度完成投资额 ≥ 1050 亿元得满分，小于 1050 亿元大于 800 亿元得 3 分，小于 800 亿元时不得分。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780.74 亿。全年 1027 个城建项目完成投资 1224.6 亿元，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9 分，得分 9 分）

①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 ≥ 7296 套得满分，小于 7296 套大于 5214 套得 2 分，小于 5214 套时不得分。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全年促进新开工棚改套数 ≥ 7296 套 7869 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②促进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分配率 $\geq 92\%$ 得满分，小于 92%大于 90%得 2 分，小于 90%时不得分。注：分配率=已分配（含预分配）套数 $\div$ 公租房开工套数 $\times 100\%$ 。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促进政府投资公租房分

配率 93%。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③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满分 3 分，得分 4 分）

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 ≥ 8864 套得满分，小于 8864 套大于 7000 套得 2 分，小于 7000 套时不得分。根据《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报告》，2020 促进促进新增基本建成套数 9304 套。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生态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①降低尾气污染排放数（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降低尾气污染排放 ≥ 380 万千克得满分，降低尾气污染排放小于 380 万千克大于 200 万千克，即得 2 分；降低尾气污染排放小于 200 万千克，不得分。注：降低尾气污染排放量=二氧化碳排放量（千克）/18.3。全年累计骑行 86347535 公里，节省燃油为 6970803 升，累计减排二氧化碳量 15887947 千克，约 1589 万千克。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②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 $\geq 90\%$ 得满分，覆盖率小于 90%大于 70%，即得 2 分；小于 70%，不得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已完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省下达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 $\times 100\%$ 。根据莆田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表，48 个镇已全部建成，达到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公众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公众对城市建设的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设计《莆田市城市建设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从对我市城市建设 10 个方面开展问卷调查，向莆田市民随机发放问卷 20 人次，收回 20 人次，有效 20 人次。整体评价=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不满意+很不满意。以非常满意+比较满意为整体满意度参考依据，总满意度达到 9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通过审查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认为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 91.8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

（一）主要绩效

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统筹推进

全力做好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工作，全过程跟踪服务莆田版“小汤山医院”工程建设，扎实做好供水保障、污水处理和公园绿道管理。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提请市政府研究出台《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18 条，联合市财政局研究出台《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有序推进建筑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12 条，从降低预售许可条件、创新项目销售方式、强化资金保障、降低运营成本、简化招投标方式等各方面激励、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2.城市功能短板加快完善

全年 1027 个城建项目投资 1224.6 亿元，比增 7.1%。高铁新城启动区首批 18 个项目顺利开工，仙游滨海新城、涵江滨海新城、北岸妈祖健康城等城市副中心全面铺开，建成区面积增长 6.14 平方公里。文献路东拓、滨溪北路、木兰大道一期等跨区域连接线顺利竣工通车，西洪路（文体路-南一街）、肖厝路等断头路顺利打通，迎宾大道品质提升工程全面启动，新改扩建市政道路 82.5 公里。绶溪公园启动区、环玉湖公园顺利开园，新建公园绿地 75.15 公顷、口袋公园 35 个、绿道 40.3 公里。“两地道三天桥”加快推进，荔华东大道万达段人行天桥已完工投用。

3.城市居住品质不断提升

棚改固化开工 15 个项目 7869 套，开工率 107.85%、排名全省第一，新增基本建成 9304 套，基本建成任务完成率 127.71%，作为全省为数不多的 3 个设区市成功入选 2019 年棚改正向支持激励对象。

更新征迁“双百”行动引领城市功能品质依托，完成签约 19782 户约 808.6 万平方米、整体签约率 85%，拆除 658.6 万平方米、整体拆除率 72%，征迁量为历年之最，4 个项目入选全省和谐项目，特别是城厢区沟头、龙德井及绥溪公园片区项目从启动到完成签约均仅耗时 1 个月时间左右，创造了城市更新的“莆田速度”。在“双百”行动的带动下，全市列入 2021 年棚改固化清单 39 个项目 25044 套，总建筑面积 504 万平方米，任务套数占比全省总量约 36%，排名全省第一。

4.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严格执行片区房价地价“双限”措施，持续实施综合精准调控，全年共设置拟出让地块商品住房(毛坯)最高销售均价 31 宗，其中 19 宗维持 2019 年水平，6 宗涨幅不超过 5%；全市商品住房销售均价（不含安置型商品房）10286 元/㎡，与去年基本持平，总体保持平稳。全年完成投资 395.41 亿元，比降 4.0%；完成销售 426.37 万㎡，比降 3.1%，增幅均排名全省第七。

5.建筑行业加速转型

全年建筑业完成总产值 780.74 亿元，比降 2.9%。其中省外产值 422.87 亿元，比增 37.8%。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市级“百千”增产增效行动和“白名单”制度，目前全市共有省级“百千”增产增效重点企业 13 家，市级“百千”增产增效重点企业和“白名单”企业各 50 家；实施促进建筑业发展壮大实施意见，新升级 7 家企业（其中 2 家总承包一级企业、5 家专业承包企业）。

6.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积极推进福厦铁路沿线站内外及红线内外绿化美化及沿线存量裸房整治、垃圾清理整治提升和黄石镇七境段特色亮点打造，同步开展向莆铁路沿线整治，完成房屋立面整治 37439 ㎡、拆除乱建乱搭 48380 ㎡、完成绿化美化 276570 ㎡、完成垃圾堆放点整治 154 个、畜禽渔业养殖场治理 17 个，铁路沿线综合整治全面完成。始终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 and 头等大事，年内完成 120 户省级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提升 56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居住质量，全市 8877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既有农房整治工作，累计完成 129 个村庄村容村貌整治提升、10347 户农房整治。

7.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进一步精简优化住建领域行政审批，取消 2 项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 5 个，压缩审批用时 20 天，减少申请材料 17 份，3 项审批事项调整为内部管理事项。推动行政审批向“轻审批、重监管”转变，在全市率先推出房地产企业开发二级资质和城建档案验收 2 个事项告知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行项目审批服务“帮帮团”等利企便民制度，在省内率先调整施工许可证核发为即办件，实现施工许可“即来即办，当日办结”，今年已完成施工并联审批 418 件、联合图审 438 件、联合验收 50 件。大力推行“自己‘批’网上办”审批服务新模式，住建领域 47 项审批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累计办件量 34000 余件，占全市办件量近 75%。

（二）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有待优化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全年年收入 75843.13 万元，全年支出 7123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2%。

2.结转结余变动率较高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年初结转结余 66.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677.02 万元，结转结余控制率 68.9%。

3.政府采购率偏低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 2020 年度决算数据，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1525.83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数 1631.3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3.5%。

4.项目质量达标率偏低

根据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项目绩效自评表的评价等级统计，计划项目数 27 个，自评结果为优良的项目数 20 个，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74%。

（三）相关建议

1.加强领导，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

转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并加强部门预算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用制度来规范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将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纳入预算管理办法。树立预算编制的全员参与意识，成立部门预算草案编制审核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将项目立项、预算编报及审核责任明确到人。

2.增强内部控制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要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做到立项公开透明、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权能统一，形成“制度管人、管钱、管事”的工作格局。二是要配足配强项目管理专兼职人员，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综合素质的培养。三是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管理，严控成本，加强对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督促，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和安全。

3.政府采购率偏低

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性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牢固树立程序与结果并重的政府采购管理理念，加大政府采购公开力度，更加注重采购活动的规范透明、权责统一和提质增效，切实增强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健康发展。

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号）的要求，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编写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的要求，莆田市政府于2016年2月制定了《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5号）文件，主要目标：从2016年起到2020年，紧紧围绕“336”工程和行动计划，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形成与莆田市发展格局和水平相适应、产教深度融合、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有机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学校、企业、社会多元办学，体现终身教育理念，构建具有莆田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020年，莆田市按照城市错位发展、差异化发展的思路，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摆在“强产业、兴城市”的大格局中谋划，6月份成立发展职教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委组织部主要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形成了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集中全市力量和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同时，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集聚实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创造高地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20]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促进社会多元举办职业教育实现优质发展的通知（试行）》（莆政综[2020]59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20]73号）等文件，列出14个重点任务、56项具体举措，明确系列重点任务清单，架起“1+N”职业教育体系的“四梁八柱”，打通职业教育、就业创业、人才资源等“三大关卡”，破解人口红利、人力资源、人才引进等“三难”问题，提升职业教育的市场适应性、社会吸引力和经济贡献率，争取打造全省一流水平、具有莆田特色的新时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 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要求，结合莆田市产业实际和职业教育发展现状，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5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办[2016]112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研究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2019]23号和[2019]106号）规定，从2016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信息化建设、课程改革、启动学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等。

2. 主要内容

2018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共下达520万元。包括：（1）新校区迁建经费400万元：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300万元，莆田职业技术学校100万元；（2）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中职教师培训经费10万元；（3）2017年技能大赛奖金39.4万元；（4）2018年技能大赛承办单位补助70.60万元。

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共下达 530 万元。包括：（1）新校区迁建经费 400 万元：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00 万元，莆田职业技术学校 100 万元；（2）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中职教师培训经费 10 万元；（3）2018 年技能大赛奖金 41.1 万元；（4）2019 年技能大赛及职教宣传经费 78.9 万元。

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共下达 540 万元。包括：（1）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实训设备及技能大赛经费 140 万元、中职教师培训经费 10 万元；（2）莆田职业技术学校：省级示范校建设及 PPP 项目补助 320 万元；（3）莆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2020 年技能大赛及职教宣传经费 21.80 万元；（4）2019 年技能大赛奖金 48.2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2018 年，莆田市财政局、教育局印发《关于下达 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18]94 号），莆田市财政局预算安排 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2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20 万元。2019 年，莆田市财政局、教育局印发《关于下达 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19]104 号），莆田市财政局预算安排 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3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30 万元。2020 年，莆田市财政局、教育局印发《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教[2020]63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教[2020]90 号），莆田市财政局预算安排 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4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40 万元。

（二）实际支出情况

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2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2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99.27 万元，结余 20.73 万元，根据莆财教[2019]63 号结转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 20.73 万元，并于 2019 年全部支付完毕，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6%。项目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明细表

学校名称	预算下达数			资金到 位金额	实际支 出数	结余
	小计	新校区迁 建经费	2017 年技 能大赛奖金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00	300		300	300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88.7		23.7	88.7	67.97	20.73
莆田职业技术学校	101.5	100	1.5	101.5	101.5	
莆田市技工学校	1		1	1	1	
莆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5.6			15.6	15.6	
仙游职业中专学校	2.5		2.5	2.5	2.5	
莆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2		2	2	2	
莆田海峡职业中专学校	0.5		0.5	0.5	0.5	
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8.2		8.2	8.2	8.2	
合计	520	400	39.4	520	499.27	20.73

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3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3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476.57 万元，结余 53.43 万元，财政已收回结余资金，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0%。项目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 2 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明细表

学校名称	预算下达数			资金到 位金额	实 际 支 出 数	结余
	小计	新校 区 迁 建	2018 年技能 大赛奖金			

		经费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300	300		300	300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99.8		25.9	99.8	46.37	53.43
莆田职业技术学校	103.7	100	3.7	103.7	103.7	
莆田市技工学校	1.5		1.5	1.5	1.5	
莆田市卫生学校	1		1	1	1	
莆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15			15	15	
仙游职业中专学校	1		1	1	1	
仙游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0.5		0.5	0.5	0.5	
莆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1.5		1.5	1.5	1.5	
莆田海峡职业中专学校	0.5		0.5	0.5	0.5	
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5.5		5.5	5.5	5.5	
合计	530	400	41.1	530	476.57	

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540 万元，资金实际到位 54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35.2 万元，结余 4.8 万元，财政已收回，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7%。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 3 2020 年第一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预算下达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
	省级示范校建设及 PPP 项目补助	实训设备及技能大赛经费	中职教师培训经费	2020 年技能大赛及职教宣传经费	合 计 数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140.00	10.00		150.00	150.00	0
莆田职业技术学校	320.00				320.00	315.2	4.80
莆田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21.80	21.80	21.80	0
合计	320.00	140.00	10.00	21.80	491.80	487.00	4.80

表 4 2020 年第二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2019 年技能大赛奖金 (预算下达数)	2019 年技能大赛奖金 (实际支出数)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	29.9	29.9
莆田市职业技术学校	5.90	5.90
莆田市技工学校	0.50	0.50
仙游职业中专学校	0.50	0.50
仙游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2.00	2.00
莆田科技职业技术学校	0.50	0.50
莆田华侨职业中专学校	8.90	8.90

合计数	48.2	48.2
-----	------	------

（三）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莆田市教育局牵头实施，按照莆田市教育局印发的《莆田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莆田市财政局和教育局印发的《莆田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中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依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范围，在申报、审核、执行、监督和评价等各环节做到职责分明、责任清晰，按照职业教育专项工作实际情况拨付补助，保证项目的可行性、真实性和可操作性。

（四）项目绩效目标

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完善职校校区建设，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职业教育模式，提升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质量。将学生培养、师资培训、技能鉴定融为一体，全面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实施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 （5）《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 （6）《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
- （7）《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8）《福建省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和数据收集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018-2020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

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学生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学生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在莆田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①编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4.数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法

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 2018--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相关资料，并以该专项补助资金到期年（2020 年）的实施情况为主进行收集和评价。

（3）实地调研

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一）评价指标设计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综合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获得数据的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

该专项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2018-2020年,本报告结合2018-2020年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并以到期年(2020年)的实施完成情况为重点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设立立项合理性1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6分;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9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17个三级指标,分值为65分。绩效评估组对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指标设置的目的是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明确、可量化的评分方法。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1所示。

五、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项目决策(满分16分,得分13分)

(1) 立项合理性(满分16分,得分13分)

①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本项目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办[2016]125号)、《关于印发<中共莆田市委教育工委莆田市教育局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莆委教[2020]20号)、《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莆政综[2020]73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无重复现象。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4分。

②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2分)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5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办[2016]112号)文件,以及《关于研究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23号)和《关于研究教育工作有关问题的纪要》(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106号)等文件,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程序,经过集体决策,但该项目未上报事前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规范性扣1分,得2分。

③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5分,得分4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资料及绩效评价组的资料审查,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属于莆田市教育局职责范围之内,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的评价标准大部分设置合理,但产出数量指标中有2个指标的自评完成情况比第三季度监控表的完成情况低,存在不符合逻辑的情况。具体是:(1)莆田职校新校区建设面积第三季度已完成14424.96平方米,自评报告中仅完成13000平方米;(2)培训教师人数第三季度已完成235人,自评报告中仅完成180人。另外,绩效目标表中的教师培训覆盖率评分标准的公式设置不合理。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应扣1分,得4分。

④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3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材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可衡量的指标值,与投资额相匹配,实际用途与绩效目标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具体是:数量目标中设置莆职校新校区建设面积

达 10000 平方米,但实际资金用于莆职校新校区设备的购置,实际资金用途与绩效目标不相符。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扣 1 分,得 3 分。

2.项目管理(满分 19 分,得分 17.89 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 3 个方面进行分析。

(1)投入管理(满分 2 分,得分 1.89 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1.89 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资料,2018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共预算下达 52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6%。2019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共预算下达 530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90%。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共预算下达 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根据评价标准,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94.3%*2=1.89,预算执行率得 1.89 分。

(2)财务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5 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莆财教[2017]255 号)、《关于印发<莆田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教[2020]190 号)、《关于印发<莆田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莆教[2019]35 号)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调研结果表明,本项目在资金使用上大部分符合规定,审批程序、手续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没有截留、挤占、挪用或脱离监管等情况。抽查莆职校 2020 年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莆职校该专项资金在 2021 年 2 月份购买市春节联欢晚会演出服、丝巾 2424 元在新校区设备购置中列支,超出资金使用范围。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扣 1 分,得 3 分。

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关于印发<莆田市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教[2017]255 号)和《关于印发<莆田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教[2020]190 号)规定了莆田市教育局和财政局的职责分工、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和分配,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支出范围、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内容。《关于印发<莆田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莆教[2019]35 号)规定了莆田市教育局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产管理规定、财务报销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等。本项目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制度。根据评价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

(3)项目实施(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莆政综[2016]15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办[2016]112 号),文件要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体。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3 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实施细则的通知》(莆政办[2016]112 号)要求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企业深度融合、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莆田市教育局组织举办了莆田市职业教育成果展。经绩效项目组资料审核,本项目符合业务管理规定,项目验收报告齐全,对项目实施情况监督到位,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得 5 分。

③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依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建立教育局、学校等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报告》、《中等职业教育年度质量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资料。根据评价标准,项目质量的可控性得 3 分。

3.项目绩效(满分 65 分,得分 61.32 分)

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方面进行分析。

(1) 产出时效 (满分 6 分, 得分 5.66 分)

①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及时性 (满分 3 分, 得分 2.66 分)

表 5 2018--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设备采购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预算下达设备 采购金额	当年度完成 采购金额	逾期完成 采购金额	已完成采购 设备是否验 收合格
2018 年	332.56	332.56	0	是
2019 年	400	400	0	是
2020 年	455.20	319.89	135.31	是
合计	1187.76	1052.45	135.31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材料分析, 2020 年中有 135.31 万元设备购置延迟到 2021 年, 设备采购总金额 315.20 万元, 得分 = $(1187.76 - 135.31) / 1187.76 * 100% * 3 = 2.66$ 分。根据评价标准,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及时性得 2.66 分。

② 学生技能大赛奖金发放及时性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抽查 2020 年学生技能大赛奖金发放情况, 根据《关于公布 2019 年度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闽职技赛组[2019]1 号)文件和奖金发放表, 莆田市教育局于 2020 年 6 月下达职业教育专项补助经费 48.2 万元到相关中职学校, 经绩效评价组实地调研,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各校均已发放完成。根据评价标准, 学生技能大赛奖金发放及时性得 3 分。

(2) 产出数量 (满分 27 分, 得分 25.65 分)

① 新校区设备购置完成率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 2018-2020 年设备采购明细表及抽查 2020 年验收报告单, 2020 年实际完成购置任务 315.20 万元, 计划购置任务 320 万元。新校区设备购置完成率 = $315.20 / 320 * 100% = 98.50%$ 。根据评价标准, 新校区设备购置完成率得 5 分。

② 培训教师人数完成率 (满分 5 分, 得分 4.65 分)

抽查 2020 年教师培训实施情况, 2020 年中职教师培训实际参加人数是 251 人, 培训教师计划数是 270 人。完成率 = $251 / 270 * 100% = 93%$, 得分 = $5 * 93% = 4.65$ 分。根据评价标准, 培训教师人数完成率得 4.65 分。

③ 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数量 (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明细表》和绩效评估组的调研, 截止到 2020 年, 湄职校和莆职校校内专业特色实训基地累计已达 14 个。根据评价标准, 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数量得 5 分。

表 6 专业特色校内实训基地明细表

序号	学校	基地名称	面向专业	面积 (平方米)
1	莆职校	智能家居	电子与信息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	170
2	莆职校	服装设计与工艺实训	服装设计与工艺,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570
3	莆职校	中餐烹饪	中餐烹饪	200
4	莆职校	财经商贸综合实训	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800
5	湄职校	会计实训中心	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 连锁经营与管理、铁道运输与管理	840

6	湄职校	电子实训中心	电气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应用、电子与信息技术	3154
7	湄职校	化工单元操作及仪表实训中心	化学工艺、工业分析与检验	630
8	湄职校	模具实训中心	数控技术应用、汽车运用与维修	565
9	湄职校	数控实训中心	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	480
10	湄职校	机电实训中心	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	860
11	湄职校	汽车实训中心	汽车运用与维修	600
12	湄职校	建筑实训中心	建筑工程施工	200
13	湄职校	计算机应用实训中心	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应用、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物联网应用技术、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1032
14	湄职校	物联网综合实训中心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计算机平面设计、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珠宝玉石加工与营销	310

④校外实训基地数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校外实训基地明细表》，截止至 2020 年莆职校已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25 个、湄职校已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42 个，共建立校外实训基地 67 个。根据评价标准，校外实训基地数量得 5 分。

表 7 校外实训基地明细表

序号	学校	基地名称	面向专业
1	莆职校	莆田大川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美容与装潢
2	莆职校	宁波康喜乐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中餐烹饪
3	莆职校	福建亚明食品有限公司	中餐烹饪
4	莆职校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
5	莆职校	莆田德信电子	电子与信息技术
6	莆职校	莆田市创盟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市场营销
7	莆职校	莆田市电商协会	电子商务
8	莆职校	中房购公司	会计、市场营销
9	莆职校	莆田市和谐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10	莆职校	福建华峰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11	莆职校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电子商务
12	莆职校	莆田市维觅美容有限公司	美容美体
13	莆职校	莆田市长青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
14	莆职校	富民人才有限公司	会计、市场营销
15	莆职校	莆田市兴吉翔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16	莆职校	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17	莆职校	莆田监狱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18	莆职校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梅园店	美容美体
19	莆职校	莆田城厢凯图文印务中心实训基地	计算机平面设计
20	莆职校	莆田 sos 儿童村幼儿园	幼儿保育
21	莆职校	莆田帝宝酒店	中餐烹饪
22	莆职校	莆田经纶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幼儿保育

23	莆职校	莆田市桑迪电子商务中心实训基地	电子商务
24	莆职校	福建才子集团有限公司实训基地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电子与信息技术
25	莆职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	电子与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
26	湄职校	日晶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石油化工类、电子信息类
27	湄职校	莆田市超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28	湄职校	莆田市星华电子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29	湄职校	福建省新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30	湄职校	中国电信股份莆田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类、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31	湄职校	福建复茂食品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32	湄职校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石油化工类、电子信息类、 财经商贸类
33	湄职校	NEC 东金(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34	湄职校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35	湄职校	莆田市山海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建筑类
36	湄职校	嘉裕华制鞋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37	湄职校	福建御九珠宝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类、财经商贸类
38	湄职校	福建莆田中涵机动力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39	湄职校	莆田市中机中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交通运输类
40	湄职校	中海油（莆田）新能源公司	机械制造类、石油化工类、电子信息类
41	湄职校	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42	湄职校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43	湄职校	威兰（泉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44	湄职校	莆田市寿山石雕行业协会	工艺美术类、财经商贸类
45	湄职校	莆田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	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
46	湄职校	莆田市奇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
47	湄职校	仙游县丰众车业有限公司	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
48	湄职校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莆田中心支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
49	湄职校	莆田顺丰速运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50	湄职校	厦门大拇指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
51	湄职校	仙游县铭天下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类
	湄职校		工艺美术类
52	湄职校	莆田德邦物流责任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53	湄职校	福建北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54	湄职校	福建省水手食品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56	湄职校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工艺美术类、电子信息类、 财经商贸类
56	湄职校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交通运输类
57	湄职校	福建省大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58	湄职校	莆田市泰扬工艺品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工艺美术类、电子信息类、

			财经商贸类
59	湄职校	福建仙游县佐洛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60	湄职校	福建省汽车集团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交通运输类
61	湄职校	莆田市乐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类、财经商贸类
62	湄职校	福建华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分析与检验、平面设计、市场营销
63	湄职校	深圳市卫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技术应用、机电一体化
64	湄职校	福建海安橡胶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石油化工类、电子信息类 交通运输类
65	湄职校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66	湄职校	福建高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商贸财经类
67	湄职校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类、电子信息类

⑤名师工作室数量（满分 7 分，得分 6 分）

根据莆田市教育局提供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情况，截止至 2020 年湄职校有 6 个名师工作室，莆职校的名师工作室建设尚未完成。得分=已建设名师工作室数量/7 个*100%*7 分=6/7*100%*7=6 分。根据评价标准，名师工作室数量得 6 分。

表 8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校名师工作室

序号	工作室名称	负责人	级别	成员名单
1	许元潘玉雕技能大师工作室	许元潘	校级	程智、林虹
2	王友华技能大师工作室	王友华	校级	詹林伟、陈政伟、陈建灿
3	施风荣技能大师工作室	施风荣	校级	黄志军、刘全胜、梁兴华
4	陈江忠名师工作室	陈江忠	校级	郑开锦、蔡颖颖、郑嫵婧
5	陈朝伟名师工作室	陈朝伟	校级	周波、李光、林万芳
6	张容芳名师工作室	张容芳	校级	杨薇、黄青霞、郭超涵

（3）产出质量（满分 13 分，得分 11.52 分）

①项目验收合格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市教育局提供的设备采购验收合格报告及汇总表，合格率达 100%。根据评价标准，项目验收合格率得 2 分。

②教师培训覆盖率（满分 5 分，得分 4.52 分）

抽查 2020 年教师培训实施情况，2020 年 7—8 月湄职校参加福建省海西继续教育的教师人数为 226 人，2020 年 12 月份湄职校在职教师人数为 250 人，教师培训覆盖率=226/250*100%=90.4%，得分=5*90.4%=4.52。根据评价标准，教师培训覆盖率得 4.52 分。

③省级规范达标校数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规范化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的通知》（闽教职成[2019]10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公布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名单的通知》（闽教职成[2020]20 号）文件，莆田市共有五所学校获得省级规范达标或省级示范性学校的荣誉称号。根据评价标准，省级规范达标校数量得 5 分。

④省级示范公共实训基地数量（满分 1 分，得分 0 分）

湄职校提供《关于智能制造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项目 2020 年入选院校的通知》（人文中心函[2020]9 号）文件，但文件中并未明确该实训基地达到省级示范公共实训基地。根据评价标准，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数量得 0 分。

（4）产出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①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次数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次数明细表》，莆职校 2018-2019 年没有举行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2020

年举办了《我的好运，我做主》和《成长的智慧》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根据评分标准，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次数增长率得 3 分。

②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次数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学生获奖情况以 2019-2020 年度为评价对象，2019 年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人数 50 人次，包括湄职校 37 人次，莆职校 13 人次；2020 年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人数 68 人次，包括湄职校 46 人次，莆职校 22 人次。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次数增长率= $(68-50)/50 \times 100\% = 36\%$ 。根据评分标准，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次数增长率得 3 分。

③校企合作企业增长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校企合作明细表》，2019 年和 2020 年均 67 所校企合作企业，其中莆职校 25 所，湄职校 42 所，2020 年 67 所。校企合作企业增长率= $(67-67)/67 \times 100\% = 0$ 。根据评分标准，校企合作企业增长率得 4 分。

（5）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99 分）

①中职学生新生注册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新生报到人数 3171 人，2019 年新生报到人数 2895 人。（2020 年 3171 人-2019 年 2895 人）/2019 年 2895 人*100%=9.53%。根据评价标准，中职学生新生注册增长率得 5 分。

表 9 2019-2020 年学生新生注册情况表

学校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莆职校	新生报到人数	1069	1026
湄职校	新生报到人数	1826	2145
合计	——	2895	3171

②中职毕业学生就业增长率（满分 3 分，得分 2.99 分）

2019 年就业率= $1641/1647 \times 100\% = 99.64\%$ ，2020 年就业率= $1308/1315 = 99.47\%$ ，就业增长率= $99.47\% - 99.64\% = -0.17\%$ 。得分= $3 + (3 \times -0.17\%) = 2.99$ 。根据评价标准，中职毕业学生就业增长率得 2.99 分。

表 10 2019-2020 年毕业生就业情况表

学校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莆职校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627	570
湄职校	应届毕业生就业人数	1014	738
合计	——	1641	1308
莆职校	应届毕业生人数	633	575
湄职校	应届毕业生人数	1014	740
合计	——	1647	1315

（6）学生满意度（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向莆田市中职学校的学生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1760 份。学生对所在学校的校园环境满意度、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学校硬件设施如实训设备能否满足专业教学、校内实习基地的设施和环境满意度、学校能够提供实习机会、学校课程设置能否帮助同学顺利通过职业技术等级考试、专业老师的教学水平、师生关系、校园的治安情况、学校是否出现校园暴力等情况进行了调研。被调查者满意度为 85.07%。根据评价标准，学生满意度扣 0.5 分，得 2.5 分。

（二）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组通过审查莆田市教育局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认为 2020 年职业教育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政策导向正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绩效评价得分为 92.2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财政资金逐年增长，保障职业教育教学效果提升

莆田市财政局从 2016 年起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500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用于支持规范化和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业建设、信息化建设、课程改革、启动学生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名师工作室建设等。其中：2018 年预算安排 520 万元，2019 年预算安排 530 万元，2020 年预算安排 540 万元，资金拨款逐年增长，保证职业教育实训设备专项投入，保障专业课程计划设置及课程结构调整，提升信息化教学手段、教学效果及教学水平。

2.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推动全市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升

全市共组织 621 名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技术技能培训，使其在专业教学、专业实践、顶岗实习指导以及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3.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提高了学生综合素质及就业创业能力

组织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技能竞赛，不仅能充分展示教师的专业教学与实践指导能力，体现学生专业技术技能水平，而且能有力提高学生的就业水平，增加职校教育吸引力。通过组织开展技能竞赛，进一步督促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加强专业体系建设，注重专业实践教学，培养学生职业精神，办出学校的特色。

（二）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职业教育发展态势较好，但与职业教育先进地区存在着较大差距。其主要表现有：

1.职业教育的作用和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受传统观念和就业导向的影响，技能型人才的社会地位普遍不高，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导致职业教育吸引力不强。在普高扩招的新形势下，将可能进一步强化家长对普高的选择，职业学校的生源数量和质量将会下降，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存在一定难度。

2.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够深入

建立紧密、双赢、融通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是中职教育健康、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学校与企业的合作还不够深入，校企合作的效果不够理想，校热企冷，没有形成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和谐局面。行业企业参与度不高，校企合作存在“一头热、一头冷”的现象，大多处于浅层次、自发式、松散型、低水平状态。

3.教师队伍质量有待提升

教师队伍建设是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要任务。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是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是培养更多社会发展急需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的核心要素，也是支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2019 年，《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明确规定到 2022 年，在职业院校教师的分布中，“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要超过 50%。但是莆田市中职学校教师队伍距离国家的要求，还相距甚远。

4.专业与产业对接不紧密

职业教育源于产业发展需求，又作用于产业递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必须从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出发，考虑和研究区域范围内的专业结构布局问题，使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区域产业结构相适应，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但是莆田市中职学校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全市文科专业布点过多，不少学校热衷于开设会计、学前教育、电子商务等热门招生的专业，而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家政、养老等社会民生急需专业开设严重不足，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凸显，人才培养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莆职校存在的问题

（1）实际支出内容与绩效目标设定内容不一致。下达给莆职校年初预算中的 320 万元，用于该校的省级示范校建设及 PPP 项目补助款。该笔资金年初绩效申报表设定的数量目标是莆田职校新校区建设面积，而实际支出内容是用于新校区的设备购置费用。（2）资金支付进度较缓慢。2020 年年底，因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未及时出帐，导致该笔经费中的 294.8086 万元未及时出帐。但该校未在 2021 年年初

时及时支付,延期至2021年6月份才完成全部支付。(2021年1月份支出82.62万元,2021年2月份支出93.24万元,2021年3月份支出2.13万元,2021年4月份支出41.40万元,2021年6月份支出75.42万元。)(3)存在账务处理不严谨现象。大部分设备采购的验收报告单上未注明验收合格时间,个别采购合同也未签署日期。2021年1—6月份的凭证尚未装订成册。

(三) 相关建议

积极服务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教育定位,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基本形成全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生态,不断健全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莆田市建设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1. 加快职业教育与信息化建设融合发展

坚持以应用为驱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学校日常运行各个环节的智能终端,建立智能化管理平台,强化关键事务的全过程、精细化、智能化管理。加快全市中职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对接企业生产服务智能化流程,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建设智慧课堂、智慧车间、智慧图书馆。适应学生智能化学习需求,推行各类在线学习,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构建线上线下协同教育新体系。

2. 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全面推行“校企联合招生、共同育人”的现代学徒制、“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的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企业“订单式”培养规模。推动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指导职业院校做好新一轮专业建设规划,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群。支持政府主导,建设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的区域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主导,校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或兼具生产、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

3. 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建议职业院校组建师资发展顾问委员会,在师资发展顾问委员会指导下,根据高职教师职业发展的需要和教学需求开发培训课程,开展“双师型”教师培训,并丰富“双师型”教师培训内容,创新“双师型”教师方式。要依托校企合作,与企业开展定向培养项目,实现学校和企业人力资源的优势互补,同时引入产业孵化基地,为教师去企业学习专业技术、积累管理经验、开展实践调研拓宽通道。加大职业教育专业带头人和名师名校长培养力度,定期组织选派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内外研修访学,探索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实现职业教育与地方经济结构的有机对接

建议莆田市政府借鉴先进国家职业教育专业设置与市场紧密对接的有效经验,进一步下放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权和调整权。促使职业教育形成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创新的专业发展新模式。引导职业学校结合本校的现实条件和发展目标。根据本地经济结构调整的现实需要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对现有的专业结构进行深层次的改造和整合,加强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加大对传统专业改造力度,以不断适应莆田地区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客观需求,增强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竞争力,从而实现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地方经济结构的有机对接。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11 号）的要求，对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实地调研、收集、整理、汇总和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价，编写了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为主线，以人民群众的健康幸福为本，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目标，以保基本、补短板、建特色、促多元、重实效为发展理念，以满足新常态下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全民健身示范区建设、场地设施普及提升、品牌赛事创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科学指导、智慧服务六大工程为抓手，通过立体构建、整合推进、动态实施、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产业链和生态圈，丰富健身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为打造宜居港城、建设美丽莆田提供有力支撑。

（二）立项依据和主要内容

1. 立项依据

2014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指出，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幸福生活的基础保障。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要求在“十三五”时期，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推动健康中国建设的机遇挑战，要更加准确把握新时期全民健身发展内涵的深刻变化，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使其成为健康中国建设的有力支撑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国家名片。

省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闽政[2016]43 号）文件，部署了新周期全民健身发展七大任务，包括营造全民健身文化氛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就便健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提升发展活力；着力打造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完善多元活动体系；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促进均衡发展；加快全民健身多元融合，丰富健身产品有效供给；拓展全民健身交流互动，引领开放发展等。围绕这七大任务，福建省将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示范区工程、全民健身设施提档升级工程、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工程、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工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工程等五大重点工程。

2016 年 10 月 27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莆田市“十三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莆政办[2016]171 号），要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科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总体布局要求，紧紧围绕经济新常态下国家、社会和公民对体育工作的新需求，深化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改革，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以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宗旨。激活大众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大力培育体育新兴服务业态和模式，充分发挥体育的综合功能和多元社会价值，提高莆田体育的综

合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开创莆田体育跨越式发展，为满足广大市民不断增长的体育文化需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2.主要内容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主要内容：（1）2020 年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2）莆田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采购；（3）举办 2020 年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4）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5）荔城区阔口社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6）市机关管理处健身器材采购。

资金使用情况

（一）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莆财教[2020]14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调整的通知》（莆财教[2020]15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体育专项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20]139 号）和《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体育专项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20]177 号）文件，群众体育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为 858 万元，预算调整为 803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800.80 万元。

（二）实际支出情况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764.9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结余 35.819 万元已由财政收回资金。资金来源为市级体彩公益金。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表 1 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下达数	支出金额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660	660
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补助	20	19.6688
2020 年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12.8	11.321
全民健身运动会	92	58
荔城区阔口社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经费补助	15	15
莆田市机关管理处健身器材补助	1	0.9912
合计	800.8	764.981

表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预算下达数	县区实际支出数
仙游县文化体育旅游局	200.00	200.00
荔城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20.20	120.20
城厢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14.20	114.20
涵江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99.60	99.60
秀屿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114.00	114.00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宣传部	8.00	8.00
湄洲岛旅游文化体育局	4.00	4.00
合计	660.00	660.00

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中央集中彩票公益支持地方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财经制度，莆田市体育局对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专项资金施行全过程管理。资金按照赛事活动和设施建设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了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动员广大群众参与健身，增强人民体质，养成锻炼习惯，提高生活质量，使莆田市全民健身气氛更加浓厚，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

2.预期目标

（1）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 25 项；（2）2020 年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00 个；（3）群众体育赛事任务完成率大于 85%；（4）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安装合格率大于 85%；（5）参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达到 5000 人次以上；（6）市民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满意度达 90%以上；（7）群众对全民健身设施使用满意度达 90%以上。

3.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2020 年莆田市市级为民办实事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新建 6 个多功能运动场、2 个笼式篮球场、84 套室外健身路径、110 台室外乒乓球桌，共投入资金 660 万元。

根据莆田市“党建+”社区邻里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在 17 个试点社区高标准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同时根据场地实际，全市首套智能健身路径落地荔城区镇海街道阔口社区。全面打造开放、集约、共享的社区邻里“一刻钟”服务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努力办好群众身边的活动赛事

①开展 2020 年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

组织开展市直机关干部八段锦表演，举行“健康中国，美丽莆田”广场舞大赛。来自全市各县区 15 支代表队的 200 名广场舞爱好者齐聚一堂，其中包括大众喜闻乐见的佳木斯、民族风情舞等各种风格的舞蹈，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②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相关工作

2020 年在全市举办面向群众的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运动赛事活动 213 场，参与人数 65673 人，市本级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 25 个比赛项目，包括篮球、足球、气排球、乒乓球、羽毛球、太极拳、广场舞等。进一步推动莆田市群众性赛事活动的开展，提升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整体水平，推广充满正能量的健康生活方式。

③为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机关管理处购置健身器材

2020 年为老年人活动中心装修羽毛球场并购置五人站综合训练器、羽毛球拍、哑铃架组合等相关设备，为莆田市机关管理处购置一系列健身器材。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通过对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实施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对象

本绩效评价对象为群众体育项目。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 号）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 号）

（5）《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

- (6)《莆田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莆财绩[2019]8号)
- (7)《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8)《福建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绩[2014]2号)
- (9)《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
- (10)《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43号)
- (11)《莆田市“十三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莆政办[2016]171号)
- (12)《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莆政综[2016]165号)
-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

1.绩效评价原则

-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第10号)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2020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和目标评价法。

(1)比较法

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020年群众体育项目绩效评价将以资金拨付用途要求为标准,将项目执行单位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与绩效目标相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群众满意度即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取相关数据资料。通过问卷回答情况,了解群众的真实感受,从而对该专项资金支出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进行评判。

(3)现场评价法

现场评价工作组与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包括自评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项目进行核实。

3.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一是单位对接。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在莆田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项目资金、绩效情况。二是资料收集。收集与本次评价相关的资料,包括项目绩效自评,及相关佐证资料。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价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项目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项目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提交报告

①编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编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过程管理情况、绩效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研究、修订并提交正式报告。

（五）数据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法

从现有的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等文档资料中寻找数据，并对同一绩效评价指标在不同文件中的数据进行对比核实，最后确定选择使用的数据。

（2）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收集相关资料。

（3）实地调研

首先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对象，包括项目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项目立项、决策、实施、管理的行业专家，根据调查的内容范围和主要问题，设计访谈提纲并开展访谈；其次通过现场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调查，获取绩效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调研结束后将调研记录进行整理与分析并形成调研记录。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一）评价指标设计依据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是在参考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的《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中评协[2014]7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指标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对象和内容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确保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综合反映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保证数据的获得充分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二）绩效评价指标与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即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总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包括立项合理性一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4个三级指标，分值为16分；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3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6个三级指标，分值为21分；项目绩效包括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并细分为15个三级指标，分值为63分。绩效评价组对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指标设置的目的和评价的内容，同时规定明确、可量化的评分方法。

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1所示。

四、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组秉承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被评价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1.项目决策（满分16分，得分14分）

立项合理性（满分16分，得分14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43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莆政办[2016]171号）、《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莆政综[2016]165号）、《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编[2011]40号）等文件。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通过资料查证，本项目与部门内其他项目没有重复。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现行政策导向。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4分。

②项目立项的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总局反腐倡廉和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要求，为加强体育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国家体育总局制定了《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暂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印发的《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福建省民政厅制定《福建省民政厅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民计[2018]185号）。2019年9月16日莆田市体育局提交了《2020年度项目事前评估申报表》。本项目立项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申报程序规范，材料完整，逻辑合理。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得3分。

③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满分5分，得分3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符合《福建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闽政[2016]43号）、《莆田市“十三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莆政办[2016]171号）、《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莆政综[2016]165号）、《莆田市体育局2020年工作要点》、《2020年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属于莆田市体育局职责范围，且预计成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绩效申报表中社会效益指标的参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人次，无法准确统计，只能估计大概人数，且参加体育赛事的人次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扣2分，得3分。

④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满分4分，得分4分）

从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可以看出，项目绩效目标由总体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计划书与实际数相对应，且指标清晰、可量化，并与预算投资额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得4分。

2.项目管理（满分21分，得分17.84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3个方面进行分析。

（1）投入管理（满分4分，得分3.84分）

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分3.84分）

根据预算下达文件及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数据，2020年群众体育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00.8万元，实际支出的预算资金764.98万元，包括：（1）2020年市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660万元；（2）莆田市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采购19.6688万元；（3）举办2020年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11.321万元；（4）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58万元；（5）荔城区阔口社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15万元；（6）市机关管理处健身器材采购0.9912万元。预算执行率=764.98/800.8*100%=96%。根据评价标准，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值=96%*4=3.84，预算执行率得3.84分。

（2）财务管理（满分6分，得分6分）

①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分4分）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暂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号）、《群众体育简介》、《莆田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莆田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调研结果表明，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审批程序和手续完

整、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脱离监管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得 4 分。

②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定（暂行）》、《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69 号）、《群众体育简介》、《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莆田市体育彩票公益金筹集使用情况的公告》文件及莆田市体育局《内部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制定了内部控制工作制度、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财务报销规定、合同管理制度等。根据评价标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得 2 分。

（3）项目实施（满分 11 分，得分 8 分）

①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0 分）

莆田市体育局仅制定了《内部运行管理暂行规定》，内容包括工作规则、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局工作例会规则、公文处理工作规则和效能建设制度等。但并未制定群众体育资金的具体管理制度。根据评价标准，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得 0 分。

②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莆田市体育局按照规定细化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供各项目的验收报告单。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和 2020 年下乡检查场地建设情况照片，及绩效评价组的调研，本项目符合业务管理规定，项目验收报告齐全，项目检查实施到位，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得 4 分。

③ 项目质量的可控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 2020 年下乡检查场地建设情况照片、《为民办实事进度汇总表》，以及市体育局为民办实事微信工作交流群的内容，莆田市体育局对项目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根据评价标准，项目质量的可控性得 4 分。

3. 项目绩效（满分 63 分，得分 58.28 分）

项目绩效指标从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6 个方面进行分析。

（1）产出时效（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县区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各项目均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根据评价标准，县区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得 4 分。

（2）产出数量（满分 29 分，得分 28.28 分）

①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中共莆田市委制定的《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0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0]4 号）文件：2020 年计划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6 个、笼式篮球场 2 个、室外健身路径 84 套、室外乒乓球桌 110 台。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莆田市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任务的通知》（莆体[2020]27 号）、莆田市创城办和莆田市体育局制定的《关于奥松公共体育场所器材设施建设需要的通知》（莆体[2020]87 号）、《关于 2020 年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项目申报通知》以及各项目的验收报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全部完成。多功能运动场完成率 = $6/6 \times 100\% = 100\%$ ；笼式篮球场完成率 = $2/2 \times 100\% = 100\%$ ；室外健身路径完成率 = $84/84 \times 100\% = 100\%$ ；室外乒乓球桌完成率 = $110/11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价标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完成率得 5 分。

② 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为了纪念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国务院批准自 2009 年起，将每年的 8 月 8 日定为“全民健身日”。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莆田市体育局关于举办 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日启动仪式系列活动的请示》、8 月 8 日健身日启动仪式、广场舞、八段锦、图片展的请示文件，以及新闻报道图片，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全部按计划完成。根据评价标准，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完成率得 5 分。

③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具体实践和重要举措。莆田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全民健身办[2020]1 号）要求，市级办比赛至少举办 25 个赛事项目，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 25 份 2020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秩序表，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完成率= $25/25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价标准，全民健身运动会项目完成率得 5 分。

④“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数量（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莆田市体育局出台《莆田市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体育配送服务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活动的通知》（莆体办[2020]10 号）、莆田市体育局办公室印发《莆田市体育局关于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莆体办[2020]11 号）和《莆田市体育局办公室关于推行“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常态化机制的通知》（莆体办[2020]12 号）文件。依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关于镇海街道阔口社区“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经费》的请示文件、邻里中心社区建设器材验收单、《“党建+”邻里中心社区体育服务配送需求汇总表》、莆田体育《莆田市开启社区体育配送服务项目》的新闻报道和相关图片。根据评价标准，“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建设数量得 5 分。

⑤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购置完成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莆田市荔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级全民健身器材政府采购验收单，老年人活动中心的健身器材全部按计划购置完成，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购置完成率得 5 分。

⑥群众体育活动赛事任务完成率（满分 4 分，得分 3.28 分）

根据《莆田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全民健身办[2020]1 号）文件中附件 3《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数和直接参与人数分配表》的数据，共计划举办赛事活动 260 场。根据《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活动情况汇总表》数据，赛事活动共举行 213 场，群众体育活动赛事任务完成率= $213/260 \times 100\% = 82\%$ ，得分= $82\% \times 4 = 3.28$ 分，根据评价标准，群众体育活动赛事任务完成率得 3.28 分。

（3）产出质量（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各项目验收报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均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标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验收合格率得 4 分。

②“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各项目验收报告，“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均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标准，“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设施验收合格率得 4 分。

③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体育局提供的各项目验收报告，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均验收合格。根据评价标准，老年人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验收合格率得 4 分。

（4）产出效益（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①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莆政综[2016]165 号），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据统计报表》数据，莆田市 2020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 8090 人。按照评价标准，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得 3 分。

②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莆田市“十三五”体育发展专项规划》（莆政办[2016]171 号）、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莆政综[2016]165 号）文件要求，莆田市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需达到 2.0 平方米。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场地统计调查系统》平台统计数据显示，莆田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14 平方米。按照评价标准，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得 4 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分 6 分, 得分 3 分)

① 体育场地调查 (普查) 执行情况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材料核实, 2020 年莆田市体育局下乡检查场地建设情况达 5 次。根据评价标准, 体育场地调查 (普查) 执行情况得 3 分。

② 体育组织覆盖率 (满分 3 分, 得分 0 分)。

《2016-2020 年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莆政综〔2016〕165 号) 文件要求, 城市街道体育组织覆盖率应达 100%。莆田市体育局仅提供《2021 年莆田市老体协工作会议签到表》参会人数达 104 人, 未提供与体育组织密切相关的确切资料。根据评价标准, 体育组织覆盖率得 0 分。

(6) 群众满意度 (满分 5 分, 得分 4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问卷星小程序向莆田市群众进行问卷调查, 回收有效问卷 360 份。针对群众每周参加体育锻炼的次数、每次锻炼的持续时间、对锻炼点的设施 and 环境的满意程度、从家步行到最常去的体育锻炼场所需要的时长、体育健身赛事数量、附近健身场地器材的完好情况、是否了解 8 月 8 日是全民健身日、身边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包括健身教练、学校体育老师、体育志愿者所提供的健身指导的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了调研。经统计, 被调查者满意度为 82.28%。根据评价标准, 群众满意度扣 1 分, 得 4 分。

(二) 绩效评价结论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绩效评价组通过审查莆田市体育局的相关资料、实地调研及访谈相关人员等评价程序, 认为 2020 年群众体育项目, 资金在已使用的资金范围内项目效益较好, 政策导向正确, 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绩效评价得分为 90.12 分, 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

首先,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的通知》(莆政办〔2016〕172 号) 等文件, 2020 年度莆田市级投入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资金 660 万元, 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6 个、笼式篮球场 2 个、室外健身路径 84 套、室外乒乓球桌 110 台, 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向未覆盖村居、城市人口聚集点、乡村振兴 (美丽乡村) 试点村镇等地延伸, 实现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14 平方米, 超额完成“十三五”规划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 平方米的目标。其次, 根据莆田市“党建+”社区邻里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 在 17 个试点社区高标准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结合场地实际情况, 全市首套智能健身路径落地荔城区镇海街道阔口社区, 全面打造开放、集约、共享的社区邻里“一刻钟”服务圈,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聚焦“活动促消费”目标, 激发群众体育赛事活力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 引导区域内群众逐步恢复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 2020 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比赛项目 25 个。以全民健身日、中秋国庆长假、元旦等节日为契机, 莆田市体育局策划开展市直机关干部八段锦教学、“健康中国, 美丽莆田”广场舞大赛、联发迎新健身跑等活动。为进一步打造“一县 (区) 一品牌”, 莆田市体育局组织举办“园区杯”企业篮球邀请赛、第四届“妈祖杯”羽毛球挑战赛、首届搏击健身娱乐赛、超能儿童越野挑战赛、车中宝篮球联赛等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近千场, 在丰富人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的同时, 带动企业向“互联网+体育服务”消费新模式转变。

3. 多举措引导市民室内健身

疫情发生以来, 莆田市体育局发出暂停聚集性体育活动的通知, 倡议市民居家科学健身, 启动“宅家战疫, 运动打卡”活动, 要求全市各级体育部门、健身机构、社会体育组织召集社会体育指导员、专业教练、健身达人加入体育战“疫”志愿者队伍。通过西瓜视频、抖音等平台, 开设居家健身公开课直播, 免费教授市民居家科学健身方法, 介绍室内运动技巧, 引导市民以强健的身体和良好的心态对抗疫情。在电视栏目《爱尚运动》上推出《居家健身一起动起来》特别节目, 在莆田体育微信公众号向市民

推荐正确的健身方法，并以“网上下基层”的服务方式，开播瘦身、瑜伽、太极拳等直播公益课程，推送亲子操、佳木斯舞等健身示范短视频，供市民选择。至2020年12月31日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已达8090人。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首先，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体育专项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20]139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体育专项经费的通知》（莆财教[2020]177号），群众体育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安排为858万元，预算调整为803万元，实际到位金额800.8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764.981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96%，结余35.819万元财政已全部收回，实际支出与预算目标存在一定偏差。其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改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中的部分特色指标，存在统计难度大，不具备可操作性的问题。比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目标：营造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氛围，绩效标准是参与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达到5000人次，这个指标虽然可以量化，但是实际数据的统计工作难度较大，不适合作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

2.全民健身意识不强，有待进一步提高

世界卫生组织界定，健康不但是没有身体缺陷和疾患，还要有完整的心理、生理和社会适应能力，健康不仅仅是生病，还包括正常的心理、生理、精神状态和对社会的适应性。健康是人人追求的崇高目标，也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基本保证，因此正确引导群众建立积极健康的全民健身意识显得尤为重要，应该通过各种宣传模式，不断增强群众全民健身意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但莆田市全民健身意识宣传范围和力度还不够，特别是农村，部分群众对全民健身还不了解，不热情，参与程度不高。

3.部分小区存在健身器材老化或损坏现象

绩效评价组经过实地调研发现，存在部分健身器材老化，健身器材不全面，健身场地面积较小等问题。比如，不少健身器材有不同程度的脱漆情况，尤其是梅花桩、秋千的铁索、座椅、休闲荡椅等器材。有些健身器材虽然被拆下，但地面还遗落着一些拆下来的螺丝。部分漫步机的扶手旋转处有松动迹象，跷跷板也存在松动情况。骑马机的部分零件被拆卸走，座位下的钢管处锈迹斑斑，连接口脱落，有铁皮稍翘起。健跑机的滚轮，被底下的草和泥土顶住，无法转动。另外，可能由于踩踏多的缘故，健身器材安装区域，草地上只剩下泥土，有的直接成为了小坑洞，老人和小孩很容易扭到脚。

（三）相关建议

1.提高项目资金预算准确性，确保绩效指标的可行性

实际支出与预算目标存在偏差，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1）由于预算需提前申报，目标任务设置的合理性较差；（2）部分需组队参加的赛事活动，因疫情等相关原因取消；（3）部分赛事举办，采用打包对外公开招标方式，成本比年初预算节省。建议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上级部门年度安排，合理设置预算和预算目标值，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并建议市财政局加强对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的培训指导，推动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进一步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

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的协调发展，坚持主题活动与舆论宣传并重，利用和创造各种契机，不断改进和创新宣传方式，普及全民健身知识。通过报纸、刊物、电视、广播、网络、科普读物以及健身场地周边的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和信息渠道，宣传体育知识、健身知识、养生知识等。举办各种体育辅导班，吸引群众参加培训，提高科学健身水平，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真正营造全民健身舆论氛围，进一步促进群众体育社会化、科学化、法制化、生活化和普遍化。

3.建议定期对健身器材进行有效维护

建议体育局指导相关单位做好以下三方面内容：（1）定期对健身器材进行清洁和消毒。小区健身器材属于公共设施，很多人触碰，尤其疫情期间，十分容易遭受污染，因此定期清洁和消毒是十分必要的。

（2）应对各站点健身器材进行定期检修和日常维护。健身器材一般放置在户外，风吹日晒容易产生安全隐患，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日常维护。（3）对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健身器材应及时进行报废，更换

新的器材，以保证群众的使用安全。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两项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莆委编〔2016〕8号)和《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调整莆田市医疗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有关事项的批复》(莆委编办〔2021〕60)精神,将我市、县(区、管委会)两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农合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整合,组建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简称“市医保中心”),为市政府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委托市医保局管理,机构规格为相当副处级,经费财政核拨。主要职责是:

- 1.执行国家、省、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2.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和支付,财务和统计报表的编制工作。
- 3.负责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事务性、技术性、辅助性工作,执行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政策,承担重点监控品种的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分析等工作。
- 4.负责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相关待遇核定等业务经办;承办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核销等业务。
- 5.负责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履约服务等经办工作。
- 6.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升级等技术工作。
- 7.负责基本医疗保险与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协调、补充医疗保险的招投标及日常的事务性工作。
- 8.负责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其缴费和享受医疗保障待遇记录、咨询等相关服务。
- 9.完成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医〔201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0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莆税发〔2019〕5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促进莆田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和谐健康发展。

2.项目的基本性质

2020年莆田市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政府补助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执行统一的保障待遇。

(1)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对象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一是具有本市户籍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二是在本市就读的大、中专院校学生,中、小学阶段的学生;三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四是武警莆田支队官兵;五是持有本市居住证(有效期内)的未稳定就业人员;六是持有本市居住证或外国人居留许可(有效期内)的境外人员。

(2)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2020年个人缴费标准为250元/人,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的补助标准为550元/人。

(3) 医保待遇享受期限：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立项的依据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为延续性项目，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从制度上为农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大病统筹为主，重点解决农民患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引导农民进行保理的健康投资，提高农民的健康水平，保理利用农村卫生资源，促进农村卫生事业发展；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是以政府补助为主一种筹资方式，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的住院和门诊费用，为参保居民提供医疗资金保障。

(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进行财政补助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能够减轻参保城乡居民医疗负担，让城乡居民应保尽保，项目资金安排可行。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参照《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7〕41 号)执行；业务管理严格参照《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医〔2017〕6 号)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莆税发〔2019〕56 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116 号)执行，项目申报与立项具备必要性和合理可行性。

(四)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专款专用、收支分开管理。

阶段性目标：及时收缴参保居民个人缴费收入，提高居民参保率。

(五)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

2020 年莆田市城乡居民医保执行统一的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和缴费标准，执行统一的保障待遇，其中居民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 250 元，按照近三年实际参保人数平均增长率进行预算，2020 年的参保人数预计为 2988930 人，按照 250 元/人的参保标准，测算出 2020 年度个人缴费金额为 74723 万元，实际 2020 年度个人缴费金额到位 73412 万元。

(六)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提高城乡居民的医疗待遇水平，减轻城乡居民看病压力，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性，同时，进一步提高参保人员的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7〕41 号)、《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医保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医〔2017〕6 号)、《国家税务总局莆田市税务局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知》(莆税发〔2019〕56 号)等文件精神，在 2020 年度相继出台《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95 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4723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74723 万元，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2020 年度基本医疗统筹基金报销总金额 220421.53 万元，其中，普通门诊报销 1590765 人次，总报销 2669.81 万元，特殊门诊报销 2339653 人次，总报销 54087.29 万元，住院报销 355758 人次，总报销 112342.57 万元；大病保险费支出 51321.86 万元。(注：所支出的资金均来源于居民个人医保缴费收入、省市区财政补助以及其利息。)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用途和主要内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最大的民生实事，使广大城乡老年人和因患病的困难群体的生活得到应有的保障，使老年人及患病家族的生活质量得到应有的保证。

项目涉及范围：全市范围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依法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人员。

项目起止时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制度措施：

1.落实各项医保基础制度。坚持“保基本、可持续”原则，加快建设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完善筹资运行机制和制度间的政策衔接。

2.落实医保待遇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国家新版医保药品目录。对照国家医保待遇清单，全面梳理医保待遇政策，确保政策衔接和平稳过渡。完善落实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

3.完成医疗保障扶贫任务。实施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政策。

4.推进医保基金筹资和运行。持续巩固医保参保覆盖面，确保应保尽保、应收尽收。在基本实现参保全覆盖的基础上重点杜绝重复参保，做实参保基础数据，夯实缴费基数。做好医保基金年度预算、决算和基金报表编制工作，规范基金运行管理。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查看资料、成本效益分析法等评价方法，通过收集相关材料报表、分析有关数据等方式，对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二）项目绩效分析

经评价，满分100分，最终得分91.7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如下：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满分10分，最终得分10分）其中：

（1）政策相关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宏观政策相关性（得2分）：该项目在组织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管理、账户管理、基金控费以及基金安全监管等方面都能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能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的重点政策和切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在2020年度所出台的《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66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保险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03号）等文件符合《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莆医保〔2020〕68号）精神，并能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机制。

部门职责相关性（得3分）：其中，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目前内设信息科、财务科、医保定点协议科、医保履约服务科、医保待遇科、参保登记服务科等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与莆田市医疗保障局的工作规划和工作重点相关（2分）；医保、财务部门设置有会计、出纳、审核、业务管理等人员，岗位职责明确，能保证履行居民基本医保政策职责（1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绩效目标规范性（得2分）：基金预算能够按规定编制预算目标（1分）；且预算绩效目标涵盖项目产出和效果（1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得3分）：医保中心在年度终了前（10月份）能够按照财政局规定的表式、时间和编制要求，根据2020年度基金执行情况和下年度应收基金收支的相关因素，编制下年度基金预算。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满分35分，最终得分30.5分）

(1) 资金落实。(满分 6 分, 实际得分 6 分)

本级补助资金到位率(得 3 分): 2020 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补助资金 9539 万元, 实际到位 9539 万元。按参保人数结算应到位 9386 万元, 当年全部到位, 到位率 100%。

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得 3 分): 2020 年度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照政策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到位及时率 100%。

(2) 业务管理。(满分 10 分, 实际得分 9.5 分)

管理办法(得 2 分): 为进一步推进医保管理体制, 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和保障水平,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试行>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44 号)文件精神(1 分), 依据《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实施方案(《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17〕6 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03 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门诊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1〕34 号)(1 分)

宣传公示(得 1.5 分): 医保中心有通过市医保局网站、“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莆田电视台“话说医保”“医保近距离”对外宣传医保政策及参保人员政策, 但仍然存在参保对象, 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参保人员对基本医疗政策和报销政策不是很清楚的情况。(0.5 分)基金收支的执行情况、参保人员待遇政策及享受情况有按照政策规定进行办理及公示(1 分)。

参保登记(得 1 分): 上一年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并在医保系统有效参保登记的参保人员, 无需重新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由医保部门默认续保登记), 参保人员按税务部门缴费渠道缴纳本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由于各种原因未在医保系统有效登记(包括在税务缴费时查询不到缴费数据)的人员(免缴人员除外)和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或参保信息发生变更的人员, 按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 通过关注“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下载莆田惠民宝 APP 办理参保登记。

定点管理(得 1 分): 一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实行年度协议管理。每年度签订《莆田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莆田市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二是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实行《福建省医疗保障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三是建立动态准入和退出机制。《莆田市医疗保障局转发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1〕82 号)文件规定,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药机构每月可向市或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经办窗口(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提出书面申请, 经考核、公示、会议研究通过后纳入医保定点服务协议。依据机构申请或因机构违约行为予办理中止、终止(解除)协议。

财务核算(得 2 分):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2017〕144 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参照《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41 号)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对医保基金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实行专账核算、专项管理, 专款专用, 没有发生财务核算违规问题。

信息管理(得 2 分): 有建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 加强医疗费用事前、事中、事后监控和基金监督(1 分); “互联网+”医疗保险便民服务模式运用于闽政通、惠民宝、微信公众号、自助机等, 向广大参保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掌上办、网上办、自助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渠道办理医保各项业务(1 分)。

(3) 基金管理。(满分 19 分, 实际得分 15 分)

账户管理(得 2 分): 按照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7〕41 号)医保中心定期向莆田市财政局报送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使用计划, 莆田市财政局对莆田市医保中心报送的基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后, 及时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账, 并做好相关信息的公开, 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收入外, 没有发生其他支付业务; 收入户月末无余额; 支出户除接受财政专户拨付资金和该账户利息收入外, 不存在其他收入业务; 支出户除向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医疗费用、向参保居民支付医疗费用和向财政专户划拨该账户利息收入外, 没有发生其他支付业务。

基金控费（得3分）：实行按照以总额预算为基础，门诊按人头付费，住院按病种、按床日付费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出台控费办法：（《莆田市医疗保障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通知》（莆医保综〔2019〕108号）、《莆田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莆医综〔2017〕14号，并采取措施。

基金统筹（得4分）：有统一的普通门诊统筹暂行办法，《莆田市财政局莆田市医保局关于印发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莆医〔2017〕6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66号），报销比例：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按照50%予以报销，单次报销封顶线调整为30元，每人年封顶线调整为80元（包含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通门诊年封顶线400元内），符合政策要求。

基金安全监管（得6分）：

①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及人员变更等业务在医保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理。医保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委托城乡居民服务中心承办。业务经办流程严格按照《莆田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业务经办标准化规程》中规定收集材料和办理（1分）。

②每月每个季度进行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分析，形成《莆田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对医疗费用偏离预算指标或者预付指标较大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规范医保基金使用等专项稽核工作。每年进行日常实地稽查全覆盖2次，每月进行全覆盖智能稽核。根据省中心疑点数据针对性现场核查（1分）。

③有建立内控制度和定期对账制度，监控稽核与经办的业务、财务、信息互为不相容岗位且其工作人员没有相互兼任（1分）。

④市医保局每年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专项行动，各医保分局与各分中心稽核人员组成检查小组，各县区交叉检查的方式进行，但力度还远远不够（酌情给1分）。

⑤目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开始施行，条例明确规定了欺诈骗保行为的惩处方法。稽核过程中一旦发现定点医药机构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移送市医保局依照条例规定予以惩处（1分）。

⑥对相关部门、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保人员及救助对象依法依规追究责任（1分）。

对于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历的抽查方面，每月能够通过智能稽核系统，按照稽核规则进行全覆盖的核查。稽核工作从量上是到位的。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满分20分，最终得分17.5分）

（1）产出数量。（满分14分，实际得分12.5分）

居民综合参保率（得3.5分）：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111.1%，但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是88.94%。按考核标准扣0.5分。

财政参保补助标准（得3分）：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助标准。

表1：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单位：元）

县区	省级	市级	区级
大学生	330	220	0
荔城区	330	35.4	184.6
城厢区	330	46	174
涵江区	330	51	169
秀屿区	330	44	176
仙游县	440	9.6	100.4
湄洲岛	330	44	176
北岸	330	35.4	184.6

财政参保资助标准（得 2 分）：计生免缴人员以及医疗救助人员的个人参保费由政府资助参保。

大病保险基金提取标准（得 1 分）：2020 年确定的大病保费是 177.53 元，符合本市政策标准。

参保居民缴费达标率（得 3 分）：居民实际缴费标准达到政策规定的标准。

（2）产出质量。（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当年统筹基金结余率（得 3 分）：2020 年度基金结余率=（6542.59 万元÷229057.41 万元）×100%=2.86%，结余率小于 15%，得满分。

统筹基金滚存（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得 2 分）：累计结余可使用 3.56 个月。（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6~9 个月之间，得 3 分；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在政策要求 6 个月基础上每减少 1 个月或在 9 个月基础上每增加 1 个月，减 0.5 分，故而，扣 1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最终得分 33.75 分）

（1）门诊保障待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普通门诊统筹待遇落实情况（得 8 分）：普通门诊统筹支付比例符合政策标准（基金支付比例 50% 左右）。

特殊门诊统筹待遇落实情况（得 7 分）：按《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03 号）、《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市门诊特殊病种定点医疗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1〕34 号）落实，规范和保障了门诊特殊病种患者的基本医疗。

（2）住院保障待遇。（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得 10 分）：《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95 号）规定：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市内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90%；在定点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就诊并确定为精神类疾病需住院治疗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医保目录外费用，参保人员自行承担的超标床位费除外）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90%；参保人员危险性评估认定等级为三级以上（含三级）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在市内精神病专科医院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为 95%；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康复治疗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80%；其他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或未定级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85%。大病保险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按原政策规定。（参保人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70%，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减 1 分，0 分为止，故而得满分）

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得 2 分）：有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待遇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层首诊在本市内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治疗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 90%；经上级医疗机构转诊进入乡镇级医疗机构联合病房康复的，不设起付线；经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到县（区）级（二级）医疗机构联合病房康复的，降低起付标准。（《莆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调整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待遇的通知》（莆医保基金〔2020〕195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联合病房试点工作的通知》（莆卫医政〔2020〕87 号）；为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向纵深发展，完善上下联动、双向转诊、急慢分治分工协作机制，健全“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医疗服务模式，市医保局在全省率先从医保政策上支持联合病房建设，呈现出双向转诊更顺畅，人民群众就医更便捷，医疗费用更优惠，就医获得感再提升的良好局面。经上级医疗机构转诊进入乡镇级医疗机构联合病房康复的，不设起付线；经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到县（区）级（二级）医疗机构联合病房康复的，降低起付标准。

一站式即时报销覆盖率（得 3 分）：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行了一站式即时报销，一站式即时报销覆盖率为 100%，得满分。

（3）受益群体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3.75 分）

因省级政务好差评系统属于医保服务后的即时评价，且用户评价人数较多，为 308293 人，效度和信度较高，所以可以作为满意度的主要参考依据。根据省级政务好差评系统，满意度为 97.5%，按评分

标准计算扣 1.25 分。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对 2020 年度莆田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逐项分析，4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满分 10 分，得 10 分；项目管理：满分 35 分，得 30.5 分；项目产出：满分 20 分，得 17.5 分；项目效益：满分 35 分，得 33.75 分，总计得分：91.75，评价等级为优。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四、项目主要成效

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与计划目标相一致，切实减轻了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对医疗机构执行情况监管到位，资金管理严格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基本实现了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生工程绩效考核目标。项目主要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全省首家实行全市医保业务跨层级、跨区域“一窗通办、集成服务”，全省唯一一家设立医保服务平台 968112，第一时间办理医保咨询、投诉举报等业务。全市医保窗口首批实行周末轮班及工作日中午错时服务办事制度，不断档为群众开放所有医保服务事项，并开始“医保咨询”专窗，为群众、企业提供一站式的政策咨询和线上业务指导办理服务；同步实行延时服务，上班期间没有办完的业务，工作人员坚持办完再下班，竭力为群众提供人性化便民服务。

（二）服务关口前移

医保服务横向到医院、纵向到乡村，在全市 16 家人流量大的医院设立驻医院医保服务站，并将医保服务窗口延伸到白沙、钟山、南日等 11 个边远山区、海岛乡镇和全市 833 个村卫生所。

（三）推进“互联网+服务”

全面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和电子证照应用，并在“闽政通”、“莆田惠民宝”APP、“莆田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等手机平台上线医保业务，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实现医保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让群众办事“最多跑一趟”甚至“一趟都不用跑”全市现有 170 家定点医疗机构、340 家定点零售药店实现“无卡扫码”的移动支付。

（四）省内异地联网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和购药刷卡直接结算

同时扩大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莆田已有 86 家医院接入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极大方便了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中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等参保人员。

五、存在问题

（一）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仍然存在部分居民参保对象对基本医保政策不是很清楚，新出台的补助政策未能及时宣传到位，增加群众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报销负担。

（二）基金收支压力大

受经济下行影响，参保人员出现部分流失，加上外来和外出人员流动性大，参保意识较差，参加医疗保险不够积极，导致参保扩面压力较大，2019 年参保人数 2959965 人，2020 年降至 2925216 人，人数有所降低。同时受经济形势影响，医保基金征收压力逐年增大，而医保基金的支出增幅也愈加突出，年度结余率偏低。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的医疗总费用同比都有所增长，尤其是城乡居民医疗总费用的增长更加明显。这里有新设备、新技术的应用、新型健康服务组织形式增加、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慢性病患率增长等客观因素，更有定点医药机构管理不严、过度医疗、诱导医疗甚至虚假医疗欺诈骗保等主观因素的影响。

（三）基金监管有待加强

在医院基金监管力度持续加强的情况下，仍有部分定点医疗机构通过挂床住院、诱导住院、虚构医疗服务、串换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伪造医疗文书票据、盗刷社保卡等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既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也直接影响医保基金的安全。

目前全市医保中心的稽核人员的力量明显不足，同时稽核人员的医学专业背景严重缺乏，也严重影

响到稽核效果。

（四）业务预算编制水平不够

当年基金滚存结余目标值设定为大于 0，使得系统无法计算目标完成比例，该项目无法识别应得分数，导致最终成绩偏低需手动加上。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加强医保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莆田市广播电视财经频道“话说医保”专栏等原有的宣传形式上，积极探索新的有针对性的宣传形式，比如通过医保服务窗口、驻院医保服务站、帮扶干部走村入户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式的政策宣传，合理引导城乡居民及时参保、报销意识，进一步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覆盖面。同时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与社会各界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创新宣传方式，做好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合理引导预期，做好风险应对，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二）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的经济杠杆作用，强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内部管理，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推进区域点数总额预算法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体系。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总额预付制度。根据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完善医保支付方式，确保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强化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全面开展医保智能监控，推动监管转向事前事中事后并重。持续打击欺诈骗保行为，重点治理不规范医疗服务收费和门诊特殊病种欺诈骗保行为，减少医保基金“跑冒滴漏”，构建长效稽核机制。优化医疗保障监管制度，规范医疗保障执法办案程序。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综合运用智能监控、突击检查、第三方审查等方式，每年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进程抽查。针对不同监管对象多发、高发的违规行为特点以及每年发生的热点、难点等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重点专项检查。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将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药品耗材供应和配送企业、医保医师（药师）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管理，实行“失信黑名单”制度。

与此同时，需要扩大稽核队伍，最好是多吸纳有医学或药学专业背景的稽核人才。

（四）提高业务预算编制水平

精准设定年度指标值，提高业务预算编制水平。积极与业务科室沟通，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细化，更合理的测算所需资金，合理把握资金收支规模，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安排各项支出，以提高资金的预算完成率。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受福建省莆田市财政局委托,对莆田市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开展绩效评价。接受委托后,根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莆财绩〔2020〕2 号)等文件要求,研究中心成立对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课题组,对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资金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2021 年 6 月至 8 月,课题组在市财政局和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的大力支持下,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项目所覆盖的华亭段工程、白塘段工程、宁海闸导流工程的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时通过问卷方式对华亭段和白塘段周边居民进行满意度调查。在结合了实际情况、实地调研、数据收集、整理、汇总、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绩效评价,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建议。评价报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评价结论不含委托方任何观点。评价报告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确保灾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于莆田市木兰溪郑坂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计农经[2003]102 号)、《关于莆田市木兰溪霞林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农业[2007]745 号)、《关于木兰溪下游三期荔涵段防洪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农业[2010]251 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莆发改[2013]237 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城厢区)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农业[2015]150 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莆发改[2017]341 号)、《关于木兰溪左岸绿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莆发改审[2015]53 号)、《关于木兰溪城区景观试验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发改审[2015]14 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122 号、荔发改[2015]102 号、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151 号、闽政办[2016]146 号,等文件精神,成立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由一系列工程组成。

主要包括木兰溪一期、二期、三期荔涵段工程、华林段工程、华亭段工程,正在建设的主体项目为白塘段、宁海闸工程;2012 年木兰溪列入国家水利部“三位一体”总规划,项目直接受益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在主体工程建设的基础上,从单一防洪走向生态综合治理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又建成景观试验段工程、左岸绿道工程、木兰溪玉湖新城堤岸生态修复提升工程等;自该项目成立以来,结束了主城区不设防的历史,将主城区堤防标准提升至五十年一遇,有效保证了木兰溪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推动了生态文明建设及社会稳定发展。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主管单位年度工作安排和相关文件精神，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持续推进防洪工程及生态景观工程建设。目前已完成木兰溪下游防洪二期郑坂段和霞林段、三期荔涵段、华林段、华亭段、左岸绿道项目和木兰溪玉湖新城堤岸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白塘段工程 C1 标段正在施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堤防填筑 150m、内引港边墙浇筑、闸室闸门制安；C2 标段施工单位正在组织进场准备；C3 标正在进行预算编制工作；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已基本建成，主要建设内容为：主闸室建设及金属结构、设备安置；外引港桩基础、挡墙 500 米，内引港桩基础 80%，挡墙 300 米。目前正在组织完工验收前准备工作；木兰溪玉湖新城段堤岸生态修复提升工程南岸完成挡墙、园路、绿化等主体工程，北岸工程完成奠基点主广场 4500 平方米铺装及绿化种植；完成展示馆 750 平方米主体结构，完成南箕水闸至张镇水闸背水坡绿化种植、旱溪、景观节点工程等。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工验收；左岸绿道工程已完成工程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了木兰陂至奠基点约 8.8 公里绿色长廊通道。北渠引水口改造工程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为莆田主城区动水冲淤、生态补水提供基础条件。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2750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0708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 168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83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6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 16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6.6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11226.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1.1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 100%，地方专项债券执行率 57.62%）。（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预算规模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	10708	1546	1546	100
木兰溪防洪生态治理工程（地方专项债券）	16800	16800	9680.59	57.62
合计	27508	18346	11226.59	61.19

表 2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资金使用情况（1546 万元）

文号	资金用途	资金支出（元）
莆财农表〔2020〕19 号	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监理费	26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木兰溪 2020 年水闸汛前检修项目 5 月份工程款	160,982.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华林段监理平行检测费	63,211.95
莆财农表〔2020〕19 号	北渠引水口改造工程（暗涵部分）监理费	2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北渠引水口改造工程 2020 年 3 月份工程款	422,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监测费	2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荔涵段 C4 标桥兜工程 2019.6~12 月工程款	3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 2019 年 9~12 月工程款	1,5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 2019 年 5~8 月工程余款	5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 号	退还木兰溪樟林水闸工程质保金	223,881.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退还木兰溪荔涵段防洪工程 C4 标桥兜工程履约保证金	1,153,847.3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城区景观试验段（一期工程）2019 年 12 月工程款	1,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三期荔涵段防洪工程 C3 标工程尾款	6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华亭段变低压更换电杆改造	9,876.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二期）绿化养护工程款（2020 年 4~5 月）	60,23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景观试验段绿化修复及提升工程款（2020 年 6 月）	354,709.8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绿道工程一期管理房勘察设计费	90,297.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勘察设计费	294,799.99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 2020 年 3~4 月绿化养护费	8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木兰陂景观提升）2019 年 12 月工程款	6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白塘段防洪工程临时电杆应急抢修电力工程款	3,859.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莆田市木兰溪三期荔涵段 C1 标土工材料退还质保金	288,765.73
莆财农表〔2020〕19号	莆田市木兰溪三期荔涵段 C1 标土工材料退还质保金	-288,765.73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霞林段 C1 标段工程结算款	3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荔涵防洪工程 C1 标土工材料质保金	288,765.73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 2020 年水闸配套项目 2020 年 7 月份工程款	234,6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三期荔涵段 C4 标桥兜工程工程进度尾款	7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莆田市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项目 2019 年 9~12 月工程款	1,7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城区景观试验段一期改造工程 2020 年 8 月结算尾款	43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二期)2020 年 7 月工程部分结算款	1,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城区绿道、景观试验段工程监理费	27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景观试验段绿化修复及提升工程预算审核服务费	3,384.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白塘段防洪工程监理平行检测费用	14,261.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自来水管迁安装工程费	5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霞林段防洪工程部分结算款	1,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木兰陂景观提升工程 2020 年 5~6 月绿化养护工程款	79,7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二期工程 2020 年 6~8 月工程款	60,33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南箕水闸内引港应急除险加固 2020 年 8 月份工程结算款	263,154.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景观提升）2019 年 12 月工程款	4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张镇水闸内引港护岸应急除险加固 2020 年 4~6 月工程款	498,111.23
小计		15460000

表 3 2020 年木兰溪防洪生态治理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9680.59 万元）

文号	资金用途	资金支出（元）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 C4 标桥兜工程 2020 年 9 月份工程进度款	1,508,629.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荔涵段、华林段、华亭段、江东水闸监测费用	143,821.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木兰陂景观提升）工程款	1,478,319.49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左岸绿道工程（二期）工程款	3,109,507.45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三期荔涵段 C3 标工程款	2,944,267.76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荔涵段防洪工程 C2 标（液压启闭机）质保金	119,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 C1 标监理费	5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 C1 标桥梁和左岸绿道工程下穿桥梁试验检测费	12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2 标段工程款	1,8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霞林段防洪工程 C2 标段工程款	2,2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1 标 2020 年 11 月份工程结算款	5,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霞林段木兰和霞林安置区市政部分工程结算款	1,654,665.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退回木兰溪木兰和霞林安置区质保金	187,915.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霞林段防洪工程 C1 标工程结算尾款	690,356.4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霞林段防洪工程 C3 标 2020 年 11 月份工程结算款	1,96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霞林段防洪工程 C3 标 2020 年 11 月份工程结算款	-1,96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4 标工程款	3,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郑坂段防洪工程 C1 标工程尾款	168,314.41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工程建设	50,0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木兰溪宁海闸工程建设	2,147,72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重汇霞林段防洪工程 C3 标 2020 年 11 月份工程结算款	1,96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工程 C4 标工程款	4,145,585.65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1 标 2020 年 12 月份工程结算尾款	2,257,991.24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2 标段工程款	11,319,842.95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4 标 2020 年 12 月土工材料款	177,094.20
莆财农表〔2020〕19号	荔涵段防洪工程 C2 标土工材料工程款	188,162.74
莆财农表〔2020〕19号	霞林段防洪工程 C3 标工程款	800,000.0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退回荔涵段防洪工程 C4 标 2020 年 12 月土工材料款	-177,094.20
莆财农表〔2020〕19号	退回荔涵段防洪工程 C2 标土工材料工程款	-188,162.74
小计		96805935.35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程度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主要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木兰溪防洪工程荔涵段、华林段、华亭段、白塘段、宁海闸工程、北渠引水口、桥兜水闸 C4 标、江东水闸迁建工程、左岸绿道及配套项目建设（包括绿道管理房、南箕停车场）、玉湖新城段堤岸生态修复提升项目建设相关工作，支付木兰溪防洪工程（包括安置区）及配套项目勘察设计、征迁、土地报批和霞林段、荔涵段、白塘段建设相关费用，清理退还各类工程保证金，支付已财审结算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尾款。

工程整体建成可发挥重要防灾减灾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为莆田市中心城区东拓南进拓展城市空间提供重要防洪保障，为木兰溪两岸规划建设和综合治理打基础，健全完善防洪安

全和生态提升等体系

2.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根据 2020 年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及项目本身 2020 推进计划，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制定了 2020 年度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表 4 所示：

表 4 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2020 年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投入	业务总量增长率	35.00	60.00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35.00	60.00
产出	堤防巡查次数	12.00	24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按要求普及完成率	50.00	90.00
效益	挽回经济损失	100.00	300.00
	社会效益目标	0.00	0.00
	环境效益目标	0.00	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20.0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55.00	90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全面了解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投入产出的绩效，总结经验，剖析项目资金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探究其可能的原因，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为提高优化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使用效果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成立评价工作小组。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专业特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工作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分工，成立评价小组，负责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阶段：制定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根据评价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就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等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第三阶段：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及其财政管理部门，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材料。

第四阶段：审核相关评价材料。评价小组根据所取得的相关材料，采用恰当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施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第五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小组评价结论等相关材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

第六阶段：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小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移交给相关部门。

（三）绩效评价依据及原则

依据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莆财绩〔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莆财绩函〔2021〕3 号）的文件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定原则及具体内容

1.相关性原则：即与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目标有直接关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现实程度；

2.重要性原则：使用评价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目标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5.经济性原则：指标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取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具体标准及评价的具体方法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参考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自评表和项目绩效监控情况，围绕绩效目标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分值和权重。指标体系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按满分 100 分设定，其中“项目决策”18 分，主要体现绩效目标制定情况和项目立项的合理性；“项目管理”20 分，主要体现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62 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项目效益和满意度。基于第三方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具体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

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按照程序申请设立及立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3 分，程序不规范或立项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立项；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不规范或立项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契合实际；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项目是否为木兰溪防洪建设所必需；所设立目标是否客观、科学以及完整、全面等。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20分）	资金管理（13分）	资金到位率（5分）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预算实际执行率（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实际执行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90%以上得满分，每低5%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资金问题的，每个事件按情节轻重扣分、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7分）		制度健全（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时有 效性（3 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正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根据符合情况打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62 分)	项目产出 (33 分)	产出数量（13 分）	考核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建设。	建设内容与 2020 年工作计划一致，得 4 分；达到 90%，得 3 分；每少 1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对防洪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堤防维修养护长度）。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3 分，每减少百分之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对除险后检查加固情况。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 3 分，每减少百分之 10%扣 0.5 分，扣完为止。
			堤防巡查次数。	满分 3 分。每季度巡查频次≤8 次>5 次的扣 0.5 分，每季度巡查频次≤4 次>2 的扣 1 分，每季度巡查频次≤1 次的不得分。
		产出质量（10 分）	考核项目建设内容验收质量是否合格。	按实际质量达标比例得分，质量合格率达到 90%及以上得 4 分，未达到的每减少 10%扣 0.5 分。
			项目及时经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全部项目均经审计，得 3 分，每 1 个项目未经审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按要求普及完成率。	总分 3 分。全年无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的扣 3 分，普及完成率>70%且<90%扣 1 分、普及完成率>0 且<70%扣 2 分。
		产出时效（5 分）	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得 5 分；延迟低于半

		分)	成。	年,得3分;延迟低于1年,得2分;超过1年,得0分。
		产出成本(5分)	考核项目建设成本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按照项目建设成本与预算使用情况打分(计算方法: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额*100%)超预算(100%)不得分,未超预算使用得5分。
	项目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6分)	挽回经济损失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水安全保障能力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社会效益(6分)	水景观自然保护情况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优(3分)、良(1.5分)、中(1分)、差(0分)。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环境效益(6分)	水系统健康水平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媒体负面报道量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可持续影响(6分)	水资源质量保障水平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新增排涝面积	按照完成情况综合评判,符合(3分)、基本符合(1.5分)、不符合(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居民满意度(5分)	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居民满意度≥88%的5分,78%(含)-87%的4分,68%(含)-77%的3分,58%(含)-67%的2分,50%(含)-57%的1分,<50%的0分。
	总权重、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90分), □(80分≤良<90分), □(60分≤中<79分), □(差<60分)			

四、项目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的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审阅了莆田市

财政局提供的专项资金相关材料,与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处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相关信息,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法,通过对3大类30项指标逐步评价,对2020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项目决策得满分18分,实际得分15.5分

1.项目立项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目依据《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华亭段(城厢区)初步设计的批复》(闽发改网农业[2015]150号)、《关于木兰溪防洪工程白塘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的通知》(莆发改[2017]341号)、《关于木兰溪左岸绿道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莆发改审[2015]53号)、《关于莆田市宁海闸导流工程结合江东水闸迁建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经研究报告批复》(荔发改[2015]102号)(市政府会专题会议纪要[2015]122号)等相关规定而立项。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合规,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有关要求,经费支出已经过必要的会议决策等。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立项规范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3.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

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目所设绩效目标符合契合实际且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但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全面,没有结合2020年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1.5分

考核项目所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该项目所设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未对应;绩效目标费用(计划投资20000万元)与预算资金(27508万元)未匹配;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且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项目绩效监控成果有部分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未对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1.5分。

3.资金投入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各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齐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提供材料显示,该预算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项目相关的资金分配依据翔实。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3分。

(二)项目管理满分20分,实际得分13.5分

1.资金管理满分13分,实际得分6.5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5分,实际得分2分

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该项目2020年度预算安排27508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10708万元,地方专项债券16800万元),实际到位金额18346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 1546 元，地方专项债券 16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6.69%。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2 分

预算实际执行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该项目 2020 年度实际支出 11226.59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为 61.19%（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 100%，地方专项债券执行率 57.62%）。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制度，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申报的用途。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组织实施满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1）制度健全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该项目有相应的财务理制度，设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业务方面，该项目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设立了木兰溪防洪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2）制度执行时有效性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该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该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手续完备；相关材料齐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三）项目绩效满分 62 分，实际得 60 分

1.项目产出满分 35 分，实际 31 分

（1）产出数量满分 13 分，实际得分 12.5 分

①考核项目建设内容是否按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建设，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该项目建设内容与 2020 年工作计划一致。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②考核项目对防洪设施的管理维护情况（堤防维修养护长度），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 2020 年防洪堤左右岸绿化养护约 30 万平方米、河道管护 28.03 公里（一期工程 7.2 公里，二期郑坂段工程 5.9 公里，二期霞林段工程 4.4 公里，荔涵段工程 10.53 公里）。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③考核项目对除险后检查加固情况，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根据提供资料显示，木兰溪南箕水闸内引港护岸加固计划目标值木兰溪南箕水闸内引港总长度 24.8m，主要对护岸两侧土体采用高压旋喷桩结合拉森钢板桩进行加固处理，便于护岸挡墙拆除修复。经核实目标值已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④堤防巡查次数，满分 2 分，实际得分 2.5 分。经核实该项目第三季度巡查频次为 6 次， ≤ 8 次 > 5 次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5 分。

（2）产出质量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5 分

①考核项目建设内容验收质量是否合格，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提供材料显示，2020 已完成验收的华林段 C1、华亭段 C1、C2、C3 项目合格率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4 分。

②考核项目及时经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1.5 分。依据提供的《莆田市木兰溪下游三期荔涵段防洪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闽华达专审字（2021）第 2016 号文件显示，项目中的荔涵段防洪工程已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其中宁海闸因工程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未达到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条件，华亭段和白塘段防洪工程项目均未达

到竣工验收条件，不属于已竣工验收项目。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1.5 分。

③考核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按要求普及完成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按要求普及完成率为 146%。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产出时效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是否按时完成。该项目 2020 年依计划逐步推进上报给莆田市水利局的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其中 2020 年度华亭段、白塘段计划完成投资 10000 万元，2020 年已完成投资 9390 万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93.9%；2020 年度莆田宁海闸及配套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10000 万元，2020 年已完成投资 9180 万元，完成年计划投资的 91.8%。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产出成本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经调查该项目 2020 年度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由于项目均未竣工验收并经结算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11226.59 万，该项目建设成本未超预算使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2.项目效益满分 24 分，实际得分 24 分

（1）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①挽回经济损失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挽回经济损失的年度目标值为 300 万元，以每年洪水给莆田城市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远超 3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木兰溪水患得到有效治理，莆田城市近几年无发生洪灾。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②水安全保障能力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木兰溪治理后防洪标准从不到 2 年一遇提高到 50 年一遇。良好的水安全保障能力也促进农业产业升级，使农业每年收益增加 2000 多万元。莆田全市工业园区面积从 1999 年以前的不足 20 平方公里，拓展到现在的 170 平方公里，城市发展空间大大拓宽，人均 GDP 增加近 3 万元。水安全的保障也有效的保障了莆田市人民的财产安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2）社会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①水景观自然保护情况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根据打造海绵城市的有关要求，项目先后建成水文化教育基地、多样化绿道 323 公里，其中有效保护了木兰溪城区段 22km 水生态，建设两岸生态护岸、木兰陂等滨溪景观休闲空间，形成了木兰溪两岸人文及自然生态景观带。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②考核该项目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 2020 年所涉及工程自开工至完工，工程质量安全均处于受控状态，未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环境效益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①水系统健康水平，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项目建成后有效提升了城市用水品质。城镇生活污水达标处理率达到 88%以上，北洋河网消除了劣 V 类水，木兰溪、延寿溪主要流域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 90%以上，省控 25 条小流域 29 个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由 65.52%上升到 72.41%，东圳水库水质由过去Ⅳ类水提高到Ⅱ类水标准。水环境质量实现整体改善，流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②考核项目相关负面新闻报道情况，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 2020 年所涉及项目工程自开工至完工，权威媒体负面报道量为 0，其中中央的党报、宣传部、组织部等官方或非官方权威新闻媒体，均对该项目有相关正面宣传报道。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4）可持续影响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

①水资源质量保障水平，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依据提供资料，该项目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对木兰流域实行系统治理，为莆田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资源保障。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②新增排涝面积，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该项目已完成莆田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计划建设挡潮闸 1 座，排涝泵站 3 座，滞洪区 2350 亩，堤防 410 公里。预计新增排涝面积 30 万平方米。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3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考核项目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经过社会问卷调查，居民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93%。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 5 分。

（四）评价结论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莆委发〔2019〕2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莆财绩〔2020〕2 号）等有关规定，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对 2020 年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分析评价，3 个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得 15.5 分；项目管理满分 20 分，得 13.5 分；项目绩效满分 62 分，得 60 分。总分 8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

经过综合评价，2020 年莆田市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建设后，城市的安全线得到有力保障，莆田治水兴水融入政治建设，莆田市委市政府强化组织领导，从单一的防洪工程到系统性治理的综合工程，建立重大项目工作台账，把细化“六大体系、十八项工程”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化项目管理，全面持续推进木兰流域综合提升，打造绿心城市，把城市建设与生态保护相结合，全面完善城市道路、园林景观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宜居环境品质。木兰溪防洪生态治理也从单一的防洪功能，逐步转向全流域防洪保安、生态治理、文化景观“三位一体”治理的统筹兼顾，打造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木兰溪样本。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在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产出等方面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绩效目标方面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也是预算绩效考核的依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经评价组资料收集、数据分析级现场核查发现，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制定绩效目标时，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明确性等方面设置的不够全面、清晰、具体、可衡量。其中在项目投入和产出方面，未能参考国家财政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福建省省级预算绩效指标库的标准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在项目效益方面，未能够结合 2020 年水利局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和本项目的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设定相应的绩效目标。

（二）项目资金管理方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木兰溪防洪工程及配套项目（含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实际到位金额 18346 万元，为全年预算金额（27508 万元）的 66.69%，资金到位率偏低。未能按计划全部满足年内资金需求，导致项目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方面均受到一定的影响。预算执行方面，由于地方债券资金 16800 万元下达至项目单位时间较晚（2020 年 11 月份才下达），资金数庞大，支付期过短，故大部分资金在 2020 年未能及时投入到项目中去，造成资金执行率偏低的结果，影响了资金使用效果。

（三）项目质量监控方面

项目虽制定规范、科学的监测质量评价标准，但在项目质量监管的实施过程中存在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经评价组资料核查发现，在预算项目绩效监控情况中，存在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统计表有误（第三季度累计支出金额应该是 1546 万元，但监控表显示第三季度累计支出为 50.42 万元与实际支出不符）；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监控情况表的项目投入和产出指标未能对应以及部分指标目标值与完成值统计有误等情况。

六、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在目标设置方面围绕工程建设实际，及时确认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展，确保项目绩效监控成果与预算目标相对应。因此，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要素上进行细化，尽可能采用定量表述，设置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并且有数据支撑的绩效指标，增强绩效目标的可操作性。应尽快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组织预算单位和工作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法规、知行合一。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将绩效通用指标与木兰溪防洪项目建设需要考虑的绩效评价指标相结合，制定出一套科学、合理、符合自身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跟踪核查整改结果，合理完善绩效自评报告。

（二）逐步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并实施监控项目流程

加强项目预算管理，建立项目库，提高资金预算和资金执行的计划性，把控项目流程。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管理办法可能出现部分空缺，应当制定项目变更预案、应急预案，使得在项目实际与计划出现偏差时有据可循，能够全方位的管理项目。建议对现有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及时进行项目风险评测，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有效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健全完善全过程跟踪管理制度，加强内部机制和外部监督，使管理办法能较好的约束执行部门，更好的对项目进行管理。最后建议部门主管单位建立全市水利项目库，预算资金分配直接和项目库匹配，其他转移支付资金也直接和项目挂钩，避免整合到其他项目中，这样能够有效加强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三）制定科学规范的质量监控体系

部门工作人员应加强相关知识培训，熟悉项目程序步骤，提高业务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进项目质量监控。建议结合建设单位申报资料，质量监督单位应及时办理相关质量审批手续，编制质量监督计划，审核监理及施工单位及人员的资质，确保各参建方能在自身资历等级容许、合同限定的范畴中参与防洪工程建设活动。对已竣工验收项目应及时送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莆田学院财政绩效管理研究中心接受莆田市财政局委托，对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各级相关文件规定，在莆田市财政局和海洋与渔业局的配合下，开展了第三方评价，形成该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实施海洋技术，渔业资源管理，渔业渔民生产等业务。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渔港和渔船管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并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

（1）贯彻执行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海洋与渔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依规起草涉及海洋经济与渔业发展有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定海洋经济和渔业发展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开展海洋经济试点示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海洋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指导推动渔业产业结构、产业布局调整。协调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渔业等相关产业的产发展。

（3）推动海洋经济科技创新，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及信息发布等。

（4）负责编制海洋经济和渔业渔政有关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

（5）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节能减排，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分工提出海洋与渔业有关科研、技术推广项目建议，承担有关重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组织实施工作。指导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6）依法监督管理水产品质量安全、水产养殖用兽药及其它投入品的使用。指导水产品加工流通。承担渔业统计监测工作。

（7）组织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指导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管理。承担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相关工作，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8）组织实施渔业捕捞许可制度。负责渔船、渔机、渔具监督管理，组织渔船装备更新改造。监督管理远洋渔业，推动远洋渔业发展。

（9）负责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和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组织实施休渔禁渔制度，指导水生生物资源增殖。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评估，研究提出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0）承担我市渔港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渔业航标、渔业船员、渔业通讯管理，组织渔船渔港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承担维护渔业生产秩序，指导监督渔业执法工作等职责。指导渔

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1) 指导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含休闲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的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船涉外涉台事件处理,承担渔事纠纷处理工作。

(12) 负责海洋、渔业防灾减灾工作。负责海洋观测预报和海洋灾害预警报。组织海洋灾害影响评估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13) 按分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海洋、渔业对外以及对台港澳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5)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海洋与渔业局要加强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协调,推进实施海洋强市战略,加强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推进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加快转变渔业发展方式,提升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水平,加快渔港经济区建设,促进渔业产业振兴。强化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强化渔政渔港监督,促进渔业生态良性发展。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目前内设的机构总共有五个,包括办公室、渔政法规科(行政审批科)、海洋经济科、渔业产业科、防灾减灾科。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目前的下属机构总共有五个,包括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莆田市水产技术推广站、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莆田市后海围垦管理局、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根据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为 115 人。年初部门在职实有人数 103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04 人,人员变动主要原因是各单位新招录、退休等情况造成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	行政单位	14	14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参公事业单位	52	47
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5
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9
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0	18
市后海围垦管理局	差额补助事业单位	12	1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市海洋与渔业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围绕市委、市政府“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决策部署,积极主动作为,扎实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为加快建设美丽莆田作出更大贡献。2020 年,力争全市海洋生产总值比增 8%以上,渔业产值比增 3%以上,水产品总产量比增 3%以上。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 提升海洋经济发展质量。组织实施海洋强省建重大在建项目 15 个以上;安排重大前期项目 15 个以上。此外,组织实施海洋强市重点在建项目 15 个以上。加快推进秀屿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建设。充分发挥市级海洋经济、现代渔业和海洋牧场三位一体的财政支持政

策优势，切实培育省市两级海洋产业龙头企业。积极运用“四经普”和“一海调”成果。加快启动“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编制程序。

（2）促进现代渔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推动实施渔业养殖设施升级改造工程，争取建设全塑胶养殖渔排 3000 方米。扶持水产品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链物流，推进涵江区水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发展休闲渔业，促进“水乡渔村”“最美渔村”“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休闲渔业品牌建设。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水产品“一品一码”可追溯系统实施。持续开展渔业养殖尾水监测、渔业区赤潮加密监测、增养殖区环境趋势监测、渔业污染事故监测等。

（3）提升渔船渔港管理水平。强化渔船船员管理，严禁渔船缺配或配备不适任船员以及超乘员出海生产作业。加强渔港监管，落实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执行渔港巡查工作规则。加大渔港规划力度和建设力度，重点推进平海一级渔港提升前期工作和湄洲岛一级渔港建设。落实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全市渔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强化安全终端配备使用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强化敏感海域管控，运用应急指挥平台和“电子围栏”等科技手段，密切监控辖区内 60 马力以上渔船动态，确保渔船不赴敏感海域、不“越界”捕捞。

（4）筑牢海洋防灾减灾安全屏障。继续强化渔业防台应急管理，落实渔业防台联络人制度，严格执行渔业防台预案。加强与各海洋预报台、气象机构的沟通联系，做好灾害趋势预判，提升灾害性天气预警报服务。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和普及，利用好渔港 LED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提高渔区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完善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渔港渔排视频监控设备的巡查和维护。加强终端管理，有效利用北斗示位仪定位功能。进一步完善渔业救助体系建设，加强与市海上搜救各成员单位的合作。开展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的升级改造，强化系统监督管理，保持海上信息畅通。强化渔船海上自救互救建设，建立健全渔船海上互救奖惩机制。

（5）严格海洋与渔业执法监管。采取日常巡查监管、重点区域值勤防控、综合执法综合整治、发挥协作共管作用等措施，严格施行渔业船舶检验规范，开展渔船修造企业定期执法巡查。组织打击非法捕捞专项联合执法行动，打击非法海洋捕捞行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维持日常工作运行，保障项目进度有序进行，顺利完成 2020 年承诺发展目标任务。

表 2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上年实际值	本年目标值
投入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89.57	92.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00	-28.45
过程	预算执行	公用经费控制率	94.18	95.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38.32	4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80.00	85.00
		预算执行率	67.00	70.00

产出和效益指标	履职情况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70.00	75.00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00	100.00
	履职效益-经济效益目标	推动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比率	2.00	3.00
	履职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0.00	86.00

2.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2020 年度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共安排 4 项业务费，总额为 836.8 万元，具体内容和绩效目标如表 3 所示。

表 3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

序号	部门业务费	预算总额	总体目标
1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部门业务费	160 万元	维持日常工作运行，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研究核算 2019 年与海洋统计年报编制项目，经营性事业单位改革清算工作经费及人员安置费等。
2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部门业务费	522.8 万元	应急管理机构系统运行工作经费及渔港养殖区视频监控系统运营费，维持日常工作经费，制服换装费，罚没款办案费。
3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部门业务费	147 万元	用于保障渔业养殖环境监测、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赤潮等突发事件应急监测等各项监测业务的高效、平稳运行，通过对渔业养殖环境的调查监视监测、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赤潮等突发事件跟踪监测、为保障食品（产地水产品）安全、渔业养殖和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为我市渔业经济增长提供技术依据。
4	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部门业务费	7 万元	保障科研各项管理费用及科研人员办公场所。

3.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0 年度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共安排 13 项专项资金，总额为 815.78 万元，具体内容和绩效目标如表 4 所示。

表 4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总额	总体目标
1	妈祖文化等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海洋文化建设和海洋特色品牌打造等	30 万元	根据国家海洋局与市委市政府的布置每年在湄洲岛召开妈祖论坛会议及结合对我市海洋文化建设及宣传活动。

2	海洋环境测报经费	70 万元	1.由我局每年与莆田电视台签订播出合同，在莆田电视台一套开设专栏，每日及时刊播省海洋预报台制作的海洋环境预报内容。2.通过服务购买对我市木兰溪流域水产养殖尾水监测及海水工厂化养殖尾水监测。
3	渔业互保会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70 万元	符合条件按保险相关条列 100%理赔；参保渔工≥1200 名；参保渔船≥85 艘；以保险带动渔民规避风险的能力，保障渔业灾后部分恢复生产资金，促进社会稳定。
4	渔业养殖区垃圾入海治理	50 万元	按照国家环保督查要求，省环保厅出台了海漂垃圾整治方案，我局负责渔业养殖区及渔船渔港垃圾治理，现根据我市的垃圾治理方案给予县区垃圾治理补助资金。
5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费	7.5 万元	完成市级主要水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任务，贯彻实施“食安创城”和“菜篮子”工程要求，切实保障我市水产品质量安全。
6	养殖排污口监测经费（2019 年项目尾款）	40 万元	对水产养殖场的进水口、排水口水质进行监测，共 21 家养殖场、42 个尾水监测点，从签订合同当月开始监测，每隔 1 个月监测 1 次，共 6 次。
7	2020 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129.88 万元	水产养殖动植物病情预报、测报、上报并参与编制月报 9 期，年报 1 期；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 20 批次；南日岛海水养殖水域监测监测 4 次，站位 5 个以上，要素 10 个以上；水产养殖排放口 5 个以上，监测 2 个以上，要素 8 个以上；平海一级渔港监测 2 次，站位 5 个以上，要素 8 个以上。常规水质监测（木兰溪及其东圳水库等增殖放流水域）计 20 个站次；环境水质要素监测（东圳水库等增殖放流水域）计 10 个站次；鱼类补充群体及浮游生物监测（东圳水库等增殖放流水域）计 20 个站次；重点池塘养殖区常规水质监测，监测养殖区 4 个。
8	2020 年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86 万元	建设 1 条水产品加工生产线；支持 1 家以上省级、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9	莆田市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质保金	90.4 万元	《莆田市沿海 300 吨级渔政船建造合同》合同第 4.2.6 质量保证金规定，质保期 24 个月后扣除建造方应承担的费用后给予支付。

10	莆田市龙须菜新品种“鲁龙1号”示范推广项目（2019年项目尾款）	50万元	建设多功能实验室100平方米，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及海上监控设施采购，推广“鲁龙1号”龙须菜面积500亩，培育优质种苗20吨，成活率达80%，举办技术培训班1期，培训从业人员120人次。
11	莆田市龙须菜新品种“鲁龙1号”示范推广项目	50万元	建设多功能实验室100平方米，实验室装修、仪器设备及海上监控设施采购，推广“鲁龙1号”龙须菜面积500亩，培育优质种苗20吨，成活率达80%，举办技术培训班1期，培训从业人员120人次。
12	水生动物病害疫病监测及健康养殖技术培训等工作经费	22万元	进一步推进我市水产养殖病情测报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渔业健康发展、渔民持续增收，建设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点10个以上，培训人员100以上，推进我市渔业实现可持续发展。
13	福建莆田淡水增养殖科研中试基地清算费用及债务偿还	20万元	完成清算，盘点财产，上报审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0年，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411.73万元，比上年增加747.51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提前下达结转资金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3.9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07.8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411.73万元，比上年增加747.5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95.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64万元，公用支出157.84万元，项目支出1652.58万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26.91万，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4.6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12.3万元。

2.部门整体实际支出

2020年莆田市海洋与渔业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207.80万元，本年收入3470.47万元，本年支出3315.40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2.86万元。2020年人员支出经费决算数为2076.61万元，公用支出经费决算数为135.72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1103.08万元。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21.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29.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88.6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为44.52万元，农林水支出为2870.76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为160.59万元。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2020年度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及使用效益，系统、科学地考评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社会经济效果。对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使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完善，进而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案卷研究法、现场勘查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工作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最终根据评价问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和专家评价会的专家组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1、比较法。是指将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案卷研究法。针对评价对象设计主管单位自评表，实施单位自评表，组织单位进行绩效自评，并对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梳理，撰写材料审核意见。

5、问卷调查法。本次评价围绕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方向和工作任务，面向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者、企业员工、自由职业者、私营业主、渔民及其他类型服务对象设计调查问卷，最终获取公众对部门工作的满意度情况，调查问卷详见附件 2。

（三）评价步骤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工作准备、绩效评价工作实施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三个阶段，分六个步骤组织实施：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评价人员的业务专长、专业素养和工作需要，确定评价小组的成员构成和具体分工。同时评价工作机构也对工作小组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包括项目开展要求、流程、重点关注内容等。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思路、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实施等，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

3.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评价工作小组在市财政局安排下，与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进行对接，了解部门职能、2020 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项目自评情况。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评价内容及工作需要，分赴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及其下属预算单位，进一步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4.审查核实相关评价资料。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采用恰当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评价对象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为进一步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和绩效管理及实施情况，评价工作小组对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并选取部分项目进行座谈交流，对项目资料进行现场抽查。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价工作小组的评价结论等相关资料，归纳问题、分析原因、补充调研、提出对策，形成并提交评价报告。市财政局组织专家组对评价报告和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审核情况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6.建立绩效评价档案。评价工作机构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后，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路径，整理、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移交相关档案。

（四）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各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基于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围绕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分值和评分标准。

如附件 1 所示，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2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指标”15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过程指标”30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情况；“产出指标”

20 分，主要体现部门的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质量、项目完成及时性和完成重点工作的情况；“效益指标” 35 分，主要体现部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

三、绩效分析及绩效评价结论

（一）投入指标得 13 分（共 15 分）

一级指标“投入指标”下设“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2 个二级指标。投入指标满分 15 分，实际评价得分 13 分。

1. 目标设定得 5 分（共 7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得分 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是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该部门并未设置合理充分的预算绩效目标，但相关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合理，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部门支出绩效，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提供良好的基础。年度工作计划并未进一步细化形成绩效目标作为编制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依据和基础，因而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与部门工作计划、预期成效之间联系并不紧密。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得分 3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是评价海洋与渔业局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类似，该部门并未设置充分明确的预算绩效指标，但在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与部门支出密切相关的任务部署时，制定合理目标的同时也设置了相应的明确指标，这些指标部分被用于对部门业务工作绩效的考核。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3 分。

2. 预算配置得 8 分（共 8 分）

（1）在职人员控制率 4 分，得分 4 分。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在职人员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人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是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该部门严格遵守人员编制管理规定，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该部门 2020 年度（财政供养）定编 115 人，实有在职 10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44%。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4 分，得分 4 分。“三公经费”变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据 2019 年、2020 年莆田市财政局批复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文件，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6.91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7.68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26.91-27.68）/27.68×100%=-2.78%。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二）过程指标得 28.11 分（共 30 分）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下设“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3 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评价得分 28.11 分。

1. 预算执行得 13.11 分（共 14 分）

（1）预算完成率 3 分，得分 2.92 分。预算完成率主要是评价预算实际完成占比情况。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根据莆田市海洋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度预算总支出为 3411.73 万元，2020 年度决算总支出为 3315.40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预算完成率为 97.18%，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97.18%×3=2.92。因此预算完成率得分为 2.92 分。

（2）预算调整率 3 分，得分 2.79 分。预算调整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0 年预算调整数占年初预算数的比重。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根据莆田市海洋

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度预算调整数为 236.81 万，预算数为 3411.73 万。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预算调整率为 6.94%，按照评分标准，扣减分数为 0.21，因此预算调整率得分为 2.79 分。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分，得分 2 分。结转结余变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text{结转结余变动率} = (\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1) \times 100\%$ 。根据莆田市海洋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467.15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362.86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22.32%，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分，得分 2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主要是评价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占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的比重。 $\text{公用经费控制率} =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根据莆田市海洋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157.84 万元，2020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135.72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5.99%，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分，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主要是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占预算安排数的比重。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根据莆田市海洋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6.91 万元，2020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4.63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废两辆公务用车，并厉行节约。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2.8%，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得分 1.4 分。政府采购执行率主要是评价部门 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占预算采购金额的比重。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政府实际采购金额} / \text{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100\%$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根据莆田市海洋渔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决算报表数据，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492.1 万元，2020 年度政府实际采购金额为 462.89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4.06%，按照评分标准，扣 0.6 分，得分为 1.4 分。

2. 预算管理得 6 分（共 7 分）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2 分，得分 1 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制度的保障。但是，部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主要体现为部门项目支出存在缺少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财务制度还不够健全，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1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得分 3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是评价部门的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所提供的账务数据、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部门资金使用基本规范：一是事项支出符合相关费用标准、资金拨付的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二是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三是严格执行账务报账制度，据现场核查及部门反馈，凡未提供相关账务充分佐证材料的，即暂停项目支出报账；四是重大项目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资金使用合规，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得分 2 分。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根据现场和网站查询情况，该部门严格根据要

求，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信息和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 分。

3.资产管理得 9 分（共 9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得分 3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是评价部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根据案卷研究和现场调研，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并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产管理制度也得到有效执行。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2）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分，得分 3 分。资产管理安全性主要评价部门资产保存是否完整，配置是否合理；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资产处置是否规范，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根据现场询问、核查相关资料，该部门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基本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与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得分 3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主要是评价部门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占有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海洋与渔业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套）。办公用房 280 平方米。据部门现场反映，单位办公用地较为紧张、调配使用也比较及时，基本没出现闲置情况。车辆使用效率也比较高，未出现闲置情况。固定资产总利用率超过 85%。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三）产出指标得 14.88 分（共 20 分）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职责履行”1 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88 分。

1. 职责履行得 14.88 分（共 20 分）

（1）绩效目标完成率 5 分，得分 4 分。绩效目标完成率主要是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已实现目标数占申报目标数的比重。根据核算，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共有 10 个指标，其中在职人员工资率、“三公经费”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执行率、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服务对象满意程度这 8 个指标达到目标，固定资产利用率和推动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比率这两个指标未达到目标。根据计算公式，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80%，按照评分标准，目标完成率得分为 4 分。

（2）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5 分，得分 2.06 分。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主要是评价项目中自评结果为优良的项目数占资金到位项目数的比重。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共有项目 17 个，项目的自评结果如表 5 所示，其中自评为优秀的项目有 6 个，自评为良好的项目有 1 个，自评为合格的项目有 6 个，自评为不合格的项目有 4 个。根据计算公式，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为 41.18%，按照评分标准，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2.06 分。

表 5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项目完成及自评情况

序号	专项资金项目	预算执行率	自 评 等 次	完成情况
1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本级部门业务费	73.00%	合格	完成
2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部门业务费	52.00%	合格	完成
3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站部门业务费	71.00%	合格	完成
4	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部门业务费	91.00%	优秀	部分完成

5	妈祖文化等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海洋文化建设和海洋特色品牌打造等	5.00%	不合格	部分完成
6	海洋环境测报经费	61.00%	合格	完成
7	渔业互保会费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86.00%	良好	完成
8	渔业养殖区垃圾入海治理	100.00%	优秀	完成
9	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样品费	100.00%	优秀	完成
10	养殖排污口监测经费(2019年项目尾款)	100.00%	优秀	完成
11	2020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	51.00%	合格	部分完成
12	2020年海洋与渔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100.00%	优秀	完成
13	莆田市沿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质保金	0.00%	不合格	未完成
14	莆田市龙须菜新品种“鲁龙1号”示范推广项目(2019年项目尾款)	99.00%	优秀	完成
15	莆田市龙须菜新品种“鲁龙1号”示范推广项目	44.00%	不合格	完成
16	水生动物病害疫病监测及健康养殖技术培训等工作经费	69.00%	合格	完成
17	福建莆田淡水增殖养殖科研中试基地清算费用及债务偿还	39.00%	不合格	完成

(3) 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得分3.82分。根据表5,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2020年度17个项目中,确定及时完成的项目有13个,有4个项目未能及时全部完成。“莆田市水产科学研究所部门业务费”未全部完成是因为受到疫情影响,项目立项进展较慢或者无法立项;“妈祖文化等海洋意识宣传教育,海洋文化建设和海洋特色品牌打造等”未全部完成是因为受疫情影响,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未正常举行,采用线上举办的方式;“2020年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未全部完成是因为受疫情影响,有两期培训未能开展,药残快检任务进度较慢;“莆田市沿海300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质保金”项目未完成是因为双方就相关争议提交厦门海事法院裁决,质保资金还未支付。根据计算公式,项目完成及时率为76.47%,按照评分标准,项目完成及时率得分为3.82。

(4) 重点工作落实情况5分,得分5分。重点工作办结率主要是评价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占交办或下达任务数的比重。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部门工作报告、相关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工作总结等材料,该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较好,基本全部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及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5分。

(四) 效益指标得27分(共35分)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35分,实际评价得分27分。

1.经济效益得2分(共10分)

(1)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增长率5分,得分0分。2019年度莆田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为744.53亿元,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莆田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为701.33亿元,增长率为-5.8%。按照评分标准,扣5分,得0分。

(2) 水产品产量增长率5分,得分5分。受疫情影响,2020年度莆田市全市水产品总产量为99.51万吨,比增1.56%。按照评分标准,扣3分,得2分。

2.社会效益得5分(共5分)

(1) 海洋渔业新增就业人数 5 分，得分 5 分。根据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提供的数据资料汇总，2020 年莆田市涉海产业实际新增就业人数为 80 人。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3.生态效益得 10 分（共 10 分）

(1) 海水水质达标率 5 分，得分 5 分。2020 年度，莆田市全市海水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 94%，达到全省最佳水平。全市水域滩涂养殖证发证率达 100%，累计发证 363 本、面积 2.30 万多公顷；完成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摸排，全市已核实确认水产养殖入海排放口 268 个。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2) 水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 5 分，得分 5 分。2020 年度，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完成国家、省、市产地水产品抽检 483 批次，风险监测 256 批次，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540 批次，合格率均达 100%。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4.可持续效益得 4 分（共 4 分）

(1) 病害防控技术推广应用 5 分，得分 5 分。2020 年度，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开展水产健康养殖技术、赤潮灾害防控、水生动物病害疫情监测等各类培训班 17 期，培训全市水产系统专业技术人员、村级渔民技术员和渔民养殖户 632 人。在全市范围内设置 11 个病害监测点，覆盖率超过 1200 亩。。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6 分（共 6 分）

(1) 海上执法被投诉数 3 分，得分 3 分。2020 年度，全年共开展港口执法巡查行动 807 余次，出动执法人员 4530 余人次，检查渔业港口 798 余个次，登临检查渔船 2463 艘次（其中 60 马力以上渔船 489 艘次）；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320 余次，出动执法船艇 320 航次，执法人员 4536 人次，巡查海域 9292 余海里，登临检查船舶 2650 余艘次。全年度海上巡查执法被投诉数为 0 起。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2) 公众满意度 3 分，得分 3 分。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问卷（见附件 2）共回收问卷 87 份，根据回收的问卷显示，服务对象（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工作者、企业员工、渔民、私营业主、自由职业者、科研院所人员等）对海洋与渔业局的服务工作和行政效能是比较认同的，非常满意的比例达 40.23%，满意的比例占 50.57%。总满意度达到 90.8%，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五）总体结论

经科学评价，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99 分，评价等级为良好，详细评分表见附件 1。4 个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绩效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3	86.67%
过程	30	28.11	93.70%
产出	20	14.88	74.40%
效益	35	27	77.14%
评价总得分	100	82.99	82.99%

总体而言，该部门业务水平较高，具体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水平有较大改进空间，财务制度方面还不够健全，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在目标、进度、结构等方面还未能有效衔接，造成

项目完成质量和项目完成及时性都不是很理想。另外，受到疫情的大环境影响，部门的经济效益未能达到年初的目标，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的情况。这些都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总体绩效。

针对绩效评分中被扣分的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问题原因分析，并提出改进意见，以期能对提高和改善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部门资金的预算与管理提供建议与帮助。

四、主要绩效

2020年，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牢牢把握推动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这一战略目标，进一步推进海洋经济发展，提升现代渔业水平，全市渔业经济增加值155亿元左右，约占全市海洋生产总值780亿元的20%，其中全市渔业产值114.94亿元，受疫情影响仅增长0.75%。全市水产品总产量99.51万吨，比增1.56%；其中近海捕捞产量9.13万吨，比降6.82%；海水养殖87.62万吨，比增2.63%；淡水捕捞0.46万吨，比降0.43%；淡水养殖2.3万吨，比降1.93%。

（一）高站位谋划海洋经济赶超发展

组织编制《莆田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暨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策划重点项目140多个，总投资达1000多亿元，已完成中期评估稿。策划渔业开放招商项目14个，计划总投资16.97亿元，已签约落地项目4个，促成彭成集团和我市渔企达成1.2亿采购合作协议，海兴农集团拟在莆田建设占地1800亩、总投资约20亿的鱼虾贝类育苗示范基地。全市纳入海洋强省建设9个在建重大项目和3个前期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2亿元左右，完成总投资11.77亿元的102%左右。全市10个渔业重点项目预计完成投资2.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00%。南日岛海洋牧场区域1-7期人工鱼礁投放礁体构件总空方量达7.39万立方米，使用海域面积达7.24平方公里。

（二）高质量推进渔业产业绿色发展

新建环保型深水抗风浪网箱、全塑胶渔排1679口，全国首座全潜式可升降刚性深水网箱成功下水；谋划具有高科技含量和经济价值的万亩三倍体牡蛎（生蚝）贝类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已建成3000多亩；组织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1项，申报省、市级科研新项目7项，已立项4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获得渔业发明专利2项，渔业发明专利授权1项；国家级科研难题真蛸人工育苗试验实现重大突破，2个水产类科研项目获省科技进步奖；开展“赶海”系网红抖音直播卖货活动，今年全市鲍鱼深加工产品销量达历史之最；完成对木兰溪流域83家水产养殖企业排放尾水全面监测，试点及推广应用养殖尾水处理模式60家；开展增殖放流水生生物10个品种9.64亿单位。

（三）高要求创新海上安全监管模式

严厉打击渔船进入敏感海域生产作业、非法采捕红珊瑚、盗采海砂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市查处渔业案件54起，结案50起，罚款金额73.93万元，查获涉渔“三无”船舶78艘，拆解39艘。在“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船”的基础上，创新乡镇船舶“12345”动态监管模式，推动提升乡镇船舶集中集约管控水平。创新“横纵联动执法、闭环联动追查、案件联合查处、砂场联合清查整治”的打击海上非法采砂“四联”工作机制，得到中央和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组的充分肯定。疫情期间成立4个驻港监管和指导工作组，发布《莆田市海上渔业生产须知》，明确渔船出海作业“六个严禁、六个不得”要求，有力保障海上安全。

（四）高标准构建海洋防灾减灾体系

组织实施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项目，为全市691艘近海作业的海洋捕捞渔船安装固定式北斗示位仪。启动莆田市海上养殖渔排集中区视频监控项目建设，在全市沿海15个养殖渔排集中区岸边选址部署视频监控终端，更新改造17个沿海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建成全省第一个渔排集中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完成10个台风、寒潮灾害天气的应对防范工作，

累计撤离渔船 5385 艘次，组织撤离渔业人员 7993 人次，实现海上无人员伤亡目标；有效应对处置各类海洋渔业突发事件 4 件，救助遇险船舶 3 起（艘），救助船员 14 人。黄瓜二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南日鳌屿三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南日罗盘三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 3 个渔港项目开工建设。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不够到位。根据相关预算报表、绩效申报表及自评材料等，严格来说，该部门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并未制定完整充分的绩效目标或指标。根据部门发展规划、近三年度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等材料，该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目标任务清晰、合理、明确，但是，这些目标并未能有效地与部门支出计划相结合，应用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还存在不足

该部门财务管理规范执行力度稍有不足，规范性问题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财务管理规范执行的细致程度不足，现场核查发现，个别财务凭证存管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备。部门职能任务较多，虽然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等、内部财务等制度，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不完备、未及时更新或补充，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三）部门项目预算执行率比较低

超过一半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80%，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工作计划不完全一致、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各阶段之间的衔接流程低效，造成预算支出计划与实际工作计划之间的不相符。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现象，导致个别项目的结转项目资金未及时清理。受疫情以及项目用海、用地、项目评审和验收工作经费等问题影响，个别县区设施渔业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生产线、现代渔业招商等项目建设进展相对较慢。

（四）科技兴渔战略实施仍有差距

水产养殖大部分为传统养殖模式，多层立体生态养殖模式推广存在困难。科研立项与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科技成果转化不高，新技术应用、新品种研发均有待加强。海洋水产品加工水平总体偏低。水产加工业滞后于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鲍鱼、海带、牡蛎等高值或大宗养殖产品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产量不高，海产品大部分以鲜活品、晒干品供应市场，产业链短、附加值低。养殖品种及种质亟需改良。育苗所用的亲体多数没有经过人工选育或遗传改良，导致养殖群体性状不同程度出现下降。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制定绩效目标

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须重视事业发展规划、阶段性和年度工作目标、指标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加强和完善海洋与渔业局部门整体支出中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的细化设计，选择能够与本单位工作相联系的指标设计恰当的目标体系。年度目标值的设定要与部门工作计划紧密衔接，保证目标值既有一定的前瞻性，也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各方面因素基础上设计合理的绩效目标值。

（二）加强财务规范管理

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些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建议加大部门财政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执行力度。一是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的细致程度；二是完善专项支出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三是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的执行力度，强化支出责任。

（三）强化重点项目监管

梳理近三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项目与低效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多年来预算支出率偏低（预算完成率低于

50%)的项目(低效项目),分析项目预算完成率偏低的原因,并依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评估项目必要性及重要性,整理、形成低效项目竞争排序方案,严控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严格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按照督办工作制度要求,规范登记督办事项台账、及时跟踪了解督办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催办、及时向上级报告督办任务进展情况。对于突出问题,采取督导组现场督办,按照项目任务推进时间节点表抓落实。

(四) 提高科技支持力度

通过创立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带动全市涉海科研机构和企业投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渔业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涉海企业科技创新,营造科技创新促进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为科技型涉海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提高涉海企业创新创业热情。密切产学研结合,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有效配置科技资源,着力提高海洋经济的科技创新属性。